

乡村社会结构变动与 组织重构

朱新山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社会结构变动与组织重构 / 朱新山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81058-733-1

I. 乡... II. 朱... III. 乡村—社会结构—研究—
中国 IV. 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4753 号

乡村社会结构变动与组织重构

朱新山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E-mail: sdcbs@citiz.net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208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ISBN 7-81058- - / 定价: 元

内 容 提 要

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立为奋斗目标,而当前对农民奔小康的主要制约是乡村生产剩余不能有效积累,从而转化为发展的资本,问题的症结在于现有的乡村组织机制对农民的过量资源提取制约不力以及不能为农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因此,乡村组织问题是影响农民奔小康的关键因素。

本书就是在运用制度经济学分析方法的基础上,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深度剖析不同时段中国乡村的社会力量组合和互动情形,动态地展示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变动和组织演进的过程,力图揭示时下乡村组织演进的困境,并对走出困境的路径选择作了切合中国实际的探索性分析。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的问题	1
二、概念框架	3
三、核心命题	5
四、命题的论证	8
第一章 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	12
一、社会结构的分析架构	12
1. 社会结构的内涵	12
2. 社会结构分析的可操作框架	14
二、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演进	19
1. 资源配置与社会结构	19
2. 社会力量互动与社会组织演进	24
第二章 传统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	33
一、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及其组织机制	33
1. 分散的小农经济	33
2. 国家渗入乡村的限度	35
3. 绅士在乡村的角色	39
4. 传统乡村的组织机制	43
二、传统社会力量的流变与社会解组	48
1. 小农的贫困化	48
2. 传统国家的衰败与治理模式的转变	50

3. 乡村绅士和庶民领袖的蜕变	54
4. 乡村原有组织机制的破坏与社会失序	57
第三章 新政权对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与社会重组	64
一、新政权对传统乡村社会结构的革命改造	64
1. 彻底地将村庄整体作为动员和调控对象	65
2. 抑制村内分化彻底消灭传统精英阶层	66
3. 将正式组织伸延入村及对传统小农的彻底改造	72
4. 价值重铸及传统宗族的转型	80
二、总体性社会的社会结构特点及组织特色	83
1. 资源的国家集中	83
2. 社队体制为主的组织建构	85
3. 排斥和抑制分化	86
第四章 改革与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动	90
一、总体性社会的困境与改革的兴起	90
1. 公社体制的困境	90
2. 乡村改革的兴起与推进	95
二、乡村新的资源配置格局	97
1. 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回归	97
2. 乡村资源配置格局的异质性	100
三、社会互动新格局中的乡村组织	108
1. 乡村社会体系结构分化	108
2. 社会互动新格局中的乡村组织	120
第五章 乡村社会组织的困境与组织重构	135
一、乡村社会组织的困境	135
1. 劳动激励不足：生产组织困境	136
2. 小生产面对大市场：流通组织困境	141
3. 分散农户与权益保护：农民自组织困境	143

4. 村治行政化：村民自治组织的困境	146
二、乡村社会组织再造	154
1. 产权与激励	154
2. 产业化与市场	159
3. “农协”与权益保护	165
4. 村级权力合法性与村民自治	170
三、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重塑	174
1. 乡村组织重构的国家宏观统筹与推动	174
2. 乡村行政体制的改革、定位及发展趋向	182
3. 民间组织资源的再认识与利用	187
4. 乡村社会文化的世俗化、现代化	190
结 论	199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11

导 论

一、研究的问题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积贫积弱、一盘散沙，令人诟病，关键原因即在组织问题。由于农民是中国社会的主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核心问题始终是如何组织农民。毛泽东在其著名的《组织起来》一文中，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惟一办法，就是将农民群众组织起来。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①人民群众正是通过组织起来，才走向了革命胜利的道路。

毛泽东在同篇文章中指出：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学会组织群众的劳动。目前我们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重要形式，就是合作社。只要是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组织，就是好的。^②20世纪50年代，在合作化运动早期阶段，由于自愿原则得到了强调且遵守得相当好，合作组织的效率高。但从1958年起公社成员资格变成了强制性的，背离了毛泽东此前一直强调的自愿性质，合作组织变成了一种一次性博弈。由于农民不再能用“退出”来保护自己或制止其他成员的偷懒行为，^③结果造成这种合作组织的低效率，因而始终暗含着解体危机。

20世纪70年代末起，乡村改革、土地承包到户，解决了公社体制的集体偷懒问题，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尽管如此，家庭承包经营制这种生产组织形式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其现有的动力机制已不

能适应形势发展的新要求。分田到户后,出现的农户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以及生产过程的不确定性等,也不是家庭承包制本身所能解决的。分散的农户面对基层干部的蜕化和资源过量提取,处在无力谈判的弱势地位,乡村现有的组织建制难以提供有效的制约机制。乡镇集体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中,乡村干部为了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具有强烈的对乡镇企业的剩余进行剥夺性索取的倾向,结果导致大量的生产性资本转变为非生产性资本。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困境进一步凸现后,乡镇企业开始改制,但这一过程也暗含着集体资产被变卖和低价瓜分的可能和危险。然而保证集体资源尤其是改制过程中将集体资产脱手变现的资源的有效利用,也不是乡镇企业改制本身所能解决的,必须依托乡村政治组织的创新予以配合。^④

乡村改革导致的经营方式的变更、公社体制的解体和新的“乡政村治”管理模式的运行,深刻地影响到基层政府的资源提取和政策贯彻。按“乡政村治”治理模式的制度设计,过去一直渗入到村落中的国家权力,被上收至乡镇,乡镇政府成为国家权力在乡村的最低层级。乡镇以下的村建立村民自治组织,不再是国家行政结构的延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地管理村庄社会事务。在政府权力已从经济领域收缩的情况下,乡镇干部知道,如果村干部完全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不受任何外来的非民选因素的干预,那么可以预见,这些民选村干部会将村民的偏好置于其他之上,他们和村民将会抵制乡镇政府自行出台的土政策和非法摊派,深刻影响其制度外的财政征收和预期净收益。因而从局部利益出发,乡镇干部采取各种措施对村委会运作加以行政控制,结果使其由法律上的自治机构,蜕变为实际上的准政权组织。

概而言之,乡村中国各种问题和危机的根源,归根结底来自目前乡村组织的困境。而乡村社会组织的建构和组织演进则是各种社会力量互动(交易)的产物。本著研究的主题就是:深度剖析不同时段(以公社体制突破后为重心)中国乡村的社会力量组合和互动情形,动态地展示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变动和社会组织演进的过程,力图揭示乡村组织演进中的困境和走出困境的路径选择。

二、概念框架

本著在深入研究新制度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根据其核心观点提出本研究的概念框架。20世纪50年代以来,经济学对人的行为的分析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进展大多是在对传统经济学的一些不现实假定的批评与修正中取得的。首先,现代经济分析尽管仍然假定人是理性的,但它已用效用最大化替代了传统的利润最大化假定,理性被理解为人能根据自己所面对的约束作出反映一系列欲望、期望和偏好的选择。^⑤这无疑拓展了经济学分析的应用范围。

另外,按照传统理论,对整个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组织最好依靠那只“看不见的手”来不受干预地发生作用。只要存在完全竞争,生产者和消费者就能根据价格信号作出决策,并能实现最有利的结果,资源能被投入最有价值的使用,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结果也使整个社会的利益最大化。在这种分析逻辑下,其他一些协调与组织经济活动的制度与组织则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市场的运作被假定为完全无摩擦的过程,且人们为达成交易而搜寻信息的费用也不存在了。^⑥但事实上,撇开交易费用和信息费用,我们就很难理解交易的过程本身。因为,任何一项交易的达成,都需要进行合约的议定、对合约执行的监督、讨价还价以及要了解有关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生产和需求的信息,等等。这些费用不仅存在,而且有时高到使交易无法达成。正是由于交易费用的存在,才产生了一些用于降低这些费用的不同制度安排。^⑦

正是在对传统经济学批评和认识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以科斯、诺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异军突起,在经济学理论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加,逐渐成了现代经济学的“显学”。制度经济学的研究目标是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

制度分析包括两个方面:制度对主体行动的限制与主体行动对制度的影响与选择,正如西伦和斯坦慕所说的,制度“能够以重要的方式形成和限制政治策略,但它们自身也是深谋远虑的政治策略和选择的

(有意识和无意识的)结果”。^⑧新制度经济学的理性选择制度学派,强调人类行为中的工具性和策略算计的方面。行为主体会仔细考虑各种可能性以选择能够带来最大利益的方案,制度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为行动者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目前和将来行动的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影响行为的。制度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的相关信息,对协议的实施机制,以及对背离者的惩罚等。在理性选择的框架中,社会制度是理性行动者用以评估他们的潜在策略以及选择他们的理性行动的重要依据。不过,现有的制度学派的研究者比较多地关注的是制度对主体选择进行限制,正如 Victor Nee 所说“对选择的限制是新制度学派范式的理论的核心概念”。^⑨ 本著在重视制度对行动者限制作用的同时,更强调行动者对制度的影响与选择的一面。本著细致剖析了不同时段(以公社体制突破后为重心)乡村中国社会力量的构成及其互动结构,以及社会力量互动对乡村社会组织建构和组织变迁的影响。

关于制度安排之所以会被创新,戴维斯和诺斯认为是因为有许多外在性变化促成了利润的形成,由于将外部性内在化的困难,厌恶风险,市场失败,以及政治压力等原因,而使这些潜在的外部利润无法在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内实现,因而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的某些人为了获取潜在利润,从而导致了一种新的制度安排的形成。一项新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的预期净收益大于预期的成本时,才会被作出。^⑩

制度经济学方法有很强的解释力,其适用范围并不局限在经济领域。诺斯用其解释产权的界定、国家的兴衰和意识形态的作用(而且有一定的历史跨度,从古希腊到当代),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效果。^⑪ 传统乡村社会的小农、绅士和国家也是理性的,是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舒尔茨认为小农作为“经济人”,毫不逊色于任何资本主义企业家。一旦有经济利益,小农便会为追求利润而创新,从而改造传统农业。^⑫ “大包干”后中国家庭经营的生命力就很说明问题,今后乡村中国的农地制度创新和农业经营机制创新也不会改变家庭经营的基本内核。波普金认为作为政治行动者的小农,最宜于比作一个在政治市场上的投资者。小农是一个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选择的人。^⑬ 传统中国的绅士和国家也是追求利益最大

化的,如绅士在国家权力的触角伸入乡村社会时,选择退避或加入赢利型经纪的行列,都是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只不过利益的内涵不同罢了)。费孝通教授对 20 世纪 30 年代江村的村长作了分析,指出“虽然他们得不到直接的经济报酬,但由于为村里人办了事,他们也乐于享有声誉,接受一些礼物。比如,他们受人尊敬,可以对长辈(除了近亲)直呼其名而不用加上辈分的尊称。普通人是不被允许这样做的。他们在村里所处的领导地位也有助于他们保持有特权的工作,如当教师,当丝厂的厂长等。”乡村绅士也是理性的,也是进行成本收益计算的,只不过收益不是纯经济收益而包括更多的内涵罢了。^④ 本著就是用制度经济学的概念工具分析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变动和组织演进的尝试。

三、核 心 命 题

本著认为:中国乡村的社会组织状况和组织演进是社会力量互动的结果。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的组织建构,应是参与主体共同选择、博弈均衡的产物,只有这样的组织建构才可能保持稳定、富有效率和体现公正。

社会资源在国家、精英和民众之间(不同时期国家、精英和民众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的不同配置,就会形成不同的社会力量结构;不同的社会力量间的互动,就会形成不同的社会组织模式和社会组织演进机制。

在传统中国社会,国家正式权力伸入乡村的触角非常有限,乡村社会组织上的特色表现为绅士主导的地方自治。在国家、绅士和小农的结构关系中,绅士(具有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资源优势)是乡村社区交易的主导力量,是社会的定型和组织因素。绅士阶层的分化和蜕变,预示着传统社会的解组。

近代以来,在现代化和外部因素冲击影响下,国家权力不断下渗、变形,绅士阶层发生分化、蜕变,小农贫困化趋向日益明显,乡村社会逐渐陷入总体性危机。随后,共产党领导人民夺取了全国政权并对传统

社会进行了彻底改造,传统精英阶层被消灭,农民也通过集体化被引入国家主导的交易过程。在以公社体制为代表的新形成的国家与农民的结构关系中,国家处于强势交易地位(国家掌握、控制了一切资源),农民的退出自由被取消(在合作社初期尚有退出自由),这一合作机制变为一次性博弈,决定了这一社会合作组织的运作成本太高,始终暗含着解体的危机。

在乡村社会底层诱发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改革是对这一体制的突破,伴随改革的推进,资源不断由国家向社会回归,农民的自主性不断增强,乡村开始形成新的组织演进互动格局。农民群体中不断分化出影响逐渐扩大的民间精英分子,目前民间精英分子的社区认同取向明显,他们和普通农民的一致目标是继续挣脱国家全能主义的羁绊,谋求自由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实行财政“分灶吃饭”以及政府的不同层级与乡村有不同的资源、利益关系,原来的一统政府或国家也不再是铁板一块。本著以是否与乡村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为标准,^⑤把参与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政府层面的主体分为基层(乡镇)政府和国家(县级以上政府)。村干部由于独立成为社区集体资源的发包方,独立利益倾向明显,同时由于与乡镇政府关系不同、乡村社区实行村民自治的进程不同,目前也开始分化。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社区认同取向明显,另有一部则认同自己的国家“代理人”身份,还有一些处于中间状态,根据形势需要时左时右。因而改革后参与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行为主体主要有四种:农民(包括民间精英)、村干部、基层政府和国家。目前中国乡村的社会组织演进(如村治组织变迁),就是四种社会主体互动的产物。

由于中国乡村各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差异很大,在资源配置状况和组织演进的行为主体的组合情形上也有很大不同,笔者根据韦伯的“理想类型”研究法,将中国乡村社区在结构形态上作了类型学分析,分如下三种类型:

(1) 资源村组织集中型社区。苏南、珠江三角洲和其他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地区这类社区比较多。这类社区集体经济发达,通过各种途径实现了社会资源(包括土地,土地由村总公司的农业车间等

统一经营)的再集体化。村集体既掌握了大部分资源,又拥有自治的权力,因而在国家、集体和农民的互动结构中处于有利地位。这类社区往往出现能人行政型村治模式。能人资源和权力高度集中,在社区中具有很大的权威,在其周围是由其他次能人构成的精英层(包括乡镇企业和村务管理者)。在精英层下是为数众多的乡镇企业工人(农民),他们对集体经济组织依赖性很强。这类社区企业产权模糊,问题容易出在发展激励上。社会互动的结果往往是企业产权和生产组织的演进。

(2) 资源社会分散型社区。改革启动后,这类社区原本极为有限的资源(主要是集体决定发包的土地使用权)迅速回归农户,而这些资源创造的收益在农户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起来的资源中占有微不足道的比重,从而形成村级资源社会分散掌握的局面。温州不少乡村就是这类社区的典型。这类社区个体私营企业发达,乡村社区传统的权力中心(村组织)弱化,在“权力中心”边缘涌现出一大批经济能人(民营企业家),他们在经商大潮中积累起了发展的资源。农民的自组织和谈判能力都很强,对政府和社区组织的依赖性弱。这类社区社会互动的结果往往是政府放任或协助下的农民自组织机制的演进(况且温州地区素有民间集资兴办公益事业的传统),易出的问题是社区公共生活的无组织状态。政府的无所作为和公共服务的滞后,则有可能影响外资的进入。

(3) 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这类社区主要分布在传统生产结构转型较慢的地区,传统资源(土地、山林等对集体和农户双方来讲仍是最为重要的资源)的使用权回到农户,而村集体控制资源的发包权(所有权的体现),形成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的格局。这类社区集体经济不发达,乡、村两级组织的运转与农户之间存在严重的资源依赖关系。乡村两级组织从农户中不断、过量地抽取资源,而农民对两级组织的过量抽取表现出鲜明的批判意识和强烈抵制。社会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乡村两级组织的作为与农户的利益联系度大,各种社会力量的博弈呈相对活跃的状态,村民自治组织创新最有可能发生在这类社区(村民自治组织是制约非法提取资源的一种制度安

排),并走在全国村民自治发展的前列。

上述三类社区是当前中国乡村社区结构的主要形态,在这三类社区之间还存在一些过渡性的类型。

当然,由于不同时段参与乡村社会组织演进的行为主体的组合不同(尤其是主导力量不同),因而就会有不同的社会结构模式和社会组织演进机制。

四、命题的论证

本著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借鉴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深度剖析不同时段(以公社体制突破后为重心)中国乡村的社会力量组合和互动情形,动态地展示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变动和社会组织演进过程,力图揭示时下乡村组织演进中的困境和走出困境的路径选择。

本著中的“社会组织”是指组织机制(一种制度安排),是掌控不同资源的参与者之间的关系连接模式,目的是解决社会运转中的“秩序”和“效率”问题。为了研究乡村社会组织的演进状况和演进动力问题,笔者提出并运用“社会力量”和“互动”两个分析工具。本著整体分析框架是:“社会力量——互动——社会组织演进”,即社会结构(社会力量格局)变动推动社会组织演进。

一个社会之所以形成不同的社会力量格局,是由于社会资源的不同配置的结果。为了使研究具有可操作性,本著使用了“国家——精英——民众”的社会力量(社会结构)框架。社会资源在国家、精英和民众之间的不同配置(三者就处于不同的交易地位),就会形成不同的社会结构模式。资源向国家方向高度集中,就会形成总体性社会;社会资源向精英(民间统治精英)高度集中,就会形成贵族社会;社会资源向民众方面高度分散,就会形成大众社会。为了进一步使研究细化和切入乡村中国的社会实际,笔者使“国家——精英——民众”的社会力量构成具体化、历史化。传统时代社会力量构成表现为“国家——绅士——小农”,集体化时期是“国家(集体)——社员”,改革后是“农民(包括民

间精英)——村干部——基层政府——国家(县级以上政府)”,并细致分析了改革后三类不同乡村社区的社会力量构成。

笔者细致剖析了不同时段乡村中国的社会力量组合(包括主导力量)和互动情形。不同的行为主体都是追求收益最大化的,对组织创新会有不同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进而对组织创新有不同的态度(促进或推迟),因而乡村社会的组织状况和组织演进表现为各种社会力量互动的过程。

在传统的国家、绅士和小农的结构关系中,绅士是乡村社区互动的主导力量,是社会的定型力量和组织因素。绅士阶层的分化和蜕变,预示着传统社会的解组。在社会陷入整体性危机的时候,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新政权,彻底消灭传统绅土地主阶层,并把农民渐次引入国家主导的交易过程。在新形成的公社体制中,由于农民的退出自由被取消,合作组织变为一次性博弈,内含着过高的监督成本,因而始终暗含着解体的危机。公社体制的突破是以国家控制的松弛为突破口的。改革启动后,在社会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回归的过程中,乡村开始形成新的社会互动格局和组织演进情形。由于当前乡村的互动格局脱胎于人民公社体制,原有的制度安排仍有不断强化的惯性,况且参与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力量中有的的是原有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他们往往对制度创新形成阻力。如乡镇企业改制过程中,乡村干部就不愿改变对己有利的乡镇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组织形式是因为维持原有组织形式的成本已大大提高、预期净收益大大减少甚至为负。这就决定了组织演进是复杂的和渐进的,是不断改变组织创新阻碍力量的成本收益计算的过程。乡镇企业的组织机制从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到集体所有承包经营,再到股份合作制(设置集体股并维持其控股地位),进一步再到股份制(取消集体股,在乡镇企业资不抵债时,乡村干部也愿将其“脱手变现”),就是这样。

本著在乡村组织的研究路径上,采取把社区研究与长时段研究、理论与实证研究结合起来的方法。社区研究有助于对当前的组织建构进行细致入微的分析,但难以解读事件的来龙去脉;社区研究关注当前发生了什么,但难以解释为什么发生、为什么这样?乡村社会组织本

身就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转型期的组织有其转型的起点,这就要求必须把社区研究与长时段研究结合起来。本著在对乡村社区的结构形态进行类型学分析的基础上,对目前乡村社区的组织状况进行了深入的实证调查。由于“资源村组织集中型社区”和“资源社会分散型社区”现有的实证资料较多,笔者把调研的重心放在了“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从1997年1月至2001年8月笔者五次深入鲁中山区,就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问题展开深入调查和参与观察,对乡村社会力量的互动有了直接体悟并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本著的研究目的揭示“乡村组织演进的困境和走出困境的路径选择”,也要求笔者把动态的实证研究与理论研究结合起来。

本著共分七个部分,导论和第一章为本项研究提供理论和框架准备;第二章剖析传统乡村社会的社会互动和组织构造及近代以来遇到的挑战;第三章研究新政权对传统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和社会重组;第四章分析改革引起的社会结构变动和新的社会力量互动;第五章剖析目前乡村组织的困境及走出困境的路径选择;最后部分是简短的结论。

注释: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③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0页。

④ 朱新山:《中国乡村生产组织演进的困境与对策》,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

⑤ G. S. Becker, *The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 197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⑥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页。

⑦ R.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ov. 1937, 4.

⑧ Thelen, Kathleen and Sven Steinmo. 199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edited by Steinmo, Sven,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⑨ 见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40页。

⑩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76～291页。

⑪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⑫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⑬ Popkin, Samuel.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197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⑭ 费孝通：《江村经济》，见《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8、151页。

⑮ 目前乡镇政府和村组织以集资、摊派等形式提取了农民农业剩余的相当部分，而国家（县级以上政府）与农户基本上不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农业税属制度内，数量相对稳定，属县级财政）。

第一章 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

一、社会结构的分析架构

1. 社会结构的内涵

社会人类学的先驱拉德克利夫-布朗,在从事“未开化社会”研究的基础上,第一个给“社会结构”下了经验主义的定义:“社会结构”是各种社会个体、群体所结成的“社会关系的网络”。著名社会人类学家埃文斯-普里查德根据对东非畜牧民努尔社会的实地调查,认为“社会结构”是“有着高度一贯性和持续性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即表示诸群体之间的有组织的联系。他继承了布朗从社会关系分析社会结构的一面,但把“社会结构”仅限定为持续群体的有组织联系,而其他个体、群体的社会联系被排除在外。随后的学者则沿袭、扩展了布朗“社会结构”概念的包容性的一面,如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认为:“‘结构’这个术语指的是任何事物的基本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联的方式。”^①而伊恩·罗伯逊也认为:“在描述或分析人类社会时,用‘结构’来作比喻是很有益的。社会并非是由凑巧占据了同一地域、胡乱地发生相互作用的人组成的杂乱无章的集合体。尽管人类有能力从事灵活的、创造性的活动,任何社会却都有一种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律或模式。因此,对于社会学家来说,社会结构就是指某一社会制度的基本成分之间有组织的关系。虽然这些基本成分的特征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因社会而异,它们却为一切人类社会提供了框架。”^②

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健一提出了更直观的、包容性更强的社会结构概念。他说:“所谓社会结构,可以定义为:构成社会的如下要素间相

对恒常的结合。这些构成要素可以从接近个人行为层次(微观层次)到整个社会的层次(宏观层次)划分出若干阶段,按着微观到宏观的顺序可以排列为角色、制度、社会群体、社会、社会阶层、国民社会。”^③美国当代结构主义理论大师彼特·布劳认为:社会结构的组成是指由个人所组成的不同群体或阶层在社会中所占据的位置,以及他们之间表现出来的交往关系。“更精确地说,社会结构可以被定义为由不同社会位置(人们就分布在它们上面)所组成的多维空间。”社会结构可以由一定的结构参数来加以定量描述。结构参数就是人们的属性,分为两类:一是类别参数,如性别、宗教、种族、职业等,它从水平方向对社会位置进行区分;二是等级参数,如收入、财富、教育、权力等,它从垂直方向对社会位置进行区分。这两类参数之间可以相互交叉,也可以相互合并,从而使社会结构的类型显得更加复杂多样。^④

上述社会结构论给我们以有益启发:从社会关系入手考察社会结构要素之间的有组织联系。但对社会结构的构成要素的看法,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目前国内学者的社会结构研究可概括为如下几种类型:从社会阶层分化角度研究社会结构;从一些实体要素(如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等)研究社会结构;从一种社会学认知方式(如从角色结构、文化结构)研究社会结构;也有些学者从社会力量角度研究社会结构,不过仍是一种静态的平面研究,而且没有细化。

本著以社会力量为社会结构的构成要素,引入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动态地研究各种社会力量的互动,深度剖析乡村社会结构变迁和组织演进的进程。

社会结构指社会中各种社会力量之间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⑤即一个社会形成的社会力量格局。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不同于另一种社会形态,原因在于各种社会之间的结构不同,更进一步讲,是由于构成社会结构的各种力量的形态不同。在中世纪的欧洲,国王、领主和农奴构成了等级制的封建社会;幕府时代的日本,幕府将军、大名和下层农民也构成了类似西方封建社会的等级社会,其中,天皇独立于这个社会之外,而武士则依附于大名或家主。古代萨珊波斯社会中,从顶端的国王到诸侯王、大家族和最底层的自由人构成一种等级社会。^⑥拜占廷

帝国社会结构比较灵活,最上层是贵族和官僚,下面是商人、工匠阶层,他们在城市,特别是在首都人口中占多数;另外还有宗教群体、文化群体和职业群体;最下层是城市平民和农民。该社会的特点之一是贵族和官僚阶层是开放的,下层阶级可以进入。^⑦

从长时间来看,社会力量的规模和类型不断发生变化,出现强弱变化,新的社会力量取代旧的社会力量,这个过程就是社会结构的变迁过程,甚或出现社会形态的转型。信奉新教的工商业阶级和自耕农在英国的出现同原来的土地贵族发生了冲突,这导致了英国革命。^⑧日本大名和武士力量的壮大、底层社会出现分化,幕府统治就难以维继。近代以来,工业革命引发了西方社会中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在财富上两极分化,分化的加剧不断引发社会冲突,西方社会甚至几度出现危机,结果迫使社会治理方式发生转变;20世纪以来尤其是二战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出现新情况:最上层和最底层的人数相对少,中间层人数最多,中产阶级占据社会的主体,社会呈菱形结构。中产阶级在气质上倾向于温和与保守,因而是当前西方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

从上述分析看出,社会力量的构成纷繁复杂,必须找到一种可操作的分析框架。

2. 社会结构分析的可操作框架

从国家产生以后,社会结构基本上都是由国家、统治阶级(精英)和普通民众三个基本层次(社会力量)构成。国家居顶部,中间是统治阶级,下层是普通民众。孙立平先生把居中间的精英层分为处于国家结构中的权力精英和民间统治精英两部分,民间统治精英身处民间又发挥统治职能。^⑨目前已有部分学者注意用“国家——精英——民众”的互动架构分析传统中国乡村社会。^⑩国家既有阶级属性,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代表,同时“国家机构一旦形成,就会形成一个有着独立利益和目标相对自主的实体”,是一种自主的社会力量。它有时同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但社会面临危机时候,两者的利益也不一致。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间统治阶级包括了贵族和绅士,它们在中国历史上存在时间不同。“在中国,严格意义上的贵族只有在秦统一之前才存在。”^⑪在长

达两千年的历史中，居于下层的是农民。

对中国社会结构变化影响深远的，首属统治阶层（精英层）力量的变动与消长。

周朝是一个典型的封建社会，通过分封由大大小小的贵族统治。全国的土地与臣民，名义上都属周王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⑫所以，天子把爵位、王畿外的土地连同居民分封给诸侯时，要举行授土授民的仪式。所封的诸侯国，要定期朝见周天子，各诸侯要服从周天子的命令，要向天子贡献财物，要派兵随从天子作战，有保卫王室的义务。如果不纳贡服役，就是侮辱王室，要受到惩处。同时诸侯可把土地及居民（采邑）分赐给卿大夫；卿大夫之下又有士（从卿大夫取得食田）。这就构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金字塔形之贵族等级制。为了维系封建制度，西周还形成了按血缘关系组织起来的家族制度——宗法制，规定从天子到士各级贵族的名位只能由嫡长子继承，并建立以全国最高宗主——周天子为核心的层层藩屏。这样形成了“天子建国，诸侯立家”，^⑬天子、诸侯、卿大夫分别拥有并治理“天下”、“国”、“家”的政权块分体制。

在经济方面，与这种“分疆裂土”的政权块分体制相配合的是“井田制”。各级贵族对于自己的土地（从王畿到封土、采邑、食田等），只自留一部分，称公田，其余则交给庶民耕种，称私田。据《孟子·滕文公》载：“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其意思是说各级贵族以方里“九百亩”而划成井字形的田，中间一百亩为公田，四周是私田分给八户。农家要先合力耕好公田，然后才能回私田劳作，这实际上是一种劳役地租制度。

为了从社会、文化上巩固这套体制，西周还建立起礼乐制度。周公制礼作乐，规定了吉礼（祭礼）、凶礼（丧礼）、军礼（行军，出征）、宾礼（朝觐，互聘）、嘉礼（婚宴，加冠）等，使贵贱有差、尊卑有别、长幼有序。当时的教育，主要内容也不外是对礼乐的学习。孔子的学生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虽曰未学，吾必谓之学矣。”^⑭能行忠信，不学而谓之学，“学”即使以读书为主

要途径，其内容仍不外乎忠孝仁义等礼乐制度的核心价值。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⑮又说：“不学诗，无以言”、“不学礼，无以立”，^⑯《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孔子论礼，“夫礼，天子爱天下，诸侯爱境内，大夫爱官职，士爱其家，过其所爱曰侵。”这正是诗书礼乐教化所要达到的目的，使各个阶层尊卑有序，不能上夺下侵。^⑰在西周时期，家、国、天下的体制基本保持了平衡，家听命于国，国听命于周室，各级贵族层层向上履行封臣义务。

西周末期，逐渐出现了新的政治与经济的不均衡，平王东迁尚需倚重晋、郑、卫的力量，到春秋时期，出现了齐、晋、秦、宋、楚等强大的诸侯国，周王室的地位急剧下降，齐威王时，已经是“周贫且微，诸侯莫朝”。^⑱诸侯强国挟天子以令诸侯，会盟征讨，分封制与宗法制所确立的礼乐制度和等级格局即告破产，出现“礼崩乐坏”的局面，诸侯之间互相兼并，诸侯僭越天子，大夫、家臣篡弑君主的事件屡屡发生，《史记·太史公自序》也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由西周而春秋战国，贵族势力日渐壮大，支蔓更多，出现了“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哀公六年）的局面，他如宋国戴桓八族，郑国七穆等形成了“国中之国”，严重地威胁了宗国的政治安定。但公族消灭的结果，使得公室也失去了强有力的援助，而演为“陪臣执国政”的局面。《左传》文公七年记载宋昭公将去群公子，乐像谏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荫矣。”晋国的君权因此而严重削弱，落到六卿手中。齐国高氏殒灭，使政归田氏，鲁国君权渐落于“三桓”手中。

物极必反，频繁战争及政治斗争也使不少贵族衰落下来，《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史墨对赵简子说：“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故《诗》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于今为庶”的三后之姓当是泛论，指春秋以来亡国失势的公族子孙。与此同时，各种矛盾和斗争日趋白热化，而贵族世家多骄奢淫怠，不堪任事。^⑲《左传》定公十三年：“富而不骄者鲜，……骄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指出贵族走向没落的必然性。

秦朝“废封建，行郡县”，结束了贵族占支配地位的时代，因而清代

史学家赵翼认为：“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自古皆封建，诸侯各君莫国，卿大夫亦世其官，成例相延，视为固然。”^②但一直到清朝，贵族仍以各种形态存在，对社会结构的变化有重要影响，尽管它们的力量已无法同周朝的诸侯贵族相比。秦以后跻身于贵族行列的路径也各不相同。秦朝是春秋战国时代残留下来的旧贵族；汉朝是新分封皇朝的同姓子弟；东汉是仕宦世禄、长期世袭而成长起来的新贵族，它们的影响一直持续到唐朝末年，唐朝末期和五代十国战乱和纷争使之一蹶不振；在明清两代则是皇室贵族，它们对国家政治影响很小。贵族名称也在不断的变化：东汉是豪强地主，魏晋南北朝是士族，隋唐是大家望族。根据陈寅恪的研究，武则天当政时的政策对以后中国社会力量的改组起到了深远的影响：打击关陇的大家望族，实行科举制度，这样就改变了进入统治阶级的传统的主导路径，它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③这对中国科层官僚帝国形态的定型有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也为以前影响力不确定的绅士进入统治阶层提供了一条制度化的路径。唐以前中国社会分裂和内乱的频率高，就是因为贵族势力的独立性强，容易势力坐大。

在宋以后的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绅士是一个特殊而重要的社会阶层，与先前的贵族不同，他们没有政权即政策决定权也即主权，只有势力，^④所有在社会上有声望而不在政府中任职的人均可划入此列（如果同某种功名联系在一起就算标准绅士）。绅士沟通国家与民众，发挥重要作用。由于中国面积很大，国家统治机制——科层官僚制度只能延伸到县一级。在县以下的基层社会，政权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靠绅士：税赋的征收、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持、水利、道路、学校等公共事业的修建，基本上都是由绅士在操办，所以绅士在基层社区中，履行着基层政权的种种职能。传统国家同民众之间一般不发生直接关系，绅士既要直接面对国家政权，又要直接面对民众，这样绅士将国家和民众联系起来，成为一种中介。从宋朝开始，绅士所起的中介功能和社会组织职能日益突出，明清两代就更为重要。

在传统社会的国家、绅士和农民的结构关系中，绅士是乡村社会的定型力量和组织因素，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缓冲机制和润滑剂，这是传统乡村社会稳定和富有活力的秘密之一。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讲，由于

绅士阶层的存在，乡村社会存在防止国家权力在基层滥用的机制——“双轨政治”。“中国传统政治结构有着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两层。中央所做的事情是极为有限的，地方上的公益不受中央干涉，由自治团体管理。表面上，我们只看见自上而下的政治轨道执行政府命令，但是事实上，一到政令与人民接触时，在差人和乡约的特殊结构中，转入了自下而上的政治轨道，这轨道并不在政府之内，但是其效力却是很大的，就是中国传统政治中极重要的人物，绅士。绅士可以从一切社会关系，亲戚、同乡、同年等等，把压力透到上层，一直可以到皇帝本人。”^③孙立平先生也指出：传统中国的国家、民间统治阶级和民众三层结构形成两个相互分离的系统。一是由皇帝、职业官僚组成的政治系统，一是由民间统治阶级和民众构成的社会系统。两个系统在结构与功能上的分化是相当清楚的，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互不干涉。^④皇权和职业官僚系统并不鼓励甚至限制其下层官员介入乡里的日常生活，在朱元璋时代，所有官员除非特准，否则不许下乡，如有擅自下乡的，可以以“扰民”论罪，判处死刑，^⑤这就使基层社会享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性。而社会系统介入和影响政治系统的正式途径也是缺少的（绅士—地主集团没有自己的组织形式，只能以私人关系对政治生活施加影响）。社会系统是整个帝国体制的基础，民间统治阶级在三层社会结构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农民起义打击的是帝国的官僚机构，而很少将矛头对准绅士—地主阶层。皇冠虽然可以落地，但绅士与农民的结构关系依然可以保存下来，帝国体制可以周期性的得以恢复与重建。^⑥绅士力量的兴衰与向背，决定着帝制的稳定与走向。在太平天国运动的风雨飘摇中，正是由于绅士阶层的坚定支持，清朝才保住了大业。然而在其后不久的辛亥革命中，绅士阶层前途倒戈，结果皇权被彻底打倒在地。^⑦绅士阶层的瓦解与蜕变导致了帝国体制的解体。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作为中间层的原有精英被彻底消灭了。出于完全不同的建国理念，国家政权有计划、有步骤地清除了绅士阶层和资产阶级，将社会资源完全控制在国家手中，使国家政权和民众直接发生关系，形成了一个总体性社会。

改革开放以后,民间精英以某种形式又出现了,中国社会结构因之出现变化。社会资源由国家向农户回归,农民阶层不断分化,从中产生影响不断扩大的民间精英分子。目前从农民分化出的民间精英分子的社区认同取向明显,他们和普通农民的一致目标是继续挣脱国家全能主义的羁绊,谋求自由发展空间。由于实行政府分级财政包干以及由于政府的不同层级与乡村有不同的资源、利益关系,政府或国家已不再是铁板一块。村干部由于独立成为社区集体资源的发包方,独立利益倾向明显,同时由于与乡镇政府关系不同、实行村民自治的进程不同、村级社会资源提取的方式和数量不同,目前也开始分化。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村落认同取向明显(如对乡镇政府从村中过度抽取资源很有意见,甚至采取不合作和抵制措施),另一部分人则认同自己的国家“代理人”身份,还有一些居中间状态,根据形势需要时左时右。因而改革后参与乡村社区组织状况的交易力量主要有四种:农民(包括民间精英)、村干部、乡镇政府、国家(县级以上政府)。

目前出现的民间精英人数所占人口比例并不大,还不能同以前绅士阶层所起的社会功能相比。现代社会理论表明,理想的社会结构应该是民间精英人数规模庞大,形成一个中等收入者阶层占社会多数的菱形社会结构。

二、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演进

1. 资源配置与社会结构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对于不同种类的稀缺资源按照一种什么原则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都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所谓稀缺资源就是那些为社会成员所需要同时数量又有限的东西。按照韦伯的说法,这些资源包括财富、权力和社会威望。不过,根据布尔迪厄对文化资本的讨论,在上述资源的种类中还应当加上文化一项。^⑧因而,这些稀缺社会资源包括三部分: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问题的关键在于,在一个社会中,如何将这些资源在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是按

照弥散型的原则来分配这些资源，还是按照一体化的原则来分配这些资源？所谓弥散型分配，是指分配不同种类资源时实行不同的原则。在这样的社会中，拥有某种资源较多的人或群体不一定也拥有较多其他种类的资源。而在另外一种社会中，则可能实行一体化的原则，即各种不同的资源按照一种单一的原则进行分配，其结果往往是各种资源都集中到同一部分人的手中。按照这两种不同原则进行资源分配所产生的结果和社会影响是完全不同的。^④ 社会资源按不同的原则在国家、精英和民众之间的不同配置，就会形成不同的社会结构模式。

国家、精英和民众各自控制的社会资源的种类、数量和控制方式不同，就会使三者处于不同的谈判地位，从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力量格局（社会结构）。资源向国家方向高度集中，就会形成总体性社会；社会资源向精英（民间统治精英）高度集中，就会形成贵族社会；社会资源向民众方面高度分散，就会形成大众社会。

国家（以君王为代表）控制的资源主要是同行使统治职能有关的资源：军队、制定法律、收税权等（中国国家在名义上拥有全国的土地，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然而春秋以降土地事实上私有，并可自由买卖）。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国家总是试图控制对整个社会生活有重要影响的资源，然而由于中间统治阶层控制资源的巨大差异，使社会结构呈现很大的异质性。在中国由封建制向帝国体制发生转变之前，社会稀缺的经济、政治和资源向贵族一体化集中，贵族集“统治权、实际治理权、非正式影响力”于一身，在与国家和民众的关系上处于优越的地位，甚至可以挑战天子的权威，民众更是处于依附农地位（在秦至唐初期间，贵族仍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发展为割据势力。）。

贵族社会的解体也是其掌握的一体化资源向外分流、资源配置结构发生变动的结果。当然，贵族社会解体的原因无疑是多方面的，除钱穆为代表的“内废公族，外务兼并，为封建制破坏、郡县制推行之两因”外，资源重新配置也是重要原因。资源有限是一个随着贵族人数增多而越来越起制约作用的客观事实，可供分封的土地会越来越少，但是，这一因素更像是一个不止在世袭社会中生效、而是会持久地在各种社

会中都起作用的因素,同时,通过贵族内部的权益再分配,亦即贵族内部的嬗替亦有可能暂时解决这一问题,所以,最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是一些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新形式,尤其是谷禄制度的兴起。^⑧童书业认为:春秋以上但有封土赐田之制,而无谷禄官俸之事。《国语·晋语四》“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可证。甚至大夫之家臣也有食邑或食田,如成公十七年传:“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所以春秋后期以前大概没有不得封土、食田之贵族。但到春秋后期,贵族人数日增,渐有无土可封之势,始有所谓“无禄”之公子、公孙(昭公十年传:“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贵族最下层之士此时盖多贫困,亟谋仕进以取禄食,然所取者已为谷禄,而非封邑、食田。孔子弟子之为家臣者,固多取谷禄为俸;即孔子为鲁大夫,亦无封邑、禄田,而但取谷禄,《史记·孔子世家》“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对曰:奉粟六万。卫人亦致粟六万”亦可证。童书业认为这种谷禄制度为创造统一的国家创造了条件:“凡有封土即有人民,得组织武装,为独立之资。春秋以来,天子之不能制诸侯,诸侯之不能制大夫,以至大夫之不能制家臣,悉由于此。故封土赐民之制,实为造成割据局面之基础。及谷禄制度兴,臣下无土地人民以为抗上之资,任之即官,去之即民,在上位者任免臣下无复困难,乃有统一局面出现之可能。故谷禄制度之兴,实春秋战国间政治、经济制度上一大变迁。”^⑨随世袭制的废除和官阶等级制的确立与巩固,出身卑微的人的晋升机会大增,新的皇权与平民的力量联合在一起,最终战胜了封建贵族势力。一种凭个人功绩获取官职的政治制度建立起来了。

梁启超则从文化资源的下移来解释贵族阶级的覆灭。在贵族阶级自身覆灭的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的自然不是上层的世家大族,而是下层的士人,而且这一士人阶层正处在一种由武人向文人转化的过程之中。梁启超认为,贵族政治的消失,其主要原因就是文化知识的下逮。他说:“若夫贵族平民两阶级,在春秋初期以前,盖划然不相逾,百姓与民对举,大夫、士与庶人对举,君子与小人对举,经传中更仆难数,乃至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语,似并法律上身份亦不平等,关于此方面真相如何虽未敢确答,要之政权恒在少数贵族之手,则征之左传中所

记诸国情事，甚为明白，盖封建与宗法两制度实行之结果，必至如是也，虽然，此局至孔子出生前后，已次第动摇。……贵族政治之完全消灭，在春秋以后，其促成之者，孔墨诸哲学说与有力焉，说详次篇，兹不先述，然而环境之孕育此变化，实匪伊朝夕，其主要原因，则在智识之散布下逮。封建初期，政治教育与政治经验，皆少数贵族所专有，一般平民，既无了解政治之能力，复无参加政治之欲望，及其末期，则平民之量日增，而其质亦渐变。第一，小宗五世则迁，迁后便与平民等，故平民中含有公族血统者日益加多。第二，当时贵族平民，互相通婚，故实际上两阶级界限颇难严辨。第三，各国因政变之结果，贵族降为平民者甚多，例如前文所举‘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第四，外国移民，多贵族之裔，例如孔子之祖孔父，在宋为贵族，而孔子在鲁为平民，此等新平民，其数量加增之速率远过于贵族，而其智识亦不在贵族之下，此贵族政治不能永久维持之最大原因也。”^②

而孔子在文化资源下移过程中起了一种独特的、承前启后的作用，此正如梁漱溟所言：“一般都说，孔子私人讲学，有教无类，乃学术平民化之开端，并为后世开布衣卿相之局。士之一流人，如非孔子开创，亦必为其所发扬光大。这话虽大致不错，然须知远在孔子之前，暨其同时，有学养之人散在民间而不仕者，或疏贱在野之贤才起而当政者，既不少见。有孔子乃有后世之士人，亦唯有这些先河，乃有孔子。孔子非突然出现，他实承先而启后，使历史浸浸发展到社会之丕变。士人非他，即有可以在位之资而不必在其位者是也。其有可以在位之资与贵族同，其不必定在位与贵族异。假使一天，贵族少至绝迹，而在民间此有可以在位之资者推广增多，政治上地位悉为他们所接替，人无生而贵贱者，这就是中国封建解体之路。而春秋战国实开其机运。一方面战国霸主竞用贤才，相尚以养士，他们的出路大辟。孔子恰生在春秋与战国之间，以讲学闻政为诸子百家倡，就起了决定性作用。”^③中国封建贵族毁于士人，因而梁漱溟总结到：中国以讲学养士为打破封建之因。^④

这样，贵族作为一个有长期重要影响的阶级衰弱了，原来贵族拥有的过于集中的资源发生分流，统治权归皇帝，实际治理权归职业官僚，

非正式影响力归身处民间的绅士——地主。^⑤这种资源配置的新格局大大强化了皇权，弱化了原处国家与民众间的中间力量。但由于中国非常广大，皇权对村落中的农民鞭长莫及，于是绅士阶层成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中介和缓冲。绅士由于掌握经济、政治、文化的资源优势，又是社会道德伦理载体、儒家理想的提倡者，他们在乡村社区发挥着领导和组织作用。科举制度的发展、绅士阶层的开放，更使这种社会结构富有弹性。对民众而言，他们所掌握的资源主要是经济方面的，即使用土地（自己的或贵族及绅士的）获取收益。由于国家政权对他们的日常生活干预很少，他们享有的生活自由度还比较大。如果出现了土地的新集中，农民获取资源的能力大大下降，生活陷入困境，他们就重提“均田”的口号，以暴力手段要求重新进行资源配置。因此，每个新王朝在重建社会秩序时有相应的土地政策和税收政策不是偶然的。中国历史的周期性表明，资源分布的极度不平衡意味着社会结构的破坏，这样社会结构又以暴力手段重建，但始终是一个三层结构的社会在循环。

晚清以来，西方入侵，中国资源不断外流。小农出现普遍贫困化^⑥；绅士阶层大规模分化和蜕变（传统绅士向新式工商业者、近代知识分子甚至土豪劣绅转变）；传统国家衰败，国家力量弱小，能够控制的资源极为稀少，社会动员能力很差。恰在此时，社会底层爆发了革命，来解决社会的总体性危机。

近代中国的很多政治运动在某种程度上就是对总体性危机的回应，建立总体性社会（国家统摄性社会）是克服危机的有效办法，新中国的成立可以说是这种选择的必然结果。1949年之后的社会之所以叫做总体社会，原因在于以往起着重要社会功能的中间层消失了，国家控制了一切资源，所有资源的分配权也由国家完全掌握，民众面对的不再是贵族或绅士，而是国家政权机构和其代理人。总体性社会的社会动员能力极强，可以利用全国性的严密组织系统，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以达到某一国家目标；缺乏中间阶层的作用，国家直接面对民众，中间缺少缓冲；社会秩序完全依赖于国家控制的力度，社会自治和自组能力差。^⑦

到了“文革”结束时，中国原有体制已经失去了继续维持下去的条件。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重要的含义，是对稀缺的经济资源如何有效配置。正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原来的以国家垄断几乎全部资源的资源配置体制为资源拥有多元化的体制所取代。一个无意的结果是，以体制外资源的出现为基础，中国社会的中间层（社会精英）开始重新出现。乡村精英主要是农村中先富裕起来而具有示范作用和号召力的阶层。^⑧家庭承包责任制改革，使社会资源由国家向农户回归，农民也有了支配自身劳动力的完全的自由，对于发挥其个人创造力提供了很大的空间。农民中分化出有影响的企业家、私营业主、乡镇企业经理、农民知识分子、农民工等新精英分子。他们带来了新的经营方式、新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技巧，是所在社区新知识的传播者和所熟悉领域的生产经营指导者、组织者，甚至因富裕和威望在所生活的地方上拥有政治影响力。随着他们掌握的社会资源不断增多，他们在乡村社区的谈判地位不断提高。农村当前的中间层精英人物同以前的绅士相比较，有着某些相似的功能。当然，由于时代环境和社会发展趋向已完全不同，他们所起的社会作用迥异。目前中国社会的特点之一是国家仍然控制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国家的职能是全面的，当前对民间精英阶层的中介需求仍不足。问题的关键在于，中间阶层控制了相应的社会资源，成为一股重要的社会力量，这样社会结构就从原来的两层“国家——民众”向“国家——民间精英——民众”三层结构发展，尽管中间层力量同国家力量相比还很弱小，却在不断发展。时下从农民中分化出的民间精英分子的社区认同取向明显，他们和普通农民的一致目标是继续挣脱国家全能主义的羁绊，谋求自由发展空间。只要改革开放的进程不被打断，社会的分化将继续进行，以中等收入者为主体的中间层会不断壮大。这对中国社会未来结构的影响将是深远的。

2. 社会力量互动与社会组织演进

乡村组织的变迁过程是国家、精英和民众的交易过程。传统乡村社会精英主导的宗族自治组织机制，也是国家、绅士和小农交易的结果。弗里德曼指出：宗族内部权力集中在少数人（精英）中，有利于把

宗族成员汇集成一个团体,可使国家对地方的剥削减轻,富人和绅士可充分发挥他们的政治经济保护作用,穷人则可以发挥他们的武力。从中央政府的观点来看,允许宗族自治可以使中央减少它在行政上的负担,同时可以使农村地区的社会获得稳定并置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宗族绅士所代表的理念和权威会遭到抵制,但绅士又是普遍利益的来源。^⑩乡村基层实行精英主导的宗族自治,对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来讲,都是最为有利的选择。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之所以能够长期保持稳定,就是由于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在乡村基层的互动处于均衡状态。

宗族组织机制的有效性有赖于“定居社会”和“精英的保护人角色”,在近代化进程启动、传统国家权力下渗、精英发生分化和蜕变(部分由保护性经纪变为掠夺性经纪)、小农不断分化和趋向贫困化的情况下,受到了挑战、失去了效力。在传统乡村社会陷入总体性危机而无力自拔的情势下,共产党应运而生并领导人民对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进行了彻底改造。原来的乡村绅土地主精英在被剥夺了资源优势后(大部分给以生活的出路)出局(在以后的人民公社时期处于贫下中农的看管状态),乡村的组织演进变为国家、乡村干部(贫下中农的骨干分子)和农民之间的互动过程。在合作化初期(互助组、初级社阶段),参与各方以同意原则(土地入股、牲畜等生产资料参与分红,农户有参与和退出的自由)为基础,是重复性博弈,新创组织的效率高。其后国家的意识形态偏好(一大二公)凸出,与农户的客观经济绩效偏好发生冲突,^⑪农户的退出自由被取消,参与各方处于非平等交易状态。这样交易成本上升,国家的监督费用增加,社队组织处于内在紧张状态,社员总想退出强制交易过程,改革开始前乡村即已发生五次“包产到户”高潮:1956年的浙江永嘉、瑞安,四川江津,山西榆次,安徽凤阳;1959年河南新乡;1960年四川、安徽、广西;1964年的云南、贵州;1970年的福建、江西、广东,即很说明问题。^⑫在退社行动被制止后,社员则以消极怠工对付国家的强制,甚至普遍采取了在生产队减少劳动投入而在自留地上增加劳动投入的局部退出措施。非同意基础上的交易过程是缺乏效率的(交易成本太高),社员总想重开新的交易谈判。表1-1反映了不同农业生产组织的绩效和国家与农民在生产组织中的博弈。

表 1-1 农村生产组织变化中的博弈

		国家政策所获利益	
		完全控制农民的生产活动 (大集体)	放任政策(启动家庭承包责任制)
农民生产行为所获利益	积极遵循	国家: 不能调动人的积极性, 收益只能是农民力所能及的劳动成果 农民: 不能满足自己的需求, 投入与收益不成比例	国家: 能最大地发挥人的潜力, 社会总体收益递增, 国家获益 农民: 自由的生产活动, 自由支配成果, 农民获益最大
	消极遵循	国家: 农民的消极怠工使整个社会福利受损 农民: 对改善自己生活无希望, 甚至趋向恶化	国家: 能够使农民生活尽可能地改善, 减少国家负担 农民: 至少可能使自己达到温饱水平

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落后地区的农民和村干部冒着坐牢的风险、以主动的姿态, 将基层政府拖入重新交易的过程(所谓“缴够国家的, 留足集体的, 剩下全是自己的”, 即是农民、社区和国家三者之间的交易), 联产承包责任制初见成效后得到更高级的政府机构的支持和推广。社队体制的解体和乡村新的组织体制的建立, 是农户、社区及不同层级的政府互动的过程。在资源回归农户后, 农户的谈判交易地位增强了。公社体制下的社队干部(包括党支部)是代表社区参与交易的一方, 处于强势地位(他们通过生产组织控制着几乎全部社会资源, 对不遵守制度安排的社员, 社队干部可以扣工分、扣口粮进行制裁, 甚至动用民兵), 而农户则处于交易的弱势地位(依赖集体获取生存资源, 且无行动自由)。

从表 1-1 可以看出, 国家对农民生产活动奉行放任政策, 农民积极地响应, 结果是趋向最优的; 在放任政策下, 农民消极的回应, 也能达到次优的结果。这里的放任政策是指政府开始农村承包责任制改革。而在大集体组织中, 农民是强制参加交易的, 是一次性博弈, 无退出自由, 制度效率是最差的(尤其是在农民消极抵制时)。

自从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开后, 政府、社区和农户之间的交易地位和

交易格局发生了变化,这对村治组织的运转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乡村不同地区形成不同的政府、社区和农户之间的交易格局,不同的交易格局形成不同的乡村组织状况。)目前形成乡村社区组织状况的交易力量主要有四种:农民(包括民间精英)、村干部、乡镇政府、国家(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等社会资源回归农户后,农户在乡村社区的谈判地位增强。村干部在失去了资源的直接控制权后,也不能控制村民的行动自由,其在乡村社区的交易地位下降。政社分开重建起来的乡镇政府,不再直接控制乡村经济资源(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方),其与农户之间存在资源依赖关系。由于乡镇政府握有一定的强制力,因而其在乡村社区仍处于占优势的交易地位。不过由于村级组织的软弱、涣散,使得分散的农户直面政府,增加了乡镇政府的交易成本(农民还通过上访等途径向乡镇政府施加压力)。况且由于县级以上政府(尤其是地级以上)与乡村不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在农民负担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农户和县级以上政府联合形成对乡镇政府任意提取资源的制衡力量。

目前,乡村社区经济和村治组织的演进都是国家、基层政府、社区、精英、民众各种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如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生产组织创新、乡镇企业的组织机制创新以及村民自治组织创新,都是各种社会力量交易的结果。(详见第四章)中国乡村社区不同的资源配置状况(如三种社区类型),形成不同的社会力量格局,不同的社会力量格局形成不同的乡村组织演进状况。

目前,村干部的分化,使乡村的博弈格局进一步复杂化。村干部在价值取向上出现了分化,他们中间的不少人认同自己的“当家人”身份,同普通农民的利益比较一致,另有部分人则主要认同自己的国家“代理人”身份。分化的主要原因有两种。第一,他们取得权力的路径不同。一部分人是由乡镇干部的赏识而成为政治精英人物,他们认同自己的“代理人”身份,愿意借此控制农民手中的一部分资源。还有一部分人是由于在普通民众中享有比较高的威望,农民愿意让其代表自己维护权益,因而着力推举他们“上台”。第二,经济利益决定了他们的分化。村干部基本上具有农民身份和户口,本质上也是农民,他们也要承包土地,承担相应的责任。资源提取过重,容易激化矛盾,在一个熟识的社

会里日后也容易遭致报复。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乡村里的政治精英人物(包括村长)极有可能是成功的企业家,对其他企业发展不利的政策对他们自己的企业发展也不利。相反,仅认同自己“代理人”身份的多为那些自己没有企业,在农村社区中经济利益不大,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主要源自任职(村干部)。目前,村干部的分化较为模糊,他们有时在一件事上认同这种身份,在另一件事上则认同另一种身份。

总体言之,目前村干部的“代理人”认同取向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在于基层政府总是试图保持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包括通过党组织),尤其是在村干部权力来源主要依赖于上级授权这条路径。就中央政府的考虑来讲,“稳定压倒一切”的话语,要求保持改革进程的可控性。乡镇政府有可能以“稳定”为名,为一己私利延缓改革的进程(如有意延缓村民自治的进程,甚至有意识的使村委会选举出现倒退)。由于乡镇政府是国家政权在社会最底层的代表,县级政府对其缺乏有效地控制和监督。(在财政包干体制下,各级政府都想扩大财源。目前与乡村资源提取有关系的主要有三级:县政府、乡政府、村干部。乡、村两级干部从农村中提取提留和统筹款,另有各种集资和摊派,村民意见很大。目前县级政府对农业资源的提取基本上是制度内的,如农业税的提取和使用就归县一级,村民基本上没有意见,但农业税事实上也在不断增长。况且县一级的不少机构,还有意识地到乡村提取资源,增加创收。因而由于种种原因,县级政府对乡级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不力。这也说明为什么农民只有越级上访才能取得效果。)在某种程度上说,乡镇政府的寻租行为难以得到制约,他们成为目前体制下农村不合理负担的总根源。另一方面,中国中央政府担负着经济发展、社会和政治生活进步的重任(因为存在着国家主导型的发展战略),因而是制度创新的重要动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乡村社会最底层存在着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变革的要求,最终还是由中央政府推动了“村民自治”,并在维护农民利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三令五申要求减轻农民负担)。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上层和最上层国家机构正在促进农民生活的稳步提高,而作为国家政权基层组织的乡镇政府的腐败行为却成了农

村发展最大的障碍。此时,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村民自治制度演进的路径(如图 1-1):乡镇干部(包括有同样认同的村干部)力图对农民经济资源进行控制,农民(包括认同其利益的村干部)则要维护自己的利益,中央政府出于特定的发展战略要促进农村的发展,因而支持农民维护自己的利益。结果形成农民(包括认同其利益的精英)和上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相对而言,政府层级越低对村民自治推行的阻力越大)形成推动村民自治的联合力量。问题的核心是控制乡镇政府的乡村行政介入,完成村干部的权力来源由上级授权到村民授权的转变,保证村民依法实行自治。乡村其他组织的组织演进路径与此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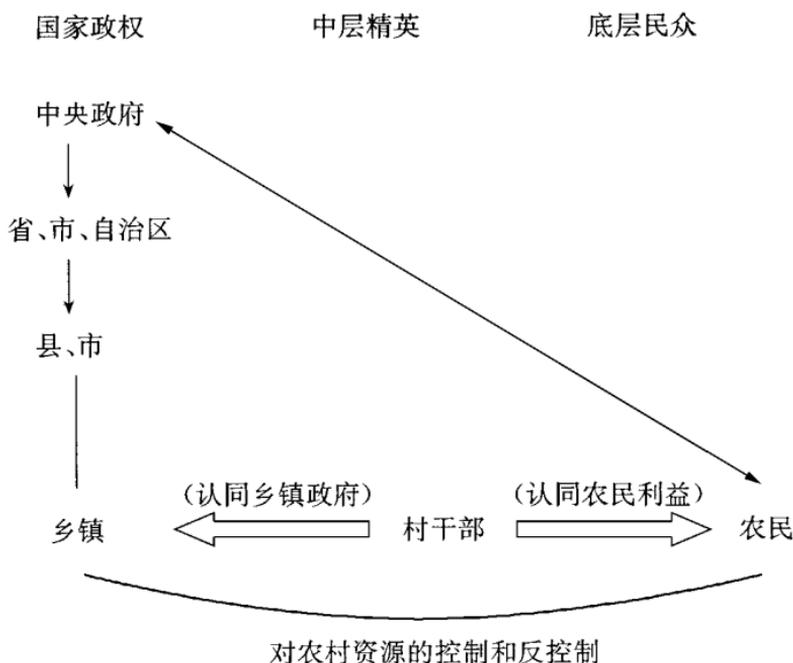


图 1-1 村民自治组织演进中的博弈关系

注:

单箭头: 能控制和制约其权力。

直线: 对其权力很难有效地控制和制约。

箭头框: 村干部的认同分化。

双向箭头: 相互支持和依赖的关系。

自由曲线: 对农村资源的控制和反控制。

概而言之,不同时期社会资源的不同配置形成不同的社会力量格局,不同社会力量的博弈形成不同的社会组织状况和社会组织演进机制。

注释:

- ①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上册),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9页。
- ②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104页。
- ③ 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 ④ 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 ⑤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载《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期。
- ⑥ S. N.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1~73页。
- ⑦ S. N.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3~75页。
- ⑧ 参见哈林顿对英国革命的解释,见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57~569页。
- ⑨ 孙立平:《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 ⑩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S. N.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周锡瑞、兰京:《中国地方精英与支配模式导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年夏季卷;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绅士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 ⑪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绅士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 ⑫ 《诗经·小雅·北山》。
- ⑬ 《左传》桓公二年。
- ⑭ 《论语·学而》。
- ⑮ 《论语·泰伯》。
- ⑯ 《论语·季氏》。
- ⑰ 任建库:《先秦士阶层社会性格的变化》,见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秦文化研究——秦俑学第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⑱ 晁福林:《论平王东迁》,《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

⑲ 任建库：《先秦士阶层社会性格的变化》，见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编：《秦俑秦文化研究——秦俑学第五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⑳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

㉑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48页。

㉒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页。

㉓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5页。

㉔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王朝周期中的重建机制》，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㉕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92页。

㉖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王朝周期中的重建机制》，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㉗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㉘ 孙立平：《资源配置与社会心态》，载《观察家》，第104期。

㉙ 孙立平：《资源配置与社会心态》，载《观察家》，第104期。

㉚ 见何怀宏：《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五章。

㉛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70~371页。

㉜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44~45页。

㉝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三卷（《中国文化要义》），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6页。

㉞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三卷（《中国文化要义》），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8~179页。

㉟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0~137页；孙立平：《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㊱ 黄宗智：《略论华北近数百年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2页。

㊲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载《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期。

㊳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载《战略与管理》，1999年第1期。

㊴ 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

155、174~178 页。

④⑩ 伍山林：《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以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为例》，载《经济研究》，1996 年第 8 期。

④⑪ 骆友生、张红宇：《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农地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1995 年第 1 期。

第二章 传统乡村社会结构与社会组织

一、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及其组织机制

1840年中华帝国的大门被列强打开，中国传统社会开始受到巨大冲击，中国开始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1840年后，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直到1905年科举制废除、作为乡村社会结构定型力量的绅士精英向上流动的路径被切断，绅士阶层发生分化、蜕变，中国乡村社会开始发生结构性变化。

在科举制废除前的典型传统乡村社会里，处在社会底层的是无数生活在村落里的独立小农，他们与国家的联系通过乡村绅士，在这里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的互动呈均衡稳定状态，这也是中国传统乡村社会得以长久维持的秘密所在。

1. 分散的小农经济

自秦汉以来，中国就形成了一套相当发达和完整的集权化的行政科层系统。但这种集权型的政治，却是建立在由小农经济所形成的分散的经济、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言，中国经济的基本结构是一个个并存排列在无数村子里的独立小农。^①传统中国经济的基本特点是资源的分散掌握和各个农户的独立经营。除防止地权集中、保持经济平衡以及治水外，国家基本上不干预经济运行。而国家的资源来自对分散农户的赋税提取。

和大庄园相比，小农毕竟是较易控制的税收源泉，而且在政治上对中央的威胁也远较大庄园为小，因而历代新朝的开始，多扶植小自耕农

的发展。^②公元前 4 世纪的商鞅变法,鼓励男子一成年便组建独立的家庭。秦始皇不仅认为农民是农业经济中惟一真正产品的生产者,而且他们既单纯又受缚于土地,是自己最稳定的属民。在汉代政府看来,保证将农民作为国家的基础,不允许任何私人势力控制人力资源,具有头等的重要性。这种态度阻止了私人地主控制下的田庄式种植园的出现。虽然特权的阶层很容易从自耕农那里攫取土地,但这些土地却大体上仍然是以小块地的形式交给佃农耕种。^③在对付私人财产问题上,后汉朝廷暴露出它在制度和组织上的缺陷,终于造成朝代之覆亡。随后中国进入最长期的分裂时期。公元 5 世纪以来的均田目的在于创造一种基层组织,使大多数小自耕农纳税当兵,此原则经后继朝代所沿袭。明初经朱元璋四次政治上的检肃,全国散布着无数的小自耕农。^④清政府以少数民族取得政权,更注重对团体力量的防范。顺治朝曾三度明令,流民不论原籍,均可获得无主荒田的永久所有权。清朝还将本属明朝贵族的庄园土地授予庄园上原来的耕作者。并禁止晚明实行的小农向大庄园主投献田产政策,又设法限制地主缙绅的优免特权。摊丁入亩的新税制不再顾及所有者的法律身份。^⑤所有这些在于用政治手段影响资源的配置状况,形成有利于国家的社会力量互动格局。

除了政治上的制约外,经济、社会等因素也制约着地产的集中。晚清,中国人口有了明显的增长,但耕地没有相应的扩大,随之而来的是人均耕地面积的缩小,如鲁冀两省明初人口共约 700 万,1800 年增至约 5 000 万,20 世纪 30 年代又增至 7 500 万,两省的人均耕地面积则从明初的近 20 亩,递减至 1800 年的 4 亩;^⑥中国的地产更因传统的多子继承制更趋小型化,一个小地主,很容易在几个儿子一次分家之后,下降到中农的地位,再一次分家,就有可能沦为贫农。土地拥有者通常包括在华北拥地二三十亩和在南方拥地 12~15 亩的自耕农起,直到一般拥地也许 100~150 亩的大约二百万户缙绅家庭止,后者的大部分土地通常租给佃户耕种。拥地超过万亩的大地产,在整个 19 世纪毕竟是很不寻常的。土地投资的回收率虽然在政局稳定时还比较保险,但它还只及商业或放债回收率的一半,这种较低的回收率很可能限制了使

土地所有制日益集中的任何趋势。^⑦

尽管华北与江南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程度不同,但耕作方式都以小农耕作为主。如 20 世纪 30 年代,华北的农业由占耕地面积 9%~10%的经营式农业(雇工 3~8 人)、15%的佃农家庭式农业及 75%的自耕农家庭式农业构成。长江三角洲地区尽管租佃比重高得多(达耕地面积的 42%),但此地基本没有依赖雇佣劳动、规模较大的经营式农场,普遍存在的是一家一户的小耕作,平均一户约 5~10 亩。^⑧

人口增长、继承方式、土地投资的比较收益等,都影响到乡村的资源配置和社会力量成型状况。与中国政治上的中央集权相伴随的是财富上的社会分散掌握和运营,两者结合恰好化解了要求国家采取行动的压力。国家甘愿把自己的作用基本上局限在保持经济的某种平衡,仅此而已。私营部门相对不受约束的自行运转,自然形成的习俗、契约则将不确定性降到最低限度。赋税征收是乡村和国家之间的主要交叉点,而国家的低额税收则给予各地以充分的灵活性来使用当地的剩余资源。

2. 国家渗入乡村的限度

超大的清代乡村社会,被分割成 70~100 万个各自独立、互不往来的自然聚落。^⑨由于财政收入、组织技术、沟通手段以及官员来源的限制,传统国家的正式机构很难深入社会基层,一般只能达到县一级。

传统中国社会政治的基本特点是权力的中央集中和资源的分散掌握以及各个农户的独立经营。国家的资源主要来自对分散农户的提取,14~19 世纪土地税及土地附加提供了国家财政收入的 70%~80%,另外盐税提供了国家财政收入的 10%~15%,^⑩正如黄仁宇先生所指出的:中国是世界上惟一从公元前迄至 20 世纪,始终直接向各个农户抽税的国家。这种税收的基础极为广泛而又非常脆弱。^⑪明清国家的财政基础极为薄弱,两朝都限定和严格坚持低税率。明代对于名义上属于税收行政需要的支出作出让步,清代步其后尘,使这种让步在法令中得到认可。劳役税按照 1711 年所定的数额永远固定下来,以后又实行“摊丁入亩、永不加赋”。国家从这种低税率中寻求道德信誉,同

时让大部分地方财富保留在当地而不是送往国库，这可能从士大夫集团那儿赢得一部分好感。但是，低额税收不能提供足够的财政收入以支付行政费用，而税额又不许提高，于是额外的摊派就加到成粮税上。据王业键估计，在清代中期最繁荣的年代，全部政府财政收入也没有超过全国谷物产值的 5.6%，而到清朝末年全部赋税负担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4%。以清朝尚称繁盛的 18 世纪中晚期为例，当时的财政收入大约为 4 500 到 5 000 万两白银。其中，1 000 万两用以维持中央政府开支(3/4 为军费)，大约 2 500 万两用于省级和地方政府开支(3/5 为军费)。中央政府积累的剩余额正常为每年 700~800 万两。^⑩ 18 世纪的税收余额掩盖了财政上的困难，这种困难 19 世纪摆到了政府面前。

18 世纪末，人口统计即已显示出官僚机构与社会之间平衡的破坏。人口的增长、商业和城市的发展，超过了官僚制度监督百姓和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的发展。清政府完全没有提取到由经济增长带来的、增加了的国家生产总值中的足够份额。^⑪ 地方政府的财政更是入不敷出。清代政府从土地上的提取大体包括三部分：田赋、田赋附加(称为“耗羨”)和“亩捐”。田赋收入一直大部分归中央政府。县政府的经费支出，主要取之于田赋附加，但这项收入只能应付县政府的一小部分的支出。不足之数，只好由非正式的“亩捐”来填补。民国初年，地方上常按特别需要征收附加税，后南京政府企图把这些附加税项正规化，并正式承认田赋收入归地方政府所用(一般田赋正税划归省库，附加税归县库)。但固定的田赋和附加税，连通货膨胀都无法跟上，县政府主要依赖对各村的摊派来应付开支。^⑫ 由于赋税征收实行分层承包制，腐败就内生于其中，无形中更是腐蚀了国家体制，严重制约了国家的行动能力。

除窘迫的财政限制了国家的能力外，国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也制约着国家对乡村的渗入。据斯金纳研究，从汉朝到清代中叶的 2000 年间，相继各朝代的地方行政机构并未增加(汉朝设县 1 180 个，隋 1 255 个，唐 1 235 个，宋 1 230 个，元 1 115 个，明 1 385 个，清 1 360 个)，而中国的人口却增长了 5 倍(帝国总人口 180 年 6 000 万，875 年

8 000 万,1190 年 1.1 亿,1585 年 2 亿,1850 年 4.25 亿)。在汉朝末年,一个县官管辖 5 万人,而到清末却要管辖 30 万人。^⑤常设民政官员不足,晚明全国大约有 1.25 万个官位,其半数设置在京城,半数分布在 15 个行省和 1 500 个地方行署。据张仲礼统计,18 世纪末全国大约有 2 万名行政职位,其中一半在京城,还有一半分布在与明代大致相同数量的行省和地方机构中。^⑥虽然中国人口在这一时期增加了两倍,政府官员却只增加了 60%。清代地方行政官员平均每县五名,而他们所辖县的平均人口却由 10 万增加到 25 万。^⑦这样帝国的行政机构日趋浮在表面上,并不断削减了它的地方行政职能。在唐以后,政府放弃了对城镇集市的官方管理,一般地停止了对“商务的严密控制”,并逐步不再“正式过问当地的事务”。代之而起的是绅士和他们在当地的职责(在一个 100 年前即已超过 4 亿人口的国家里,虽然正式官员不到 2 万名,带有功名的绅士却约有 125 万之多)。帝国政府是个上层结构,并不直接进入村庄,因它是以绅士为基础的。当地绅士的许多公务形成了帝制官僚统治下的一个政坛,使官员能够以极大的流动性和表面上不依赖于地方根基的方式经常调动。实际上,皇帝任命的任何县官只有获得当地绅士的合作才能进行治理。^⑧

国家由于有着独立的目标和利益,它总是试图向乡村社会延伸其触角。截止 19 世纪末,国家渗入乡村社会的程度仍非常有限,国家政权只及于村之上的乡保一级,并未能再继续下达,离保甲和里甲制度的制度设想仍相去甚远。从制度上来说,联系国家与村庄的架构由三个原来分开的系统合并而成:税务用的里甲、治安用的保甲和宣传用的乡约(三者有合并的趋势,18 世纪中叶里甲的功能,已被纳入保甲的结构。而乡约也同样地转化为治安制度,与保甲相结合)。以黄宗智细加研究的 19 世纪宝坻县为例,该县分为 19 里,46 保,包含 900 个村庄。村民更被要求编成 100 户为单位的甲和 10 户为单位的牌。与这制度各层级相应的“官吏”是书手、乡保、甲长和牌头。国家试图以此层级实现对乡村基层的控制,但实际上,它并没有把权力伸延到主管二十多个村的乡保一级之下,作为最基层的半公职人员的乡保,仍必须与村庄内在的领导层合作。乡保以下的正规制度结构变得有名无实,甚至村级

的牌头、甲长称谓在文件上也不复存在。乡保一职成为国家权力与村庄共同体之间的重要交接点,即使在这个层面上,国家的权力也并不完全。乡保仍不是由县衙直接任命,也并不是一个受薪的职位。清政府正式的官僚机构,实际上到县衙门为止。统治者深知县级以下的官方指派人员,缺乏操纵地方本身领导层的机关组织,不易任意执行职务。基于此,县政府从来不单方面指派乡保,而是让地方及村庄内在的领导人物提名,然后由县衙门正式批准。被提名的乡保若愿就职,才到县衙具文“认状”。^⑩

国家的主要目的是征收税款,征收税款需要通过一定的中介。在一般情况下,乡保其实只是地方上的小人物,由当地真正的领导人物推举出来,作为地方领导层与国家权力之间的缓冲。对这些领导人物来说,乡保只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职位。这个“官职”没有薪酬,在职者又身处于地方、村庄势力与国家之间的夹缝中。当政府强加额外征收时,或村庄歉收而无力交纳定额税银时,乡保职责便很难执行。他必须在薄弱的职权的限制下,试图催纳钱粮。最实际的办法是谋取各村庄领导人的合作,来逼使欠税者付款。后者若不能或不愿合作,吃官司的则是乡保。难怪地方和村庄的领导人物,一般都不愿担任乡保一职。不少被保举乡保的人或借口患病,或互相推诿,不肯充任。乡保的权力是很有限的,他辖下到底有 20 多个村庄,这些分散的村庄,有它们各自关心的利益和势力集团。而且只要司法系统仍然有效,受害者可到县衙门起诉非法的乡保。一个人或一小撮人并不能轻易地滥用乡保的职权。^⑪在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复杂的权力关系中,以及一个地区自身的复杂利益集团间的关系中,乡保长期滥用职权的情况是例外。

这说明清政府的权力,只在很有限的程度上渗入了地方社会。为了地方利益,绅士还可以发挥反对的力量,对于政府委托的某种公务可以不加理睬,或者对于政府的差人施以苛暴。即使在云南的中心地区玉溪,民国初年,一个县府差人还不敢单独下乡承办公事,至少得结合三人以上,携带武器,否则随时有丧失性命的危险。^⑫国家政权只伸及乡保之身,而无法使保举乡保的地方显要人物承担收税之责。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存在着微妙关系,这种情况下,国家所能顺利征收的税

额,是受到地方缙绅和村庄领导人等所能容忍程度的限制的。另外,由于传统乡村社区社会力量组合情形有异,传统国家政权对乡村基层社会的影响表现也有细微差异。

3. 绅士在乡村的角色

在中国的乡村社会中,绅士是一个特殊而重要的社会阶层,所有在社会上有声望而不在政府中任职的人均可划入此列。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绅士大多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家中有人或本人已通过科举考试取得某种功名,如果本人取得这种功名,这种功名的等级一般是较低的,如生员或监生;二是其家族的某个或某些成员在官府中担任一定正式的官职,或曾经担任过这种官职而现在赋闲;三是拥有一定的土地(一般可以称得上是地主),或通过放高利贷等获得较高的收入,家境较为优裕。如果只具备其中一项或两项特征,则可成为“边缘绅士”。而“边缘绅士”努力成为标准绅士,则是中国传统社会中非常值得注意的普遍现象。^②在正统的功名绅士较少的地方(如贫困地区、边陲地区)、层次,庶民绅士(主要靠财富、道德、家庭声望获得地位)则在乡村社会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如贵州平塘地区由于远离科举体系,其绅士主要由庶民绅士构成。^③到19世纪,华北平原上村庄一级群众领袖几乎全由庶民绅士构成,如宝坻县文献中所见的几百个村级牌头、甲长和首事(村庄领袖在当地的称谓)只有四个持有功名:一个生员、一个廪生、一个武生和一个花翎都司。然而功名绅士在村以上的乡保一级政权中确实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村民中有功名的绅士极少,华北村庄的头头,多是该村公认的自生领袖,一般来自村中最富裕的农户。^④

县政府由于官员太少、经费不足,知县还因回避原籍、任期极短、地方情形不熟,因而造成地方治理的困难,官吏们在任所上所做之事(特别是县官)极为有限。县衙门与农户之间治理上的真空有待填补,而绅士阶层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资源优势,使其具备了作为国家与社会中介及基层社会领导层的条件。

绅士首先享有对文化资源的垄断。中国的文字和文化“具有一种社会制度的性质”^⑤,是社会地位的标识和表现。标准绅士首先以取得

“生员”或“监生”以上的学衔为标识。费孝通教授曾指出，乡土社会是有语无文的。中国的文字并不发生在乡土基层上，不是人民的，而是庙堂的。象形的字在学习上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不常常用，很容易忘记；文章是另外一套，必须另外学习。这类文字不是任何人都有学习的机会。没有长期的闲暇不必打算做读书人。闲暇在中国的匮乏经济中并不是大家都可以享有的。生产者没有闲暇，除非一个人能得到生产者的供养，是不能脱离生产的。在以农为主的中国经济中，这种人大多是地主，于是读书人也就限制在这一个经济阶级中了。^⑥乡土社会里小农几乎不具备掌握文化资源的条件，而这是绅士的特权。传统社会里，只要遵守现存的规范就可以解决生活上的各种问题，人们不必去推究“为什么”的问题，只要问“应当怎么办”或是“以前人曾经怎么办的”就够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时代，是传统规范有效的时代。那时的问题是谁知道规范？谁知道传统？知道传统的人具有社会的威望。^⑦绅士阶层熟悉作为主导意识形态的儒家文化、知书明理，被人们看作是规范的解释者和象征，在发生纠纷、契约和请愿等公共事务时往往成为人们求助的对象，在社会上自然具有权威。绅士因文化而获得人们的膺服和敬重，权力和地位也从人们的膺服和敬重中产生。^⑧正如弗兰兹·迈克尔所指出：绅士乃是由儒学教义确定的纲常伦纪的卫道士、推行者和代表人，这些儒学教义规定了中国社会以及人际关系的准则。绅士所受的是这种儒学体系的教育，并由此获得管理社会事务的知识，具备这些知识正是他们在中国社会中担任领导作用的主要条件。^⑨

绅士是一个政治上享有特权的社会阶层。他们的特权（特别是有功名的绅士）由法律授予并为社会所承认。作为绅士阶层的一员，其社会地位与知县不相上下，有时他的品级更高，知县无权革去其绅士身份。^⑩他们有与平民百姓不同的穿戴和称谓，参加特殊的礼仪，享有免除徭役、不受刑罚、减税等优待，并可自由见官。绅士还独占了以官僚机器为后盾的政治资本，因为他们一方面以其政治社会身份（或为在职非在职官僚，或为官僚集团之后续人员）为纽带与官僚机器紧密相连，另一方面又以科举、地缘、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亲情关系网，即科举

的同榜构成师生和同年的政治关系，同一乡里则又构成同乡关系。凭借这些关系，绅士不但可以对乡民实行超经济强制，甚至可以控制地方守令。这种地位和身份使绅士充当了政府官员与当地百姓之间的中介人。

绅士还占有经济资源上的优势。正如费孝通教授所说的，由于中国文字和文化的复杂，没有长期的闲暇不可能掌握。尽量利用体力来生产的技术中，每个从事生产的人为了温饱，每天的工作时间必然很长，而且技术简单，收入有限，一年中也不能有较长的假期。除非一个人能得到生产者的供养，是不能脱离生产的。在以农为主的中国经济中，有闲暇的人大多是地主，而且是相当大的地主，大到能靠收租维持生活的地主。^⑩这就决定了以取得“生员”或“监生”以上的学衔为标识的大多数绅士必定是地主。美国著名汉学家费正清教授也指出：为考试入选所必需的多年寒窗苦读，是普通农民不能逾越的障碍。至于村民集资供应当地农家才子读书赶考之说，是一种能起鼓舞人心作用的传闻。但这不是常有的事。^⑪绅士阶层所掌握的文化资本与政治特权，更便于其从事资源积聚。因为在“农业社会里，用政治权力获取财富比用财富去获得权力来得更容易。”^⑫据张仲礼估算 19 世纪中国绅士的年收入总量为 6.45 亿两银子，^⑬其人口（包括家属成员）约 720 万，约占总人口 2%，其人年均收入约 90 两。珀金斯估计 18 世纪中晚期，清岁入大约在 4 500~5 000 万两^⑭；而官府全部财政收入从未超过全国谷物产值的 5%~6%，^⑮也就是说，当时全国谷物总产值大约 8~9 亿两银子，占全国人口 90% 以上的农民人均谷物产值约 2~3 两，与绅士的收入相差甚大。^⑯绅士依靠经济优势，一方面以经济关系控制百姓，一方面利用手中的财富打通官府，借官府之力解决绅民冲突，并使官府的裁决有利于自己。

绅士享有的特权及占有的资源优势，使绅士填补了浮在乡村社会表面的国家与分散的社会经济结构之间的真空，成为官府与民众之间的中介：官吏处理地方事务总是一再向绅士们咨询、求教以及寻求协助；作为地方的代言人，绅士常常说服政府接受他们的看法。^⑰绅士在中国社会基层发挥极为重要的组织与领导作用，正如张仲礼所指出的：

县官所做的事极为有限，绅士所干的事往往取代了官府的政事。绅士的这些事或许可称为“半官方”的，因为绅士代政府而行事，但又不是政府的代理人。绅士仍然是一个社会集团，在自愿的基础上行事。有时绅士受命于官宪而行事，或协助官府办事。有时官吏们倡议某些事，由绅士去干，并且让绅士放手去推行。还有的时候绅士倡议某些事，然后由官府批准，往往还得到官府经费上或其他方面的实际支持。然而，绅士常常自行其事，官府只能默认或者勉强容忍。^③由于国家正式权力触角伸入的有限，绅士又掌握各种资源优势，因而在乡村的各种社会力量博弈中，绅士处于优越地位。绅士在乡里发挥着广泛的作用，如税收、治安、教化，乡村日常社会生活的组织，民间的调节、教育、道路和水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兴办等。

在传统社会的国家、绅士和农民的结构关系中，绅士是乡村社会的定型力量和组织因素。孙立平先生曾指出：传统中国的国家、民间统治阶级和民众三层结构形成两个相互分离的系统。一是由皇帝、职业官僚组成的政治系统，一是由民间统治阶级和民众构成的社会系统。两个系统在结构与功能上的分化是相当清楚的，特别是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互不干涉。皇权和职业官僚系统并不鼓励甚至限制其下层官员介入乡里的日常生活，这就使基层社会享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性。而社会系统介入和影响政治系统的正式途径也是缺少的（绅士——地主集团没有自己的组织形式，只能以私人关系对政治生活施加影响）。社会系统是整个帝国体制的基础，民间统治阶级在三层社会结构中具有极端的重要性。农民起义打击的是帝国的官僚机构，而很少将矛头对准绅士——地主阶层。皇冠虽然可以落地，但绅士与农民的结构关系依然可以保存下来，帝国体制可以周期性地得以恢复与重建。^④绅士力量的兴衰与向背，决定着帝制的稳定与走向。晚清绅士阶层的瓦解与蜕变导致了帝国体制的解体。

随着社会发展，乡居的绅士在减少，城居的绅士日渐增多。张仲礼指出：绅士总倾向于移居行政驻地，绅士地位的上升往往与其移居更重要的市镇有关。^⑤费正清也指出：绅士家庭主要住在城里，他们构成以地产为基础的家族阶层，介乎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民大众与从政的易

变动的官员之间。^⑳黄宗智也指出,到19世纪,华北村民中极少具有有功名的绅士,村庄的权要人物多是从事耕作的“凡人”(一般来自村中最富裕的农户)。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一个小农的后裔中,有人考中功名,但这样的人,会被吸往“中心地区”,移居市镇和县城。^㉑绅士——地主的城居日渐增多,下乡的机会减少,但他们在乡村还有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有利益存在。因而专门代理收租的“租栈”产生了,租栈是赢利性的,与农民的关系不再是温情脉脉的。这样乡村社区的互动结构逐渐发生变化。

4. 传统乡村的组织机制

在传统国家正式权力鞭长莫及的情况下,乡村社会生活的维持依靠的是绅士主导的宗族自治。费正清指出,如果我们首先观察旧式地方政府结构,就会发现“县”是一个最关键的行政单位,它是封建官僚体制的最底等级和地方社会的结合点。由于体现帝国权力的县官高踞于地方社会之上,统治者便设计一些措施来诱导民众的一定程度的“自我控制”,这种“自我控制”对于遵纪守法的平民百姓来说,它似乎就是一种“自治”。同时,中央政权还吸收地方上的绅土地主阶级或上层人物作为它在地方上的同盟者。这样官僚机构的统治浮于表面,使得那些拥有地方基础和影响网络的地方绅士能够管理地方民众。^㉒中国的社会单元是家庭而不是个人,家庭才是当地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负责的成分,村子里的中国人是按家族制组织起来的。^㉓韦伯也认为传统中国是“家族结构式的社会”,宗族组织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同一地域生息劳作的家族依靠地缘关系组成村落共同体,构成以共同风俗习惯和规范为纽带的自治群体,这是一个一切以传统为准绳的封闭、自律的社会生活组织。^㉔费孝通教授认为中国乡村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是差序格局:乡土社会结构是以“己”为中心,按照亲属关系的远近向外扩展的亲属关系网,和别人形成的社会关系就像石子投入水中形成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社会的权力结构既不是同意权力(民主),也不是横暴权力(专制),而是教化权力(年长者掌握)。因为乡土社会文化是稳定的,传统、经验在解决日常问题时

是有效的。^⑭村落内生的领导人以其学识、修养、面子、服务，赢得尊敬，并按传统的礼俗调节乡村社会。杜赞奇也指出：乡村社会的权威体现在由组织（最典型的权威体现在宗族与宗教组织中）和象征符号构成的文化网络中。名副其实的乡村领袖，必是那些能将其在各种人际关系中积累的“象征资本”转化到宗族或宗教组织中并进一步加入保护型经纪体制的人。^⑮乡土社会“天高皇帝远”，官僚政治在老百姓的生活中起的作用很小，宗族制度及内生机制起着主要作用，而绅士精英则是沟通村落宗族与国家正式权力的中介。

尽管与南方宗族相比，北方宗族并不庞大、复杂及未拥有巨额族产，但北方宗族并不是苍白无力的，它在乡村社会中仍起着具体而重要的作用。黄宗智根据“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30年代的实证资料，对华北村庄的组织结构作了出色的研究。华北平原地区属旱作农业区，村民以小自耕农为主，未经高度阶级分化，村中缺乏显要人物。华北农村的宗族，一般只有少量族产（几亩祖坟地），不会跨越村与村或村与市之间的界限（宗族组织一般都局限于自然村界限以内）。由此形成此地村庄内生而又相当闭塞的政权结构。村庄政权结构植根于自然村的宗族组织。族内的纷争，例如分家时的争执，通常由族中威信高的人调解。理论上，那些族长是族中辈分和年龄最高的人。但实际上，他们常是族中最富裕和最能干的人。无法在族内解决的事项，例如异族间的纷争（华北平原的村落绝大部分为多姓村），则由各族的领袖组成的董事会协商处理。^⑯如沙井村甚至在20世纪30年代，村民已相当程度上半无产化、村庄共同体已相当松散的情况下，植根于宗族组织的政权结构仍继续存在。民国初年，该村共有7个会首。当村外的政权试图强施邻闾制时（20世纪20年代后期），沙井村只在形式上遵从，旧日的会首对外自称闾长，但在村民之间，闾长仍是旧日的会首。1939年，日本占领军当局强行保甲制，命该村重编户口。旧会首又再一次在表面上依从，自称为甲长。实际上，每甲只是5户至10户的家族组织。^⑰

由于乡土社会中人们往往聚族而居，故血缘团体与地缘团体基本重合。村庄的行政划分往往以宗族或门股为基础，每宗或每门派一会首进入村公会。村公会的构成往往由宗族势力来决定。从一开始，地

域组织(保甲和里甲)的划分便以早已存在的血缘组织为基础,这在南方最为普遍。如在珠江三角洲,相当于里甲的图甲制的划分与宗族中的宗、门划分完全重合,国家通过宗族组织征收赋税。19世纪保甲与里甲组织日益涣散,宗族组织更起而代之。宗族首领利用官府赋予保甲组织的权力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其对村庄的控制。^⑤南方宗族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更大。南方属稻作区,河网密集,商品经济发达,社会分化较明显,宗族有较大族产,家族成员散布四村。南方宗族的共同财产及超村级联系成为乡村政治及冲突的根源,它不仅沟通向上的渠道(尤其通过族中有影响的领袖人物),而且保护同族弱者并具有更强的共同意识。

中国社会基层并不是一开始就实行聚族而居的宗族组织机制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社会力量变动和晚期中华帝国各种社会力量互动的结果(宗族组织机制是政权、绅权、族权三者的巧妙契合)。庶民化的宗族形态不是中国的远古传统,而是在后来才产生的社会组织形式(宋代以后开始形成)。^⑥在“封建世袭制”时代的中国,只有从天子至士的社会上层(贵族)才可以立庙祭祖,而庶民不能。唐宋以降贵族势力一蹶不振,同时倡导庶民化宗法论的程朱理学兴起。绅士精英分子聚族而居、家族规模扩大。明清两朝统治者面临国内政治危机和外来冲击的情况下,采用各种手段加强对基层的控制,他们不仅准许庶民设庙祭祖,而且把宗族作为稳定基层社会的手段。民间阶层,纷纷立庙、聚族而居,扩大势力,使自己的宗族成为基本上自治化的社区。^⑦宗族组织是一种内生的自组织机制(只不过先前由于贵族阶层的压制,没有在乡村普遍生长),儒家统治者认为宗族组织与自然法规吻合,有利于维持社会秩序,^⑧其在中国各个阶层铺展,对中国的政治、文化和社会性质产生深刻影响。

唐宋以来的中国小农经济社会,在大多数年份都是稳定有序的,之所以能长期如此,秘密在于乡村社会稳定的组织机制:绅士主导的宗族自治,达到了对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都有利的互动均衡。

首先,宗族自治大大简约了国家的管理范围,提高了国家的管理能力,有效地防止了国家政权的过分庞大和官僚体系的无效运转,并进而

降低了国家对农村社会的财政汲取要求。宗族可以通过“家法”、“族规”维护农村社会的一般秩序,抑制宗族成员的违规行为,调节宗族成员及宗族之间的矛盾纠纷,从而使乡村社会大部分矛盾用不着国家机器调节,宗族组织自身就可以调解好;宗族自治还有利于国家赋役的提取,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古代王政所面对的并非一户户小农,而是一个个宗族。^⑤例如,许多“族规”、“家法”规定“完纳钱粮,成家首务,必须预为经画,依期完纳。”^⑥

其次,宗族组织通过“守望相助”、“同族相恤”,有利于缓解农村贫困和帮助小农抵御天灾人祸。中国历史上每一个大的王朝中后期往往会出现大量的农民逃脱国家的户籍,形成所谓的“逃户”。这些逃户的去向之一,就是成为豪强大族庇护下的“隐户”。他们宁肯逃避国家的赋役而投靠单个的大族,显然国家的赋役已经不堪重负,充当大族的“隐户”反倒更加有利于生存。也就是说,尽管对于农民而言,国家权力和大族等民间“内生性权力”可能同样都是压迫者,但当国家权力的压迫大于后者时,从国家逃归宗族、大族等民间权势者的保护就是一种趋利避害的理性选择行为。当王朝瓦解、天下大乱、国家不能提供起码的秩序的时候,地方宗族可以起到一定的组织乡村自卫自救的作用,从而使处于兵荒马乱、水深火热中的小农能稍有喘息避难之机。^⑦宗族组织还在社会福利救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专制国家的兴趣一般只在于征税、征兵以维护政治稳定,对于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福祉的兴趣不大。由于小农经济具有天然的软弱、孤立性,抵御天灾人祸的力量很小,客观上需要社会的救济与扶助,而传统的宗法组织实际上就担当了某种福利救济团体的功能。

再次,宗族自治与国家的科举制相配合,为绅士提供了上下活动的大舞台。乡绅主导下的宗族组织由于远离政治中心,即使发生王朝周期性动乱、专制国家解体,乡村社会一般不会随着国家的瓦解而瓦解,反而会担负起文化储存器的功能,保护了一批社会精英,使社会政治秩序得以重建。^⑧还要看到,家族宗法关系对中国士人“意义世界”的支撑作用。由于中国文化的现实性和实用性,使得中国不存在西方基督教意义上的宗教和彼岸世界,这样,宗族、家族归属感、认同

感就成了士人获得生命意义的重要源头，宗族组织则是其安身立命的活动舞台。

最后，宗族组织机制还是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相互制约、保持均衡的一种安排。传统国家只能利用宗族中的长老或乡绅等“乡村内生权力结构起作用”，^⑤ 宗族自治的存在，势必会对国家权力的膨胀、扩张起到屏障、遏制作用。绅士主导的宗族自治实际上是帝制中国的社会制约国家权力的一种形式，对于缓解那种横暴的、非理性的专制政治对社会带来的全面破坏，客观上具有积极作用。反过来讲，国家也不会允许宗族无限膨胀从而对国家权威构成挑战，而是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既用其利（宗族组织也是稳定乡村秩序防止流民大量出现的制度安排）又去其弊。

当然，作为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博弈均衡产物的宗族组织，要长期稳定维持，有其必不可少的外在条件。其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是构成三方互动均衡的基本前提。自秦汉至清末的两千余年，社会生产力发展十分缓慢，始终没有摆脱低水平循环的陷阱，由此构成了绅士主导的宗族自治自我复制的基础条件。其二，以礼治为核心的中国文化形态长期稳定，内化的道德信条可以有效降低人们行为的越轨可能性，大大降低了帝国社会管理的成本，提高了乡村社会自身的整合能力。

中国古代的政治实际上从统治家族的血缘逻辑演展而来，以血缘等级确定权力等级的原则，几乎原封不动地继承下来。^⑥ 梁漱溟将此种趋向称之为政治的伦理化，即把政治作为伦理间之事，讲情谊而不讲权利，用礼教以代法律，把阶级国家融摄在伦理社会之中。^⑦ 而官方的意识形态儒家化、理学化（三纲五常为其核心），本质上是宗族文化的理论化、规范化和普遍化。中国的绅士精英是这一套价值观念的信奉者、践行者与卫道者。这样国家、绅士、民众三层结构，在组织与价值上同源同构。这是中国社会结构高稳定的关键所在。近代以来，国家、绅士、民众在组织机制与价值观念上分途将使原有结构解体，并引起社会重组。而首当其冲的精英阶层的文化分途与社会分化，是乡村社会失序的直接原因。

二、传统社会力量的流变与社会解组

传统社会的稳定与秩序有赖于国家、绅士和小农结构之间的均衡。对国家来讲,小农是理想的征税和征兵对象。传统国家也担保和维护了小农的私有财产权。一个土地所有权与行政——司法——军事权分开的绅士——地主制,远比西欧块分政权的领主制度对国家更可取。绅士——地主是国家借以控制自然村的不可缺少的中介。国家机器可以说是依靠小农经济和绅士——地主制两条腿走路的。它要求双方关系达到对国家政权有利的均衡。^② 国家与绅士之间也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形成均势。绅士借国家获取特权与地位,国家赖绅士维持基层秩序。国家也对绅权采取抑制措施,不允许其过分发展;绅士也利用自己的优势抵制国家在基层的渗透。

作为前近代的国家机器不可能对为数百万的村庄直接控制,明清时期的国家政权采取了间接的统治方法。即通过紧密控制的科举制度,掌握进入社会上层的途径,凭借爬升上层的诱饵,以换取村庄领导阶层对这个制度的忠诚。联结这个社会政治体制中的上下两个层级的主要方法,是使村庄的庶民精英,得有可能爬升为身份地主和官僚。这些途径赋予清代的制度相当的活力和灵活性。只有当这个体制的三个组成部分(小农经济、绅士——地主制和中央集权的国家)同时经历基本的变化时,整个结构方才瓦解,由新的体系取而代之。^③ 小农、乡村绅士和国家发生分化、蜕变,将使乡村社会力量现有格局发生变化,引起社会改组。

1. 小农的贫困化

清初的华北与江南均以自耕农经济(清政府采取扶植小自耕农的政策)为主。在三个世纪以来的人口增长与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下,华北的小农经济向半小农、半雇农的方向发展,江南的小农经济则向佃农的方向迈进。^④

到 20 世纪 30 年代华北地区 45% 的农场面积降到 10 亩以下,而

一户维持生计最起码的要求是 15 亩。人口增长与阶级分化的双重压力,使雇工工资低到只依赖佣工收入无法维持一家生计的地步(工资压到约相当于劳动者所生产的总值的 1/3 的水平,只够维持劳动者本身的生计)。结果便产生了一种特别苛刻而又顽固的特有的生存方式:一个贫农既然无法单从家庭农场或单从佣工满足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他就只好同时牢牢地抓住这两条生计不放,缺一便无法维持家庭生活。在这样一个小农经济中,社会变迁的主要内容,是趋向越来越多的同时束缚于家庭农场和雇佣劳动的半小农、半雇农。30 年代约有半数的农户属于半小农(贫农)。^⑤

1939~1940 年满铁调查的江南六县(嘉定、太仓、常熟、松江、无锡和南通)的平均租佃率为 61%。其中松江县华阳桥镇西里行滨、许步山桥等 4 村鸦片战争前还是以自耕农为主的村庄,到清末全村已有近一半的农户成为佃农或半自耕农。到 1939 年,4 村共 63 户人家,从事农耕的有 61 家,其中 60 家已沦为佃农或半自耕农,只有 1 户是有地 3.5 亩的小自耕农。4 村耕地共 548.59 亩,村民自有耕地仅 81.71 亩,只占总耕地的 14.9%,而 85.1%的耕地是租入的。^⑥太仓县直塘镇遥泾村,土地租佃率更为惊人。据 1939 年调查,该村 398.85 亩耕地中,有 371.95 亩是租入的,租入地占 93.3%。村中全是佃农、半自耕农及雇农,没有一户是靠耕种自己的土地为生的自耕农。更有甚者,村中 52 户人家,租入宅地的竟有 39 户,占村户的 75%。全村 2/3 的农户真可谓“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的赤贫户。^⑦费孝通 30 年代通过乡村调查,也得出结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简单说,就是农民的收入降低到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程度。中国农村真正的问题是人民的饥饿问题。^⑧

笔者曾做过细致调查研究的鲁中山区康村(属青州市),解放前向贫农经济方向的发展也非常明显。全村 110 户(410 人)人家中有 54 户为贫雇农,占总户数的 49.1%(见表 2-1)。康村有 15 户 15 人打长工,有 30 户 38 人打短工。因生活困顿被迫下关东的 8 户 8 人,去山西的 4 户 15 人。(康村会计档案)青州市西十里庙村贫困更在康村之上,该村 109 户(467 人)人家中,贫雇佃农共 60 户,占总户数的 55%(见表

2-2)。全村有耕地 210.77 亩,人均 0.45 亩。西十里庙只有一户地主,且小得不成样子(其全家 6 口人,占地 12.4 亩,人均 2.07 亩)。富农 8 户(34 人),占地 36.75 亩,人均 1.08 亩(户均 4.59 亩)。地主、富农以外的大多数农户人均耕地仅 0.38 亩。

表 2-1 土改前一年康村的人口构成及土地占有情况

	单 位	合 计	贫雇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户 数	户	110	54	54	1	1
人 口	人	410	177	217	8	8
耕地面积	亩	1 117	350	702	32	33
人均耕地	亩	2.7	2.0	3.2	4.0	4.1

资料来源：青州市档案馆档案第 123 卷。

表 2-2 1948 年西十里庙村人口构成情况

类 别	佃 农	雇 农	贫 农	中 农	富裕中农	富 农	小地主
户 数	7	5	48	32	8	8	1

资料来源：青州市公安局档案室档案。

小农的贫困化过程,会改变他们与村庄组织以及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一个小农失去土地,会使其在村庄组织中的地位下降。那些在外的佣工,尤其是常年在外的长工,会逐渐与自家的村庄疏远。贫农比中农更可能响应消除租佃和雇佣关系的革命运动。作为与宗族和村庄集合体关系较松散的人,贫农也可能比中农容易组织动员。他们之中完全脱离了家庭农作而长年出外佣工的人,可能是革命过程中的“引火料”。^⑧小农的贫困化,是解放前乡土中国大规模动荡的结构性基础,预示着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和社会重组。

2. 传统国家的衰败与治理模式的转变

晚清以来,外来现代性因素的冲击、经济扩展、商品化趋向增强、人口膨胀、阶级分化,使传统国家通过绅士间接治理乡村的模式失效,正

如罗兹曼所指出的：精英的消极、人口的增长、大起义的发生，三者在19世纪结合在一起，就实质性地改变了政府的任务和形式。^⑥这种改变的表现是传统国家的正式机制和思想基础都遭破坏，国家被迫采用新的治理方式。

传统国家的思想基础开始遭到破坏。传统的国家、绅士和民众三层结构有共同一致的思想基础，这是上下协调、稳定有序的关键。杜赞奇曾指出，传统国家政权是儒家思想交织在一起的行为规范与权威象征的集合体。国家正是通过象征性代表维持秩序。20世纪时，国家政权在竭尽全力放弃甚至摧毁传统文化网络之时，其建立新的沟通乡村社会的渠道又进展甚微，这只能削弱国家政权本身的力量。^⑦从文化角度来说，新旧社会之交标志着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转折。朝廷的衰弱、科举制度的废除、国家掌握的爬升社会上层的诱饵不复存在、对儒家教育中利他动机的冷漠，造成绅士角色的大变，他们既不保持对上的忠诚，也不再保持对下的服务、奉献和保护。他们地位的合法性下降了，剥削性增强了，这直接影响乡村社会的性质和乡村治理。

中央集权帝国习惯常的维持秩序的功能都不能保持（突出表现是不能镇压19世纪中期的“大叛乱”），结果出现了长期的地方军事化和权力下移趋势。传统国家的正式机制破坏，晚清出现绅士接管地方行政的趋向。官府需要委托农村社会最适合的人选来负责地方治安，他们就是团练组织的绅士管理人员。结果，保甲旁落到地方绅士之手的趋势成了咸丰朝及以后农村中国的共同特征。把正式的行政权委托给绅董之举被晚清的官员看成是一个改革措施。通过剥夺胥吏衙役的那些他们赖以进行敲诈勒索的正式政府任务——特别是征税权与治安权——和把那些任务委托给绅士本人，政府常常能安抚地方的名流。内战的混乱局势造成了地方名流权力的扩大，这种权力常在县以下政府的正式机构中行使。^⑧旧制中名流绅士的权力主要是通过非正式渠道来行使的。这是他们自愿的选择，因为执行琐碎的政府行政任务不符合绅士地位的尊严。绅士名流直接进入正式的行政机构，将改变绅士在传统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人角色，深刻影响原来国家——绅士——农民的结构关系。

民国诞生前后地方自治的主要结果是使农村名流在他们故乡村社的习惯权力合法化。地方自治与存在的绅权的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从县以下区(所谓自治区)的发展中得到启发。从民国初期直到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区在行政法中被承认是最小的有效行政单位。区长或区董被委以地方登记、治安以及教育、卫生、地方公共工程和一切按传统由绅士执行的地方常规公务的职责。许多地方的记载证明,农村名流通过控制自治的机构力图维持他们在村社的统治,这个过程可追溯到晚清的团练制,并且顺利地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国民政府时期。1931年陕西的一份记载叙述了绅士通过贿赂得到区长和其他地方职务的情况;他们利用这些职务开始派捐,勒索了巨额钱财。据1938年一份报告,在贵州,旧保甲制的保在自治制度下已变成了土豪领导的基本上自治的单位,这些土豪都是大地主。^③

黄宗智也指出:近现代中国地方绅商之参与政治,最初,无疑是意味着国家政权向非官方的上层人物转移的。但这种变化,很快就为官僚政权的扩充所取代。地方绅商的官僚化,实际上变成了国家政权的扩充和渗入村庄的主要工具。^④这本身即是国家权力突破原来乡村社会的结构关系进一步向下延伸的过程。

从清末“新政”起,经数十年的国家政权建设,常备的保卫团、现代的公立学校以及新式的警察,都已成为县政府属下的常设机关,地方政权的扩张,加重了县政府的开销从而提高了它们对村庄在赋税方面的要求。税收是国家政权与村庄权力结构的重要交接点。

在新的压力下,国家(县衙)的赋税征收机构开始发生转变:由20世纪以前的里书、社书等“包税人”(他们通常并不住在村中,赋税征收对象是个别的农户,与村级组织本身关系不大。^⑤),向正式的区长——村长的行政渠道转变(村庄整体成为纳税、摊派的对象)。随着清末民初传统国家机器的衰弱和瓦解,旧收税机关受到更大的腐蚀,粮册和赋税征收多由商人包揽。20年代后期,许多地方政府试图对旧收税机器加以改造。在区级设“保正”、区下设“地方”(负责五、六个村),作为两级收税员。“保正”和“地方”多由乡村中身份低贱的人担任。但仍难应付征收新加摊款的需要,南京政府改由新设的行政机关来征收。区长

和村长成为征收摊派的主要人员。县“经征处”定下区长的征收额后，区长便召集辖下的村长分派税额。每个村长要负责收足摊派给他自己村庄的税额。收到的款项，再由此行政渠道上缴：村长把款交给区长（如果有乡长，就经过乡长），区长发出收条并把款项交到县库房。伴随摊款的逐步增加，新的行政机关逐步完全凌驾于旧收税机器之上。“保正”变成了区长的信差，“地方”成为村中行使实权的村长和其他首事的信差，或者在新行政系统面前逐渐消失。^⑥ 绅士名流的进入县下行政渠道，原有非正式职位的官僚化趋向，国家正式权力不断下渗，这样费孝通教授所说的传统中国社会行之有效的“双轨政治”不复存在了。

将地方行政机构正规化是巩固国家政权的有效办法，从而使下层政权与上层保持一致。问题是如何使官僚机构下层服从。韦伯认为达此目的需具三个条件：第一，官员有可靠的薪金；第二，官员职业稳定，并有晋升机会；第三，官员有明确的职位感，下级服从上级。^⑦ 但晚清新政以来的历届政府都不能将县级以上机构完全官僚化。正如黄宗智所指出的，民国政府假如具有真正完全现代化的行政机关系统，或者国民党确实拥有现代政党的机器，那么地方政治变化，就会是一个简单的现代官僚制度化的过程。国家机器的官员和权力，会渗透到地方社会和自然村中。反之，如果民国政府只是一个和清代政权同样的国家机器，那么地方政治的变化，只不过是官方对地方和村中的原有领导分子加以形式上的委任罢了。而实际情况则是介乎两者之间。民国时期的国家机器，不能将正式的官员和权力直接伸入到县以下的各级行政组织。因此，他们要通过地方上和村庄里的显要人物来控制农村。但同时，它有足够的力量超越 19 世纪县那样的权限，有更进一步渗入地方社会和村庄的意图和能力。^⑧ 结果正如杜赞奇所讲国家政权向下延伸只实现了下层机构的半官僚化。如县下的区一级，按规定区长是由省政府任命的县以下的行政官员，有固定的收入，即月薪 50 元左右。但区长的薪金不足消费，他从其他途径获得相当薪金收入的数倍。警察和其他区政府职员的薪金更低，月薪约 20~30 元，正因如此，他们一进村更是千方百计的榨取钱财。^⑨ 结果在县以下层级出现了国家掠夺性经纪的疯长，国家依靠这些人和非正式机构收税，但又不能控制他们。从财政

角度来讲，国家收入每增加一分，都伴随着非正式机构收入的增加，换句话说，国家政权无能力建立有效的官僚结构从而取代非正式机构的贪污中饱——后者正是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增加榨取的必然结果。^⑧

在小农贫困化普遍发展的 20 世纪，国家掠夺性经纪和非正式机构的疯长和对乡村榨取的膨胀，只能加剧乡村社会的不安、动荡和反抗。

3. 乡村绅士和庶民领袖的蜕变

绅士在传统社会是官民中介，是乡村社会的定型力量和组织因素。19 世纪中期以来，在外来现代化因素冲击和国家政权下渗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绅士阶层开始发生分化与蜕变。绅士阶层的分化和蜕变，不仅瓦解了国家上层建筑的基础，而且对传统乡村社会结构与组织模式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近代社会的剧烈变动中，尤其是在新学堂取代科举制度的变革过程中，作为封建统治社会基础的绅士阶层，发生了剧烈的分化。与传统绅士阶层的拘谨行为不同，分化了的绅士阶层是在新的“自由”、“民权”时代潮流的推动下，公然谋取属于自身的“合法”权利的。在分化中形成的“绅商”或具有双重学历的“新绅士”，逐渐在社会变动中组成一股新的独立的社会力量，他们由乡居走向公开合法的政治大舞台。斗争本身已不再是传统的官绅之争，而是披染了资产阶级的政治色彩。^⑨到 20 世纪初年绅士阶层的剧烈分化，从根本上动摇了清王朝的统治。在 1851 年太平天国的强烈震撼中，各地绅士曾以办理团练的方式，合力挽救了清王朝。然而，当 1911 年面对武昌起义掀起的革命风暴，分化的绅士们非但不能汇聚在清王朝的龙旗下，反而投身到革命浪潮中，共同把清王朝送入死亡的谷底。

与传统绅士阶层“转轨”有历史联系的新兴阶层，主要是新式工商阶层和知识分子阶层。然而，这两个阶层产生的摇篮及其社会活动区域又集中于城市社区。近代以来，从整体上作为一封建阶层的绅士集团的分化与消亡，深刻触动了原来官、绅、民三层社会结构和乡村社会的自治性质。

首先，绅士阶层的分化造成了农村精英人才的流失。费孝通教授

曾指出：“在我们传统的乡土文化中，人才是分散在地方上的”，“中国人才缺乏集中性的事实，也就是原来在乡间的，并不因为被科举选择出来之后就脱离本乡”。^②从19世纪中叶开始，富有的绅士和地主在战乱和灾荒压迫下，纷纷向城市迁徙。随着城市近代工业、文化教育事业的兴起，乡村绅士向城市的流动逐渐加剧。科举制度废除后，举贡生员被迫进入新式学堂（大都集中在城市），接受符合时代需求的新学教育。教育制度的变革从三个方面对农村绅士阶层的流动方向形成重大影响：
① 从前分散在城乡村镇的教学方式变成集中于城市，特别是集中于大都会的学校；
② 过去八股经义一类的教学科目变为近代学校中的许多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的课程；
③ 这些新式课程内容主要是适应工业社会发展需求的，进入新学堂的绅士由于知识结构的更新，走向社会后，只能在工业化或近代化水平较高的大城市，才能寻找到适合自身专业知识特点的职业和社会位置。集中于大城市的高等学校吸引着走向分化的一批批绅士世家的子弟，因为近代社会变迁之后，通都大邑较多地接受了西洋文化，造成了城乡社会生活的极大差异。大多数拥有新知的绅士分化为新式的知识分子，他们极为倾向都市化，不愿再回原本属于真正绅士们掌控的社区——故乡。^③这样费孝通所称的农村社会的“社会蚀损”因现代化过程而加剧了。^④有才之士从内地的乡村中不断流出，而且这种流动越来越变成是单程的迁移。据统计，从1893年到1949年，全国城镇人口每年平均增长10.6%；1935年的一份调查表明，全家离开原住地流向城市的，占流失人口的59%，而青年离家入城者占这一数字的65%。^⑤

其次，绅士阶层的分化引起了乡村政权的蜕化。作为社会中介力量的绅士阶层，在官、绅、民三层结构中，借助于科举制和等级制，成为社会流动的定向所在。绅士阶层不仅源源不断地为帝国的官吏队伍提供后备力量，而且也持续不绝地吸纳平民阶层成员和绅士家族成员补充到绅士阶层中去。绅士阶层稳定的继替常规，保证着基层社区领导权有赖于绅士阶层。科举制度消亡后，“农村精英向城市的大量流失造成了乡村绅士质量的蜕化，豪强、恶霸、痞子一类边缘人物开始占据底层权力的中心。”^⑥绅士分子向城市的流动和新式知识分子在城市的滞

留,使得一向把持乡村政权的绅士阶层失去了最基本的力量补充。由此,基层政治权力的真空状态,便被“劣绅”、“豪强”所填补。民国以后,中国农村社会矛盾十分尖锐,社会关系急剧恶化,社会骚动变乱迭起,一个重要的直接的原因,就是乡村政权力量的蜕化。

再次,现代化进程使绅士阶层的文化同质性遭到破坏。现代化过程——涉及几种文化的冲突与对抗——造成中国名流总的结构的裂变,严重破坏中国社会的整合。早期的现代化主要是城市——特别是商埠——的一种现象,相对地说,中国农村未被涉及。由于以城市为中心,现代化过程开始产生一批新的城市名流,他们发现自己越来越难以与中国农村的问题完全利害一致。于是,现代化文化与现代以前的文化之间的差别有伴随城乡之间的差别而出现的倾向。尽管新的城市名流在工业、政治、新闻和学术等现代的部门中取得显著的成就,但他们却越来越难以在中国行政的中心任务中发挥作用:从城市行政基地去治理农村的社会。那些投身于城市生活中现代化部门的名流发现他们难以再与市镇和县城的现代以前的文化保持联系。晚清文人在国内叛乱的压力下能够把旧秩序凝集在一起,似乎部分地是由于像曾国藩那样的高级官僚能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城市和乡村两者的文化,并能用一条共同的价值观念链条把名流阶层束缚在一起。但在20世纪,城乡大为扩大的差距排除了这类人物出现的可能性。在现代化的背景下,社会各层次名流的一体化——这是清朝体制战胜它内部敌人的关键因素——是维持不下去的。^⑧绅士阶层的文化裂变,各种社会力量的价值分异,引发乡村社会的结构性冲突和解组。

在有功名的绅士较少的乡村社区,庶民领袖原来发挥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及乡村社会的保护者角色,在国家权力的下参与变形的情况下,也开始发生变化。庶民领袖或是退避,或是加入掠夺者的队伍同流合污,结果乡村社区治理中出现赢利型经纪崛起。杜赞奇对此曾加以描述:到了二三十年代,由于国家与军阀对乡村的勒索加剧,那种保护人型的村庄领袖纷纷隐退,村政权落入另一类型的人物之手,这类人有着不同的社会来源,他们大多希望从政治与村公职中捞到物质利益。村公职不再是炫耀领导才华和赢得公众尊敬的场所而为人追求,

相反，村公职被视为同衙役胥吏、包税人、赢利型经纪一样，充任公职是为了追求实利，甚至不惜牺牲村庄利益。^⑧

不仅绅士名流阶层发生裂变并与农村疏离，南京国民政府与乡村也是对立的。正如孔飞力所讲，国民党和南京政府在许多方面是现代化城市文化的产物。尽管有动听的政治辞藻，说什么它的天然盟友是农村社会的有财有势的人，但20世纪30年代行政史的材料说明，半现代化的南京政府常常被证明是农村名流的不速之客和不受欢迎的竞争者。^⑨这样原来平衡有序的国家——绅士——农民的结构关系日益遭到破坏。

4. 乡村原有组织机制的破坏与社会失序

传统乡村社会组织结构——绅士主导的宗族组织，借助“保护型”的精英人物沟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维持乡村基层的社会秩序。村落内生的领导人以其学识、修养、面子、服务，赢得尊敬，并按传统的礼俗调节乡村社会。产生这种组织机制的基础是国家正式权力鞭长莫及、乡村保持农业定居状态和社会文化稳定。一旦国家权力大力下渗和出现乡村社会分化和社会流动，乡村社会原有的组织机制就要改变。

只要村庄内生的权力结构继续存在，乡村领袖多继续认同于村庄的利益，而不会甘愿作为外界政权的代理人。乡村领袖一直是无薪的职位，是自愿性的服务。民国以来国家政权的进逼，意味着一个冷酷的压榨机器压到村庄头上，迫使村庄内生的领袖必须在国家政权与自己领导的村民之间作出选择。在这种情况下，顾及自己在村民中地位的乡村领袖是无法保持其领导地位的，他们大批地从乡村政权中隐退。原来处在村庄边缘地位上的人——游手好闲、无赖之徒乘虚而入填补权威真空，惟国家之命是从，充当掠夺性国家经纪。这样乡村的组织者由先前的以文化为表征的贤良方正之士向以武勇好强为特征的土劣转换，乡村公共生活的内生的组织机制破坏，国家与社会处于紧张状态，乡村社会也陷入混乱。

农村的商品化、现代化会造成小农的分化，从而对乡村的宗族组织

机制和村落的聚合力产生影响。中农的生产活动一般全在村内自家的土地上进行,与村庄政治有切身利益关系,因而是村庄组织的骨干。贫农因失去了土地,而使其在村庄组织中的地位下降。那些长年在外在的佣工,更是逐渐与自家的村庄疏远。^④宗族纽带日益松弛。许多地主和富农,在村外都有经济活动(例如经商、放债等),并和村级以上的上层社会有联系。他们移居城市,使乡村失去了天然领袖、丧失了凝聚力。新摊派的税项又加重了村中有地与无地者之间的裂痕(有地者要求按人口多少均摊赋税,无地者继续要求按拥有土地多少纳税)。因而,自耕农一旦分化为上层的地主和富农,与下层的贫农和雇农,村庄组织的纽带关系便会随之松散。

乡村各阶层的文化分裂,国家政权对传统文化网络的毁弃,社会力量分化,更使乡村处于破碎状态。

概而言之,20世纪上半叶伴随国家政权对乡村的进逼和疯狂抽取,传统乡村精英发生分化与蜕变,小农贫困化普遍发展,乡村固有的社会结构失衡、组织机制破坏,乡村社会已陷入严重的总体性危机中。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中国共产党肩负起了历史使命,领导人民通过长期的革命斗争,最终取得了全国政权,并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改造。

注释: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见《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②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页。

③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55~158页。

④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5、70、182页。

⑤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6页。

⑥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90页。

⑦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2页。

⑧ 黄宗智:《论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进程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

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⑨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4页。

⑩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6页。

⑪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7页。

⑫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

⑬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⑭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7～288页。

⑮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7页。

⑯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14页。

⑰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1页。

⑱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⑲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4～236页。

⑳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7、238、240页。

㉑ 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页。

㉒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绅士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㉓ 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平塘研究：1911—1993》，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71页。

㉔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1～242页。

㉕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6页。

㉖ 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8页。

㉗ 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页。

㉘ 秦宝琦、张研：《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社会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29页。

㉙ 张仲礼：《中国绅士·导言》，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㉚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 ③① 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8页。
- ③②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 ③③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6页。
- ③④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1962.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 197.
- ③⑤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8页。
- ③⑥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29页。
- ③⑦ 秦宝琦、张研：《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社会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28页。
- ③⑧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2页。
- ③⑨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0~51页。
- ④①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王朝周期中的重建机制》，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 ④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0~51页。
- ④③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 ④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2页。
- ④⑤ 费正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3页。
- ④⑥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22~25页。
- ④⑦ 苏国勋著：《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页。
- ④⑧ 《费孝通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7、116~119页。
- ④⑨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33~234页。
- ④⑩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7、247页。
- ④⑪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8页。
- ④⑫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2~94页。
- ④⑬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5页。
- ④⑭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4~88页。

- ⑤4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8～29页。
- ⑤5 贺雪峰：《论乡村社会的秩序均衡》，载《云南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 ⑤6 钱杭、谢维扬：《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 ⑤7 张星久：《对传统社会宗族、乡绅历史地位的再认识》，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 ⑤8 张星久：《对传统社会宗族、乡绅历史地位的再认识》，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 ⑤9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47～252页。
- ⑥0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7页。
- ⑥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184页。
- ⑥2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7页。
- ⑥3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8页。
- ⑥4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1952～1958）：《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东京：岩波书店；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版，1940；满铁调查部：《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版，1939；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1350—1985》，中华书局，1992年版；费孝通：《江村经济》，《费孝通文集》，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二卷；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 ⑥5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1～303页。
- ⑥6 满铁调查部：（日文）《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满铁调查资料第31编）附表一、六，上海版，1940，转引自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
- ⑥7 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日文）《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满铁调查资料第34编），上海版，1939，转引自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
- ⑥8 费孝通：《江村经济》，《费孝通文集》，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第二卷，第199页。
- ⑥9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16页。
- ⑦0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81页。

⑦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2 页。

⑦②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26～228 页。

⑦③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29～232 页。

⑦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313 页。

⑦⑤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战略与管理》，1998 年第 6 期。

⑦⑥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296～298 页。

⑦⑦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243～245 页。

⑦⑧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 年版，第 298 页。

⑦⑨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55～56 页。

⑧⑩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67 页。

⑧⑪ 王先明：《近代绅士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载《浙江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⑧⑫ 费孝通：《乡土重建》，见《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56～357 页。

⑧⑬ 史靖：《绅权的继替》，见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38 页；王先明：《近代绅士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载《浙江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⑧⑭ 费孝通：《乡土重建》，见《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52～364 页。

⑧⑮ 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1 期，第 188 页。

⑧⑯ 许纪霖：《近代中国变迁中的社会群体》，载《社会科学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⑧⑰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238 页。

⑧⑱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49 页。

⑧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38页。

⑨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16页。

第三章 新政权对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与社会重组

新政权在社会面临总体性危机(社会分裂和内乱)和加速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必然要对传统社会结构(改变传统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组织方式加以革命改造。

一、新政权对传统乡村社会结构的革命改造

虽然解放前小农的分化与贫困化普遍发展,国家政权向乡村不断扩张,传统乡村精英开始蜕变,但并没有彻底瓦解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尽管严重影响了农村权力的基本素质)。因为小农尽管不断分化,但分化仍局限在传统的农业领域;国家政权尽管向乡村不断扩张,但国家不能在县级以下配备正式的领薪人员并完成官僚化;传统乡村精英只是在国家政权向下触及的地方与层面发生蜕变。近代化进程在乡村社区扩散的不足,乡村社会变革的不平衡性和低度性,不能不最终制约着传统精英阶层的分化程度及传统社会结构的根本变革。

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民族救亡与现代化的急迫任务之下,各个时期的国家政权均企图在乡村社会建立自己的政权组织,将国家正式权力延伸到乡村社会内部,以期加强对乡村社会的整合,提升其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汲取能力,维持其政治统治。尽管在 20 世纪前期(1949 年以前)政权急剧更替,国家在乡村社会的政权建设的努力始终没有放弃,特别是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扩张以及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榨取从未中断过。诚如杜赞奇所言,所有的中央和地方政权,都企图将国家权力伸

入到社会基层,不论其目的如何,它们都相信这些新延伸的政权机构是控制乡村社会的最有效的手段。但是,这些乡村政权建设的努力,几乎没有取得实际的绩效。国家政权建设过程中撇开原有文化网络向乡村步步进逼,造成乡村传统宗族自治组织机制的蜕变和盈利型经纪的疯长。^①新成长起来的乡村领袖与原有的绅士精英相比,在“服务”的“面向”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倒转(由向内到向外)。传统宗族在国家的不断下渗下其自治组织功能发生退化,逐渐向纯礼俗的功能方向发展;也有不少地方乡村政权落到宗族首领手中,宗族首领利用官府赋予保甲组织的权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对村庄的控制,基层的行政设置不得不与宗族的范围、血缘的划分相一致,使宗族组织更为“正统化”、“官方化”。直到1949年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全国政权以后,这种情况才有根本地改变,尤其是人民公社时期,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和组织机制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变迁。

1. 彻底地将村庄整体作为动员和调控对象

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的村庄享有相当程度的自治,国家对乡村的控制除了确保税收和维持治安外别无他求。国家的税收以田赋为主,税收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村庄对国家不负集体责任。其后形势大变,为了应付日益加重的内忧外患和推进现代化,国家需要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也越来越要求村庄对额外的征收负责。村庄整体成为摊派的对象,对国家承担集体责任。这就“把税收从国家与个人(纳税人)间的关系,变成了国家与社区间(行政单位)的关系,从常规的税务程序变成了非常的政治动员。”^②这种以村庄整体为对象的资源动员模式,为晚清以来的各种政治力量所沿用。

共产党在领导人民革命的过程中,也把村庄作为动员和组织乡村社会的现成的制度手段,而且与以前相比做得更为深入。刘昶先生指出:共产党领导人民取消了根据地村庄内以土地所有者个人为对象的田赋,将各种赋税归并在一起由村庄统一收缴。^③解放后共产党领导人民推行的一系列改革,也是以村庄为单位进行的,正如黄宗智所指出的:国家机器在实际运转中承认了村庄整体的重要性。而这个整体是

垂直的，并与其他村庄隔绝的单位，并不是一个地平的、并与其他村庄整合的阶级。今日的生产队和大队，是建立在自然村的实际社会经济单位之上的。大跃进时曾进行过把集体所有单位提到自然村以上的尝试，但后来又不得不退回到现实所允许的范围去。^④与以往各种政治力量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为了更有效地动员和组织村庄，以加快完成革命与建设任务，在村庄中推行了一系列社会、政治改革，包括抑制村内的阶级分化、彻底消灭传统精英阶层和在村内建立下级服从上级的等级组织。

2. 抑制村内分化彻底消灭传统精英阶层

刘昶先生认为，在根据地内，党以村庄整体为对象、按阶级差别实行累进税制，赋税主要由“地富”承担，贫穷者几无负担，结果造成村庄中中农阶层的扩大，而两头阶层的缩小。^⑤由于中农（自耕农）的经济和社会生涯，多限于本村范围内，因而是村庄中最为内向的阶层。村庄成员向中农的集中，造成村庄的封闭和内聚，更便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村庄的动员和组织。但实行累进税制并不能完全抑制村内的阶级分化，更为关键的措施是实行土地改革消灭传统精英阶层。

从《翻身》和《十里店》等著作，我们可以看到土改的展开过程。^⑥土改一般随着由十来个党领导的外来干部组成的“工作队”的入村而展开。工作队在最初几个星期里生活在村里，帮助农耕，熟悉本地情况。在上级干部的领导下，工作队对村民的阶级状况作一个大致估计。贫雇农被邀请参加贫农团（贫农团由工作队密切指导）以帮助决定村民们各应属于什么社会阶级。阶级成分划定以后，土改中的斗争阶段开始了。最坏的地主有些被称为“恶霸”，另一些被称为“土豪”和“反革命”。在工作队的指导下，村民们开始控诉这些从前的乡村精英。通常刚开始时，村民们不愿意以这种方式批斗地主，或许他们与地主有着血缘和个人情感上的联系，或许仅仅出于对这些从前村里头面人物的尊重，有时则担心有朝一日地主会重新掌权。在工作队和上级的督促下，当地积极分子便开始出面斗争地主，大量的批斗常常随之而来。积极分子通常来自一些社会边缘群体，土改运动的亲历者谭其骧先生在其《日

记》中有生动细致的记录。^⑦ 土改的随后工作，是土地和财产的没收、征收与分配。

张鸣教授对 1946 年到 1949 年华北地区土改运动作了深入、生动的研究，为了便于深入了解这一过程，我们把他对这一过程的描述引述如下：

土地改革期间的“发动群众”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式，即由上级派遣工作队（团）深入到村庄，绕开根据地原有基层组织，“打破旧圈子”，径自“访穷”，联络村中最贫苦的贫雇农，或者就地启发动员他们的“阶级觉悟”，或者有组织地将他们送去培训，造就新的运动积极分子，从而形成了“工作队（团）——贫农团”式的运动核心。

有人曾经将土地改革运动所有的过程，总结为 11 个步骤：第一步，调查研究，确定斗争纲领。第二步，派工作团（队）下农村。第三步，下乡的工作团要将已定之斗争口号公开宣传（演讲、打铜锣、写标语）。第四步，分头串联，找“真正”的贫雇农谈话做工作。第五步，纠合积极分子组织核心小组（贫雇农小组），让小组成员再分头串联。第六步，将串联来的人们组织起来开会，讨论如何开展斗争、分配土地以及浮财的问题，成立事实上的贫农团。第七步，以贫农团或者小组为领导核心，召开大会成立农会，建立新的、或者说运动时的基层权力架构。第八步，正式开展土改斗争。第九步，在斗争中考察积极分子，将最有斗争性和有办法的吸收入党，为进入巩固阶段恢复基层政权做准备。第十步，将有工作队的村庄土改运动，推行扩展到周围村庄去，形成联庄斗争。第十一步，开庆祝会和总结会，同时，土改的积极分子变成了“干部”。

这十一步最关键的就是工作队首先发动边缘群体，建立运动核心组织，成立或者改组农会，开斗争大会。其中“诉苦”是必不可少的内容，想办法激起他们对自身苦情的感觉，对新老精英的愤恨。然后就是一连串的诉苦：个别诉，小会诉，大会诉。小会诉苦往往是大会的预演，演习得熟练了，就到大会面对地主当面诉。诉苦是为了控诉，是制造“空气”（当时的用语，即我们今天所谓的氛围），形成运动剧场的必要的手段和构件。用土改高潮时冀中区的土改总结报告的话来说，就是

“诉苦过程由小而大，小组诉、大会诉、到处串通，反复的诉，越诉越痛，越痛越伤，越伤越气，越气越起火，越起火劲头越大……”，要真正把地主“打得伏伏在地”，还要靠斗争大会的最后一击，凡是开得成功的大会无一例外地要经过精心的准备和布置，工作队（团）和骨干成员分布于群众中间，什么人先发言什么人跟上（“谁打头炮谁打二炮”），什么人负责喊口号，在什么时候喊都要预先布置好。

在斗争中被斗对象被戴高帽、挂牌子，遭受种种人格侮辱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就运动的组织者而言，必须尽可能多地打掉这些旧精英的“威风”，不让这些人颜面扫地，群众就难以发动起来，不敢面对面地开展斗争。

在竞相诉苦，哭声一片，怒吼连连，群情激愤的时候，人们情绪相互感染，不断升温，这时的人们实际上是进入了一种特定的剧场，主演们的表演感染着所有的人，人人（除了被斗者）都投入到剧情中，互相感染着、激励着，仇恨开始叠加，愤怒自然升级，群体一致的行动，高昂的情绪赋予了人们表演的“正当性”，驱使着人们做出平时根本无法想象的惊人之举。更可怕的场景往往发生在联村斗争的时候，由于没了地缘和血缘的顾忌，往往火药味更足，往往经过联村斗争，群众就真的被发动起来了。

当然，光诉苦情开大会而不给物质上的实惠依然不足以动员起人们参加斗争，所以，必须满足边缘群体的需求，成为土改运动的一条基本原则，比起这条原则来，其他的政策，包括不能侵犯中农利益的政策原则，要显得苍白得多。晋冀鲁豫的武安九区的土改经验总结说：“中农平均产量超过贫雇农平均产量的一倍以上，不动中农就很难填补起来，如果没有坚强的领导，很难不再犯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

在实际的运动中，不是运动组织者对社会边缘群体情有独钟，而是那些真正的贫雇农往往很懦弱，难以满足运动的需要。那些被发动起来的积极分子，特别是其中有劣迹的“勇敢分子”往往对浮财比对土地更感兴趣，事实上，土改中更多的肉刑都发生在逼索“藏匿的”浮财上。到了旧精英已经被斗倒，没有“油水可榨”的时候，对中农的侵犯也就不可避免了。事实上，对中农（即自耕农）的侵犯，往往是由于成分的错划。即使按运动稳定期的阶级划分，所谓地主与富农，富农与富裕中

农,富裕中农与一般中农之间的区分也是不甚清晰的。

在实际的操作中,人的财富、土地、祖先、历史,以及态度、行为等等都成了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晋绥兴县后木栏杆村是土改的典型,该村划分成分的标准就有“三代历史”、“生活状况”、“有无剥削”、“政治态度”等多种。划谁不划谁,怎么划,由贫农团说了算。成分的划分,既是驱使人们投身运动的,又是满足积极分子的主要杠杆。在运动高潮中,普遍存在着多划“封建”(地主富农)的偏向,光一个地主成分就有恶霸地主、特务地主、不法地主、逃亡地主、下坡地主、化形地主等等各种名目,有的地方,划出的斗争对象全叫地主,虽然政策上地主富农对待有区别,但在实际运动中,都是挨斗被剥夺。后木栏杆村全村53户人家,划出了21户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38.84%。在这种“典型经验”的带动下,晋绥区定成分普遍偏高,有的地方像左权县狮岩村全村180多户,只有8户不是“封建”。有很多村子地富比例达到60%以上,其他地方也基本达到20%~30%以上,大批的中农甚至贫雇农被错划。即使真正的贫雇农,如果对运动态度消极,同样可能被划成“下坡地主”。

在这里,并非运动的主导者对赤贫者有所偏爱,对其他入特别厌恶,也不是他们对暴力有特别爱好,主要是建构社会两极结构需要优待和看重赤贫者,不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运动就缺乏基本的动力,没有带火药味的场景,就形成不了动员必需的“空气”。划成分的标准越是多元,就越能刺激人们为了规避风险而投身运动,只要社会上两极对立,你死我活的“阶级对抗”局面在农村中形成,战争动员的目标就实现了大半。国共战争和土改运动交织在一起形成的农村的政治态势就是,只要国民党一来,多数人不仅失去了“胜利果实”,而且很可能成为报复的牺牲品。如此一来,为了保护自己的家庭,参与和支持人民解放战争(参军、支前),就成为人们的一种合理选择。^⑧

土地改革,对农民来说主要目标是经济性质的,是出于获得财富的愿望,对新生的人民政权来说主要目标是摧毁农村地方精英传统权力的合法性基础。^⑨胡素珊也认为:“土地革命的主要任务是推翻现存的农村精英阶层。至于这个村庄是否由地主统治则不是问题。主要考虑是通过土改摧毁当地掌权者对政治和经济的控制,这是建立新秩序的关键

键步骤。”^⑩这就是为什么不管工作队的“实际调查结果如何，政府至少含蓄地下个指标，要求在村里一定要划定若干比例的名额”^⑪的原因。山东省青州市西十里庙村解放前根本没有像样的地主，但仍划出“小地主”一名（笔者所查档案上即称为小地主，其全家6口人，占地12.4亩，人均2.07亩）、富农8家（占地共计36.75亩，户均4.59亩，人均1.08亩）。

秦晖先生认为土地改革的本质不是一场平均地权的运动，而是一场摧毁农村传统小共同体的运动，就是要把农村中的地缘共同体意识、血缘共同体意识、传统的乡土凝聚力给打碎，重新建立一个由国家直接管理的体制。土改的结果从形式上来讲，便是中国出现了一个从来没有过的纯粹的小私有制的社会。尽管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小农存在，但是总是存在一部分族庙公产，当这部分公产太大的时候，统治者就会想办法将其分散，清朝就进行过两次族庙公产私有化运动，但是都没有成功。土改之后，中国农村这种极端原子化的状态，就便于国家进行动员与组织。土改绝不仅仅是一场战争动员，这样才能解释在战争结束之后，土改仍然要进行（而且搞得更深入，必须把昔日精英的威风彻底斗倒）。不这样做，就不能做到令出法随。这也牵涉到对后来集体化的解释。很多人都不能理解，集体化是一大二公，而中国传统的小农是一小二私的，为什么一小二私的小农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一大二公起来？小共同体自治是大共同体一元化之敌，所以大共同体要实现一元化统治，首先要解构小共同体，要打碎社区、乡村、村落原有的凝聚力。土改看起来是被完全小私有化了，但是这种私有化恰恰是为国有化提供条件的。中国农民的集体化反而比有村社传统的俄国农民集体化，进行得顺利得多。^⑫张乐天提供了浙江省海宁县土地改革的例子：海宁最初搞“和平土改”，试图“不费一枪一弹而使敌人缴械投降”，满足农民的要求。但“和平土改”后，地主仍神气活现，农民见了地主仍叫“大先生”、“大爷”。县委从“和平土改”的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不经过阶级斗争，就不能打倒地主阶级。于是在县委的指示与动员下，轰轰烈烈的群众批斗大会开始了。结果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彻底摧毁了地主、富农的社会权力，使他们由村落社会的上层跌到最下层。^⑬

土改的社会组织建构，实际上是参与各方理性选择、展开博弈的过

程。由于绅士、地主等旧式精英是原有格局的既得利益者，如果发生格局变动，会使其利益受损，因而他们是变革的主要阻力。而党的基层组织及其领导的土改工作队（团），如果不使旧式精英主导的乡村权力结构和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动，就不能确保深入基层的资源动员以及站稳脚跟、拓展发展局面。而赤贫者等社会的边缘群体最遭鄙视、遗弃，积累的辛酸最多，是原有格局的最不利者。对坠入社会最底层的他们来讲，无论再发生什么变革，也不会使其地位变得更差。而触动现有精英的任何再分配性变革，对他们来讲都是收益大于成本。这类人最容易成为突破旧有秩序的反抗者，共产党组织在领导革命过程中也确实借助他们迈开了进行土改、打倒旧精英的第一步。农民越穷，越是原有格局的不利者，越容易成为革命的动力，因为革命的最初动机是处于极端贫困的人们希望通过非常规的方法来改善自己的生存与生活条件。共产党组织正是首先通过启发社会边缘群体的革命觉悟，然后再把其他组织变迁的参与者（包括贫农、中农、富农及旧式精英）拉进了制度变迁的“革命剧场”，并通过“革命戏剧”的演出，不断改变着这些参与者制度变迁的成本收益计算。而且一旦走上这一制度变迁的路径，受益者（从社会边缘群体到贫农、中农、富农等渐次推开）的规模会越来越大，其利益也越来越嵌入这一新的合作结构，从而推动着制度变迁不断沿这一路径进行下去。因为，旧势力一复辟，多数受益者将失去获得的一切，如此一来，推动已经发动的革命持续进行下去直到彻底打倒旧秩序，成为参与者的理性选择。

经过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原来处于国家与农民大众之间的为数几百万的乡村精英阶层的权威被斗倒，他们超过自耕的土地被没收和重新分配（见表 3-1，平塘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比重情况），多余的房屋和其他财产也被没收和再分配。在国家与社会之间起沟通、缓冲作用的中介阶层不复存在了，乡村天然的领导阶层被消灭了。新政权通过使乡村社会底层（贫下中农）的积极分子的政治化和组织化，大大强化了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和资源动员。农民与国家之间的中介阶层不复存在，使农民直接面对国家、社会弹性降低。精英阶层的消灭客观上带来了另一结果，作为弱势力量的农民与强势国家并不是

处于平等的讨价还价地位,这容易造成农民的利益受损(集体化运动中表现的很明显),农民与乡村干部的矛盾容易变成农民与党和国家之间的冲突,这也是“农村许多过激行为和激进政策得以推动的一个结构性原因”。^⑭

表 3-1 平塘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比重表 单位: %

阶 层	地 主	富 农	中 农	贫雇农	其 他	合 计
土改前	24.3	8.4	46.6	17.5	3.2	100
土改后	3.8	5	49.1	39.2	2.9	100

引自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平塘研究:1911—1993》,第90页。

3. 将正式组织伸延入村及对传统小农的彻底改造

为了更有效地动员资源和控制村庄,除了抑制村内的阶级分化外,更为根本的是改变传统的资源配置格局、重新组织村庄和在村内建立下级服从上级的等级组织。实际上抑制村内阶级分化、消灭传统精英阶层的过程,也是村庄社会重构和组织再造的过程。

为了达到更有效地动员乡村资源的目的,就必须更有效组织和控制村庄,强化它的行政权力,并将其整合到国家的行政系统中去(这是晚清以来开始的过程)。晚清以来国家权力的下渗打破了原来村内权力的平衡,导致原有绅治式的自治日益隐退,事实上却造成“一方面是半官僚化、雇员增生、财政需求扩大;而另一方面,上层政权却缺乏控制这些机构和人员贪污中饱的能力,这使国家政权的深入最终蜕化为将赢利型经纪体制推进到社会的最下层。”^⑮中国共产党从20年代末,即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集中在农村,在对农村基层的动员与控制方面,都比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更加有效。但直到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前,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结构未能完全深入村一级,通常停留在上一级的乡”。在这30年中,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政权组织既不统一也不稳定,尽管在人员上实现了精英替代,但在结构上仍沿用了旧的半官僚化的国家经纪模式。^⑯因而为了达到有效的动员资源和控制村庄的目的,国家必

须将村庄内的社会革命与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土改是对原有乡村政权结构的第一次深度冲击，土改后开始形成以基层党组织+农会+乡村农民代表会议的新的基层结构。这种结构的建立其实并不容易，当土改工作队来到农村的时候，他们所要依靠的对象实际上处于非常边缘的地位。在传统社会里，并不存在穷人=好人的等式，那些穷得卖儿卖女的人们，实际上是为人们所看不起的。将这样的人一下子拉到政治中心，其威信和权威不能不成为问题。因而，运动的组织者在实际的运动操作中，能找到比较有能力的贫雇农当然最好，在现实中这样的人实在太少，所以那些从前被讥为不务正业的二流子，只要“斗争性”比较强，就会被委以重任，如果凭这些人还是打不开局面，那些出过门、见过世面但有些流氓气至少目前还很穷的人，就成为某种不得已的选择。在现实生活中，贫农团这种运动核心，无疑处于少数地位。尽管有上级工作队的支持，这些人依然会承受很大的精神压力。贫农团最后终于“敢干了”，而且能干起来，有两个因素是不可缺少的，一是上级党和政权的代表工作队的支持。二是对农村武装民兵的掌握。在运动过程中，由于存在权力的转换以及“放手发动群众”的需要，势必造成一度的“民主化”态势，群众说了算，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但是一旦群众发动起来，大家已经意识到“武装保卫胜利果实”的必要，那么这种混乱局面就必须结束了，由“民主”变成了“集中”。土改进入整顿组织阶段，核心内容是确立贫农团的权威。中共中央工委在给地方贯彻《土地法大纲》的指示中，不仅同意了“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只是改为“一切权力归农民代表会”），而且贫农团大会选出的贫农委员会应是农民代表会的核心。成立农民代表会，是使贫农团当家制度化、合法化，实际上，很多地方依然是贫农团包办一切，连农民代表会的形式都没有。然而，树立贫农团的权威无非是为重新确立党的一元化领导下全能的基层动员体制做铺垫。土改后的基层权力结构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首先，原来的党组织是秘密的，现在公开化了，随着解放区状况的日益好转，公开的党员比以前更容易获得某种权力的身份。其次，也许是最重要的变化是，原来根据地的基层政权是要经过农民每年选举出来的，而经过运动产生的以贫农团为核心的农民代表会，对工

作队处于依赖地位。另一不可忽视的变化是,经过土改,乡村原有的自助、祭祀、娱乐性的乡社组织无不遭受灭顶之灾,这些组织原来在乡村社会权力结构中的份额自然也就不存在了,直接的结果是,农村的自组织能力大规模退化。这种基层结构对上级的依赖明显增强了,实际上只能算是党的一元化体制下的任务完成机构。土改后的三位一体权力结构,必须更多地强调阶级标准。虽然造成了此后农村基层干部识字率和办事能力普遍低下的后遗症,但也使基层结构对上级的依赖性和忠诚度都大大地提高了。^⑩

建国前后的土地改革,是近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最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它对中国后来的制度变革和经济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从政治上来看,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地主阶级,从而彻底清除了中国几千年来逐渐形成的牢固的乡村封建统治,为现代民主政治制度深入农村铺平了道路。通过土地改革,长期把持农村政治的豪绅势力、宗族势力让位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和民众组织,使政府在乡村的权威和组织动员能力空前提高。由于中国的绝大部分人口在农村,这就为中国共产党后来进行的急剧社会制度变革和大规模动员社会资源奠定了基础。土地改革强化了国家对农民的控制,一方面表现在国家通过土地改革,废除了长期在农村基层发挥社区管理和服务作用的族权、绅权以及学田、庙产;另一方面,则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农会并在村一级农会中发展党员,在乡一级建立党支部。

土改后建立的基层权力结构,主要是从上而下政治建构的结果,由于没有经济基础上的深刻变动和经济制度上的保障,仍显得比较脆弱。而且要将正式组织建在村上,革命还需进一步深入。

下面我们以青州市康村为例说明村庄社会改造与组织建设的过程,也即正式组织伸延入村的过程。

1946年春,康村所在区的共产党干部史子禄进村发动群众,建立康村农救会和自卫团。同年秋,还乡团杀回,形势恶化,上述组织解体。1948年康村彻底解放,区武装部长王春亭、组织干事张世和进村重建农救会,为康村最高权力机构,会长由贫农朱钧担任。土地改革由此展开。

康村原来以耆老、乡贤为骨干的松散宗族自治组织结构是同既有

土地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他们的权力受到地权的强化,土地改革对村落组织结构变迁的影响不可低估。土改干部召集村民大会,发动贫下中农诉苦,调查地主、富农、富裕中农及反革命的情况(康村有地主、富农各 1 人、富裕中农和反革命各 2 人),划分阶级成分;然后确定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及财产的方案。结果地主、乡老的权威被彻底斗倒。农救会成为康村第一个人民政权。农会这一新型组织是超越宗族体制的,它确定社区成员在社区中的权力的标准是其社会成分,而非血缘地位。这种按人们在社会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地位来划分社会身份的方法,严重冲击了村落传统的组织结构。

其他新型社会政治组织也在村落中建立。1949 年康村建立党小组(当时有贫雇农党员 4 名)、民兵组织及妇救会。1955 年康村党员发展到 6 名,成立党支部,1958 年党支部肩负领导使命(当时康村等三村合建一个大支部,1961 年支部重又建在村上)。1951 年发展第一批团员 4 名,1957 年建立团支部。合作化完成后,农救会和妇救会基本不起作用,后由贫协会和妇代会取代。这些组织以新标准吸纳社会成员,成为康村社会新的组织因素。

土改虽然消灭了传统的精英阶层,但土改又新的基础上重造了小农经济(土地均分),不可能彻底消除乡村的阶级分化,而这与新政权的革命理想相左。土改也没有结束贫困、使农村资源总量增加,而这与国家要求从乡村提取资源加速工业化进程相矛盾,这一切决定了革命仍需进行下去。

康村的合作化始于 1953 年。同年康村建 3 个互助组,有 15 户 75 人参加(见表 3-2)。互助的内容十分简单,主要是在农田耕作、播种及收获季节相互帮助、共同生产,但收获物仍以家户为计量和使用单位。从表 3-2 可以看出,康村的互助合作初期进展极为缓慢,况且互助组阶段土地和生产资料为私有,与评工划分等新的管理方式之间存在尖锐矛盾,新政权为了便于资源提取和社会控制,必然要求更进一步。1955 年在上级的压力下互助合作才进入高级阶段(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全体村民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加入到合作社中来。初级社由于仍存在土地私有(不少农民甚至想退社)与集体统一经营之

间的矛盾,运动进一步展开的逻辑必然要求向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迈进。

表 3-2 康村互助组、合作社情况 单位:个、户、人

	互 助 组		合 作 社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年 底 个 数	3	3	1	1
参 加 户 数	15	15	114	115
参 加 人 数	75	77	528	529

资料来源:青州市档案馆档案第 123 卷。

从 1957 年到 1958 年,村民的其他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及果树也以投资的形式加入到合作社中来(如表 3-3 某村民投资个案)。

表 3-3 社员朱霏投资账 单位:元

日 期	投 入 内 容	折 价	合 作 社 付 现 金	余 额
1957 年 4 月 26 日	耕牛 1 头	170	70	100
1957 年 5 月 11 日	小车 1 辆	65		165
1957 年 7 月 15 日	各类大小果树 43 棵	359.3		524.3
1957 年 11 月 10 日			30	494.3
1957 年 12 月 30 日			60	434.3
1958 年 4 月 30 日			20	414.3
1958 年 10 月 16 日	驴 1 头	37		451.3
1958 年 12 月 30 日	牛 1 头	45		496.3
累 计		676.3	180	496.3

资料来源:康村会计档案。

合作化把分散的以小块土地为基础的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了集体经济。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收获物按土地入股和劳动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则，同时推行统购统销体制，家庭的生产功能大大削弱。合作化发展了一种性质不同于家庭和宗族的生产组织，以及以它为基础的行政权威，实现了社会体制的一体化、贯通性，对村落传统组织结构构成了强大挑战。

循着理想的逻辑演变，高级社必然会向人民公社过渡。高级社制度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政府所不能容忍的缺陷。其一，高级社尚允许农民自由退社，尽管政府总想方设法加以阻止，但是，政治力量只有与体制相配合，才能发生作用。其二，高级社接受乡政府的领导，但从经济体制上看，乡政府既没有产权，也不是高级社的上级，体制的不顺有碍于乡政府领导。人民公社的本质特征是政社合一，把工、农、商、学、兵合在一起，便于领导。对康村组织结构最有力地冲击来自人民公社的建立。1958年秋人民公社建立，康村等三个自然村在“大炼钢铁”时期为一个营（成立初，三村称为“和平社”），由益都县“钢铁人民公社”（此为大公社）领导。实行“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生产战斗化”。1959~1960年三村仍为一个大队，康村下设3个生产队。大公社存在“一平二调”、管理幅度过大、取消农民的自然分工，实行半军事化的组织制度、组织体制，超越了自然村落的界限，打破了农民原有的生活方式，等等，所有这些最后造成严重后果。1961年被迫体制下放（“钢铁人民公社”一分为两），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大队开始建在自然村上，康村所在的公社有33个自然村，建有30个生产大队），康村一村为一个大队，生产队由3个分成6个。生产队成为基本的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设置以地缘为基础，打破了村落中宗支划分的格局。如康村最大的宗支其成员被划到5个生产队中去。此后人民公社的基本体制稳定下来，成为乡村社会体制的基层组织，发挥着主导作用。公社的大小队制度，企图把原来的宗族和聚落改造为国家统一管理的生产和工作单位。公社这一“政社合一”的组织，把村民纳入到更大的组织范畴中来，保证了社会体制的有力地下渗。行政组织、行政权力、行政体制和行政指挥等环节的确立，使村落有了完整的正式组织。同时这

种正式组织又同国家权力相衔接，有着强有力的后盾，成为村落生活中不可替代的权威。康村全体村民被纳入到一个高度集权、组织严密的制度体系中来。

自从1961年党支部重新建在村上以后，大队管理委员会、小队队委会、民兵连、共青团、妇代会（妇联）、贫协等组织都由党支部领导，以及各组织之间的相关性原则，从组织上保证了党对村民的绝对领导以及大队权力的运用和高度集中。党支部的权力至高无上，它的职能无所不包，有权制定村落发展的大政方针，对其他组织下达工作指令，有权直接介入其他组织的活动，左右其他组织领导人的任免，直接支配大队的资源和人员。村落中最重要的组织系统是大队——生产队系统（囊括了全体村民），大队通过名目繁多的会议，向生产队布置工作、贯彻意志。小队队委会（包括队长、副队长、会计、保管员等）则具体组织社员出工，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及生产指标。

与共青团、妇联、贫协相比，大队对民兵组织控制更严，其任务也更重。大队每年都重新登记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964年两者计198人）。康村民兵，建制有一个连六个排，有时还有独立班，有健全的组织系统，民兵连长是大队管委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兼任政治指导员。民兵的任务包括组织巡逻、维护治安，保护集体财产，执行生产战斗任务，看管“四类分子”等等。1963年冬天，康村“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短短24天内，筑成用土7642立方的村南大坝，民兵在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大队组织系统既掌握了资源的分配权，又为权力的行使提供了制度保证，致使大小队干部极具权威。他们可通过扣口粮、扣工分甚至包括开批斗会等形式处罚违纪的社员（大队干部甚至可使“偷东西”的社员游街示众）。村民发生家庭纠纷、邻里纠纷时，也不再找族老，而是找干部。

中国大江南北、黄河上下的村落都经历了与康村同样的社会改造和组织重构过程（只不过具体细节上有所差异而已）：通过工作队入村发动群众成立农会斗争地主，经土改运动彻底消灭传统的精英

阶层,大大便利了国家权力的下渗和控制;尽管如此,土改没有也不可能彻底消灭乡村的阶级分化,土改也没有结束贫困、使农村资源总量增加。

新政权革命理想的逻辑展开必然要求彻底变革小农生产制度,将农民的个体经济改造成集体经济。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最后到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这一演化的发展脉络。周其仁认为:集体经济是国家控制农村经济权利的一种形式(按字面理解把它作为一种合作农业是误会)。国家通过指令性生产计划,产品统购统销,严禁长途贩运和限制自由商业贸易,关闭农村要素市场,以及隔绝城乡人口流动,事实上早已使自己成为集体所有制经济要素(土地、劳力和资本)的第一位的决策者、支配者和收益者。集体在合法的范围内,仅仅是国家意志的贯彻者和执行者。^⑧

国家对乡村的社会改造过程,也是乡村社会的组织重构过程。国家机器在实际运转中承认了村庄整体的重要性。大跃进时曾进行过把集体所有单位提到自然村以上的尝试,但后来又不得不退回到现实所允许的范围内去。乡村的社会控制机制——组织建构也以自然村为基础。由于行政科层制组织的成本太高,最节约资源的是将政党组织扩建到村内。新中国建立以后,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一方面通过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将其统治深入到乡村社会,另一方面则通过大力发展农村党员,建立完整的党组织,实现乡村社会的党政合一,从组织上确保了党对散漫的农民的绝对领导。如衡山县在1950年农村党员为225人,到1958年发展到了6780人。1958年所有的人民公社均设立了中共委员会,生产大队设立了302个总支,生产队或联队设立了1037个支部。湘潭县农村党员数从1950年的1639名到1957年发展到了8020名。1958年湘潭县委作出《关于基层组织工作跃进规划(草案)》20条,用分配指标的方法发展党员,两年内共发展基层党员4010名。与此同时,党的组织也在不断下沉。其中,1950年农村以乡为单位建立党支部,1954年以后,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党支部,1958年10月开始在生产队建立党支部,在公社化完成时共有54个公社党委,972个党支部。^⑨这些基层党组织建立后,实际上掌握了乡村社会的政治权力。这

主要表现为：① 党支部有权为乡村的其他组织（大队管理委员会、妇联、共青团、民兵连等）制定大政方针，对其他组织下达工作指令；② 在必要的时候，党支部领导有权作为领导者直接参与其他组织的活动；③ 党支部有权左右其他组织的领导人的任免；④ 当发现其他组织出现错误倾向时，党支部有权干预；⑤ 支部成员可能直接支配大队内的资源和人员。^②当然，在公社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这种权力垄断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从总的来说，在整个公社时期，通过建立系统的垂直性的乡村组织特别是处于核心位置的党组织，并排斥和抑制了其他非正式权力的存在，使农村基层党支部实际上控制了乡村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资源。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是以党政合一为基础的，“政社合一的大队制最终形成的一个关键，是中共党支部在大队一级的普遍建立”。^③

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将农村党组织从区、乡级扩展到大队一级，而国民党统治了20多年，也未能在农村普遍建立起区级党部。^④支部建在村上，保证了党和国家政权对广大乡村的领导和控制。乡村社会的自愿性组织，如贫协、妇联、共青团、民兵团以及各种经济合作互助组织，也以村庄为建制单位。把这些组织建设限定在乡村社区内，置于行政系统的控制下，就可以保证党的一元化领导和权威不受任何体制外的挑战。^⑤新政权消灭传统精英、改造小农、实现资源集中、正式组织下渗的过程，是改变传统的交易格局的过程。变平衡交易（原来乡村社会中国家、绅士和农民保持力量均衡）为国家主导的强制性交易（农民在资源上处于依附地位，没有退出交易的自由）。

4. 价值重铸及传统宗族的转型

旧政权和乡绅是借助传统“文化网络”和价值观念获得权威和维持统治的。“不断相互交错影响作用的等级组织和非正式相互关联网，诸如市场、宗族、宗教和水利控制的等级组织以及诸如庇护人与被庇护者、亲戚朋友之间的相互关联，构成了施展权力和权威的基础”，杜赞奇把这种现象概括为中国乡村“权力的文化网络”。“文化网络”中的“文化”指扎根于这些组织中，为组织成员所认同的象征和规范。这些组织

攀缘依附于各种象征价值,从而赋予文化网络以一定的权威,使它成为地方社会中领导权具有合法性的表现场所。因而,19世纪末,不仅地方政权,而且中央政府都严重依赖文化网络,从而在华北乡村中建立起自己的权威。^④

新政权要想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彻底改造和重组,必须冲决传统文化网络,进行价值重构。土改运动是对传统价值的一次重大冲击。传统乡村社会指导农民行为的伦理道德结构有三层:最底层是“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日常伦理,上面是以孝道为中心的儒家伦理,中间则存在相对模糊的跟佛教的果报思想有点关系的良心恩报意识。这三层实际上代表着农村社会基本的行为规约,没有这种规约,中国农村的社会运行就无法维持,或者说人们就无所措手足。尽管自清末新政以来,随着政权的下移,原有的乡村秩序在农村的破产中受到了很大的破坏,但是农民的基本行为规约并没有发生质的改变。在土改运动中,要想动员人们起来投身运动,首先遇到的障碍,就是这些基本规约对人们的束缚。因此,要想发动群众,实现动员,必须建构一种新型的运动伦理,以替代或者部分替代农村中的“老理”。给农民讲一种新的道理,无疑是建构运动伦理的第一步,于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学说,在土改运动中通俗地变成了“谁养活谁”的道理,从地里不耕种锄耨就不打庄稼的常理,告诉农民只有下地劳动才能换来财富。这些道理,工作队(团)在最初的“访穷”时就反复讲,“摸心病”,“解疙瘩”。既然只有劳动才能换来财富,那么地主的一切就都是从农民那里剥夺来的,也就是说,贫雇农的穷,是因为地主将本属于贫雇农的东西无偿地拿走了,不仅一辈拿,而且祖祖辈辈拿。另外,既然富人的富是丑恶和罪恶的象征,则作为对立面的穷人的穷,自然是善和美的化身。富人为富不仁,行善也是伪善,意味着对穷人更大地欺骗和伤害,而反过来,好事是穷人干的,穷则意味着不仅道德高尚,乐于助人,还意味着富有爱国精神,勇敢坚强。到了这一步,不仅有助于打掉贫雇农多年的自卑心理,使运动对传统日常伦理的颠覆,建立在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石上。^⑤

土地改革将马克思主义的观念直接传递给农民,政治民主、经济平等、剥削有罪的观念通过事实深入到农民心中,这也为后来的政治、经

济制度演变作了观念上的准备。另外，土地改革是无偿没收地主和富农的土地财产并无偿分配给贫苦农民，这也从观念上极大冲击了私有制，助长了人们靠政治、运动和服从政府来保护或提高社会地位的倾向。土改新价值观念的建构中，也包含着把贫穷当作善美，使许多农民不敢进一步发家致富，任何超出生存需求的生产行为都会受到强烈的抑制。这无疑对当时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破坏，生产停滞、对土改分得的成果用于即时消费，而不是投入生产，自然也是党本身不愿看到的。

以后随着合作化运动的开展，革命不断走向深入，新政权不仅利用组织措施，压制和取缔各种民间组织及其活动，而且对传统价值观念展开更为猛烈的批判，甚至不断开展“斗私批修”的运动，要在“灵魂深处闹革命”。由于“家庭本位的价值观与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之间存在明显矛盾”，^⑥因而成为主攻的对象。这样倡扬“大公无私”等集体主义价值成为逻辑发展的必然。新政权通过各种手段向村落中传播新文化和灌输新意识形态。这是国家为减少与被剥夺了资源的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摩擦成本）以及集体组织中搭便车行为的制度安排。制度经济学家诺斯指出：任何一个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和收益的简单的、享乐主义的和个人的计算来行事。^⑦

在革命运动和公社体制的巨大冲击下，传统宗族的组织功能退隐，并发生转型。与传统宗族相比，此时的宗族主要发挥礼俗性功能。宗族变为一种松散的结构，对其成员缺乏强制作用，人们只是依据习俗来行事。相对传统宗族，家庭具有较大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平等性，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严格的等级、从属关系。因而，宗族作用非常有限，主要体现在祭祀、婚丧嫁娶、分家析产和民间收养等仪式上：在祭祀时，大体上是全族人参加的，经费也由家庭按照男丁的多少分摊，全族公推一人主持祭祀仪式；在婚丧嫁娶时，基本上也是全族参加，每家均给当事家庭送去一定的礼金，并无偿地出工帮忙；在分家析产时，一般也会同时延请族中的德高望重者和地方组织领袖（如乡村干部）主持或见证；农户收养、抱养小孩，也由族中德高望重者和地方领袖人物

出面交涉、主持。宗族发挥几乎纯礼俗性功能在人民公社时期表现的比较典型。之所以仍然称之为“宗族”，是因为这一时期乡村人民的日常交往活动(如祭祀和婚丧庆典等)范围主要局限于原来的宗族区域。但是，宗族在乡村社会权力结构中几乎不占有一席之地，也就是说，它已经被排拒在乡村权力体系之外，在乡村政治中的作用微不足道。人们被重新组织起来，纳入自上而下的支配性政治体系之中，受到国家权力的严密控制。

二、总体性社会的社会结构 特点及组织特色

为了应对晚清以来即已出现的总体性社会危机和加速实现工业化的目标，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对传统社会结构进行彻底改造和重组，改变原有的资源配置格局，强化国家能力。建国后经十几年的改造和建构，至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总体性社会”基本成型。此后这种社会体制长期稳定下来，直到改革前夕。总体性社会的基本特点是：弱社会对强国家的高度依附(在乡村的表现就是政社合一)，国家垄断了几乎全部社会资源，建立了严密的由上而下的组织系统，通过单位来整合和控制所有社会成员。单位是总体性社会的基本构成要素(生产大队是乡村的基层单位)，单位内又建有上下负责的等级组织。一个单位的标准特征是：实行生产资料和其他社会资源的公有制；非独立性，无条件执行“上级单位”的指令，将上级和国家的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功能多元化，既是计划经济的生产和分配组织，又是全面专政的工具，单位成员受到无所不在的监督和约束，驯服者得以享有生存所需要的一切资源以及权力和机会，桀骜不驯者被剥夺一切资源乃至基本人权。^⑧这样形成了国家一边倒的资源配置结构，没有任何社会力量(丧失了资源和组织手段)能够对国家力量加以平衡。

1. 资源的国家集中

土改从封建制度下把农民解放出来，解除了农民与封建地主的依

附与被依附关系。土改完成后，向农民给出什么样的制度环境成为新的重大问题。当时有两种思路。一种思路是按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般道路，给农民比较自由的发展环境，使他们成为有独立地位、有自主权的商品生产者，充分鼓励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西欧通过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排除了封建迷信，解放个性，鼓励个人为本身利益最大化而奋斗，为资本主义式工商业开辟了市场。毛泽东开始适应当代新的历史条件，提出的设想是新民主主义，在共产党领导的政权下，以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为归宿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社会。这个社会保存商品关系、市场关系，实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政策，让农民自主经营、自由发展；逐步地通过适合国情的合作制，组织起来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步骤安排上要有大约十年至二十年的过渡期。后来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从建国那一天开始作为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给出了新的解释：新民主主义在桥上，不存在稳定的新民主主义社会。预定用三个五年计划时间，发展工商业，同时实行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一切私有制，全面实现公有制社会。根据这种思路，作出三大决策：一是实现工业化，奉行赶超战略，超越世界先进水平，15年超英、20年超美；二是实行计划经济，对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在工业化方面由中央集权配置资源；三是把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改制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这三大决策一实施，农民的地位就改变了。农民自有的生产资料变为集体所有，生活在人民公社这一封闭性组织内，公民皆社员，没有退社自由，没有迁移自由。换言之，没有谋生自由和改变身份的自由。按计划进行生产、配置资源。国家统购统销，向农民抽取剩余充作工业积累，农民事实上不拥有对产品的处置权。这一进程不断加快，到1956年底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比预定的时间表提前了12年。1958年，进而实行了“一大二公”的公社化，掀起了工业化大跃进。实践证明，这种大变革造成的制度环境对农民来说，是缺乏精神的、物质的准备的，一切都是为了国家、为了集体，个人财产权利、自由选择权力受到压抑。人际关系方面：在旧社会，农民依附于绅土地主。在新社会如果跳跃让农民自由发展、自主经营、扩展自由经济这一过程，立即

合并小生产为集体公有制，农民就转而依附集体、依附国家。这也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保存了与原先性质不同的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②

社会成员要维持生存，必须进入国家主导的组织建构，在农村就是获得人民公社的社员资格。在传统的绅士治理时代以及国家权力下渗透造成国家经纪盛行时期，国家及下渗中的行政组织控制的社会资源颇为有限，绝大部分社会资源掌握在民间精英及分散在无数农户手中。总体性社会彻底消灭了民间精英阶层，取消了农户的资源占有权，把一切资源和权力集中于国家，原来国家、民间精英和小农三种力量之间的平衡机制被打破了，资源和权力严重向国家一方倾斜，这样一来，政党统领下的政社合一的社队体制就成为乡村中惟一合法的体制，再也没有任何体制外的挑战者了。

2. 社队体制为主的组织建构

乡村社会的运行机制由自我调节型转变为行政推动型。由于村民个人不掌握资源、行动自由受限制，生产、经营完全由生产队组织，结果出现“下地一窝蜂，干活‘大呼隆’”的局面。在生产队里，实行集体经济，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社员（劳动力）每天在生产队长、副队长率领下，像工厂一样按时出工，按时下工，根据男女劳力和强弱不同，评工记分。在政治上，公社体制加强了对农民的人身控制。政治分层和户籍制度的进一步强化，使整个乡村社会处于十分紧张的政治关系之中。在60年代后，国家已将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化，农村往城市的自由流动基本上已不可能。作为对农村社会的激励，国家只许可极少数的“贫下中农”子弟通过参军或“推荐”等方式进入科层体制。广大农民几乎完全依赖在行政体系之下，行政关系取代了血缘、地缘关系而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乡以上的行政管理成为科层体制的组成部分，乡以下的乡村管理由各级党组织和生产大队及生产队这类准行政化的组织控制，农民只不过是集体经济和各级正式组织的附属，少数干部成了农民的垄断发言人。^③

在传统社会提供自治组织机制的宗族，在功能上蜕变为纯礼俗性的。宗族成为一种非常松散的结构，对其成员不再有强制力，其作用非

常有限，主要体现在祭祀、婚丧嫁娶、分家析产和民间收养等仪式上。由于人们的聚落仍以传统的自然村为基础，因此即使在人民公社时期乡村人民的日常交往活动（如祭祀和婚丧庆典等）范围仍不可避免地主要局限于原来的宗族区域。但宗族在乡村社会权力结构中几乎不占有一席之地，也就是说，它已经被排拒在乡村权力体系之外，在乡村政治中的作用微不足道。人们被重新组织起来，纳入自上而下的支配性政治体系之中，受到国家权力的严密控制。

3. 排斥和抑制分化

社会分化会削弱村庄共同体，瓦解国家的社会控制。总体性社会从根本上倒转了近代以来农村出现的长期分化趋势，消灭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精英阶层，使国家组织体制直接建立在由整齐划一的社员组成的村庄之上。直到改革开放前，农村社会在经济上基本不存在分层，或者说难以分层，因为当时的农村基本上处于普遍贫困化状态，而且实现的是“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制度。有人认为当时中国社会结构存在着“去阶层化”现象，指的也就是经济上不能分层的情况，“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方国家比较，毛主义下的中国社会是一个机会比较均等的社会”。他们发现，从基尼系数上看，70年代中国的收入不平等（为0.20）比市场型的发展中国家（为0.54）都低；他们通过对文革前和文革这两个时期人们获得教育、职业和收入三个重要社会地位的情况来观照当时中国的机会不平等程度，发现“文化革命对中国社会分层结构进行了彻底的洗理，将中国从一个革命后比较平均的结构推向几乎是‘非阶层化’的大平均主义的结构。”因而到1978年，中国7.9亿农民用“社员”这个名称就可以概括了，他们都处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统一管理下，个人在生产、分配、交换上没有自主权。在同一核算单位里，个人收入也基本相同，相差无几。

虽然，我国乡村已经消灭了阶级剥削，实现了社会公平，但在城乡还保留差别。这种差别理应缩小，但实际在扩大。农民与市民两种身份差别，随着工农剪刀差不断扩大而加大。虽然收入分配比较平等，但是对资源的支配权、占用权不平等。

社会资源的国家集中、国家对社会的组织控制和乡村社会分化的抑制,是总体性社会得以维系的三个根本性条件。

改革前的总体性社会,国家通过资源集中和一系列组织建制,将国家权力弥散到社会的最基层。“任何其他组织都必须在国家体制中定位,才能得到资源和合法性,才能生存下来。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和空间,真正意义上的民间组织根本无法立足。”^⑧民间精英阶层的缺失,国家直接面对民众,乡村社会丧失了自主性和自组织能力。在这种社会中,乡村社会的运转是政治机制驱动的。改革前的农村实行高度集权的组织制度;村内的经济、政治、社会组织都受到政治权力由上到下的超强控制(全体社员又被编制到这些组织网络中);组织的功能分化和结构分化滞后,缺乏独立性;这些组织更多的是受到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驱动。

注释:

①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26页。

② 刘昶:《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载《二十一世纪》,1994年12月号。

③ 刘昶:《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载《二十一世纪》,1994年12月号。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15页。

⑤ 刘昶:《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载《二十一世纪》,1994年12月号。

⑥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克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⑦ 见葛剑雄:《谭其骧日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⑧ 张鸣:“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2002年6月28日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主题演讲。

⑨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53~656页。

⑩ 胡素珊:《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版,第379页。

⑪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55页。

⑫ 秦晖：《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2~4期。

⑬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48~49页。

⑭ 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平塘研究：1911—1993》，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4页。

⑮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6页。

⑯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

⑰ 张鸣：“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2002年6月28日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主题演讲。

⑱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⑲ 于建嵘：《人民公社的权力结构和乡村秩序》，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现代史》，2002年第2期。

⑳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114页。

㉑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

㉒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6期。

㉓ 刘昶：《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载《二十一世纪》，1994年12月号。

㉔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5页。

㉕ 张鸣：“动员结构与运动模式”，2002年6月28日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主题演讲。

㉖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433页。

㉗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59页。

㉘ 李路路等：《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2月号。

②⑨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社会科学报》，2004年2月12日。

③⑩ 于建嵘：《人民公社的权力结构和乡村秩序》，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现代史》，2002年第2期。

③⑪ 孙立平等著：《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捐款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第四章 改革与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动

一、总体性社会的困境与改革的兴起

1. 公社体制的困境

总体性社会在乡村的表现形式——人民公社体制,在某种程度上是我国赶超型现代化发展战略的产物。据统计,自建国初至20世纪70年代末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从农村提取了高达7000亿元的资金,投入到工业和城市建设中。国家对乡村的资源提取能力之所以可以保持,其重要的组织基础即是人民公社体制。人民公社作为深入乡村的国家正式组织建制,对乡村传统的组织结构和权力网络进行了有力地冲击。尽管人民公社体制保证了国家的资源提取和乡村社会的秩序,但不能将秩序与效率有机结合起来,最终要走向解体。

总体性社会的资源的国家集中、组织统制和抑制分化特点,决定了人民公社体制缺乏激励和效率。陆学艺、杜润生、林毅夫等认为:公社的失败是由于农业生产中集体组织对其成员劳动的监督和计量的困难,导致对社员的努力激励不足。社员劳动的积极性同监督的准确程度和监督的难易程度成正比。由于农业生产中监督非常困难,因此,监督的准确程度低,生产中的积极性也就低。^①公社体制在核算单位已划小到集体经济所能容许的最小地步(小队)时仍无法让监督者(如队长)从群体共同劳动中发现谁在偷懒,因为大家可能都在偷懒,他当然就无法让偷懒者为自己的行为付费,结果偷懒的人数不断增加;公社执行基本平均分配的制度,绩效差的人与绩效优良者收入分配上相差无几,前

者不会因为分配额度上的微小差异而提高努力程度,以至偷懒者继续偷懒,勤勉者最终失去了勤勉的兴趣;公社体制无法将外在约束转变成自我约束,因而,即使公社、大队、小队有很多监督者,也无法控制农民的偷懒行为。^②陈剑波认为:人民公社的失败不仅是监督和测定成本太高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对社区产权排他性的限制(生产队在资产转让、资源使用、剩余享益、人力资源的所有和使用权等方面都受到严格限制),使得社区失去了更有效率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激励。^③作为政府主导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人民公社体制,其建立初衷除迎合主政者的意识形态偏好外,主要目的在于方便国家提取农业剩余资源。革命后国家不仅要替代旧国家掌握来自土地的赋税,还要替代原先的地主提取和利用地租,甚至要农民节制消费。周其仁认为,公社体制不仅对社员的努力激励不足,而且对集体经济的监管者也激励不足,既不能为其提供由监管责任带来的监管剩余,也不能为其提供行政升迁激励,因为他们不是国家正式行政人员,这些都是产权残缺的结果。^④事实上,无论是人民公社在组织体制上无法制止人们的偷懒,还是人民公社的产权安排缺乏激励,归根结底是由总体性社会的本质特点决定的。总体性社会造成的社会结构失衡(社会资源由民间精英和民众的分掌变为国家的高度集中),终止了基层社会的活力和自主性,积极性由三个变为国家一个,乡村社会的运行改由国家正式组织统制驱动。乡村基层的产权残缺和监督成本扩大和监督乏力,也就内生其中,抑分化(分化和专业化是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的平均主义政策更不会产生激励。

人民公社运转 20 多年,并没有使广大农民摆脱贫困。1957 年全国人均占有粮、棉、油分别为 206.0、2.6 和 6.6 公斤,到 1978 年人均占有粮、棉、油分别为 218.7、2.3 和 5.5 公斤,历时 20 年,人均占有的粮食数量增加了 12.7 公斤,而人均占有的棉花和油料反倒分别减少了 11.5% 和 16.6%。^⑤人口增长,吃饭问题无法解决;人均粮食始终只有 300 多公斤,其中除了吃的口粮,还有饲料、工业用粮;8 亿农民中,贫困人口占 2.5 亿。整个经济到“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已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

山东康村的资料比较完备,非常能说明公社体制的发展困境。

从表 4-1 可以看出,康村进入“大公社”体制后,人均总产出处于下降状态,到 1960 年达到最低点(57.3 元),结果酿成饿死人的农业大危机(康村人口从 1959 年的 520 人减少到 1960 年的 489 人)。其后国家实行了让步政策,划小了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允许包产到户和留有自留地。随后人均产出较快回升,于 1965 年达到最高值(117.6 元)。一到形势好转,让步政策即减少和取消,人均总产出又一路下滑,到 1976 年下降到 88.0 元(从 1956 年到 1976 年 20 年仅增长 17.8%)。人均总产出尽管有了缓慢增长,在扣除国家上缴、集体提留(两者各占社员分配额的 1/4~1/3)外,社员的人均收入几无增长,甚至出现下降。从表 4-2 可以看出,康村社员的平均工分值 1956 年为 0.4 元,其后一直下降,到 1960 年跌进低谷仅 0.2 元,随后出现回升,到 1966 年达到最高点 0.68 元,其后又一路下降,到 1976 年人均工分值仅 0.35 元,比 1956 年还低。表 4-3 的人均口粮的变化也有这样一个过程(社员的人均口粮几乎从未达到全国的平均值)。这表明公社的土地产权设计对康村社员的努力缺乏激励,农业劳动的团队体制也无法监督和制止社员的偷懒行为,结果造成农业生产的低效率。康村人口的大增长(从 1956 年的 529 人到 1976 年的 760 人),也给单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带来巨大压力。康村农民在整个集体化时期,一直处于极为贫困的状态。

表 4-1 1956~1976 年康村总产值和人均产值 单位:元

年份	总产值	人均产值	年份	总产值	人均产值	年份	总产值	人均产值
1956	39 500	74.7	1963	53 259	96.1	1970	66 459	96.6
1957	41 000	77.7	1964	53 382	92.7	1971	65 400	94.4
1958	39 500	75.5	1965	69 372	117.6	1972	64 852	90.7
1959	38 000	73.1	1966	68 428	112.2	1973	71 713	97.7
1960	28 000	57.3	1967	66 071	104.5	1974	69 580	93.3
1961	40 291	77.9	1968	61 717	94.8	1975	74 386	98.5
1962	35 414	67.5	1969	64 100	95.7	1976	66 851	88.0

资料来源:根据青州市档案馆档案第 123 卷有关资料计算。

表 4-2 1956~1976 年康村社员人均工分值 单位：元

年 份	平均工分值	年 份	平均工分值	年 份	平均工分值
1956	0.4	1963	0.633	1970	0.61
1957	0.41	1964	0.575	1971	0.45
1958	0.39	1965	0.668	1972	0.385
1959	0.38	1966	0.68	1973	0.464
1960	0.20	1967	0.60	1974	0.451
1961	0.51	1968	0.65	1975	0.457
1962	0.54	1969	0.64	1976	0.35

资料来源：青州市档案馆档案第 123 卷。

表 4-3 1956~1976 年康村粮食征购和分配 单位：斤

年 份	向国家缴售粮食	社 员 分 配	人 均 口 粮
1956	38 000	149 150	282
1957	76 000	134 900	255.5
1958	75 000	120 600	230
1959	20 000	89 650	172
1960	72 900	77 250	158
1961	70 500	141 200	262
1962	80 700	154 000	293
1963	87 200	244 800	442
1964	66 600	265 700	461
1965	78 800	298 900	505
1966	78 900	231 700	407

年 份	向国家缴售粮食	社员分配	人均口粮
1967	78 900	254 300	402
1968	79 300	231 600	357
1969	79 500	258 600	383
1970	82 600	276 400	400
1971	75 200	262 900	380
1972	71 769	226 912	317.5
1973	69 586	235 463	321
1974	55 271	224 915	303
1975	78 064	280 977	372
1976	83 051	264 721	350

资料来源：青州市档案馆档案第 123 卷。

江南农村在集体化时期面临同样的困境(见表 4-4)。由于生产大队是不会解雇它的剩余劳力的,在生计所需的压力及政策限制下,江南乡村出现劳力高度集约化的内卷农作,结果是乡村长期处于“没有发展的增长”状态,尽管农业绝对产量是上升了,政府的税收和征购也上升了,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是停滞的。

这种严格限制农民财产权和活动自由的强制体制不仅对劳动者缺乏激励,而且由于过于依赖垂直的行政控制,缺乏利益独立的精英阶层,结果大大增加了国家的监督和调控成本,使调控效率下降。社员已趋无产化,国家对乡村的资源提取也难以继。在公社这种组织制度中:农民是被强制参加交易,是一次性博弈,他们总想退出;而国家总想把农民控制在公社体制内,因而公社组织监督成本费用太高,缺乏效率,一旦外面的压力有所减弱,瓦解即已开始了。包产到户的三起三落即说明问题,当 1978 年家庭联产承包在安徽凤阳再次兴起时,形势已大变,承包之风随后几年席卷全国。

表 4-4 松江县华阳桥公社许步山桥生产队工分值(1965~1983 年)

年 份	工 分 值	年 份	工 分 值
1965	0.94	1975	0.79
1966	0.94	1976	0.85
1967	1.11	1977	0.80
1968	1.06	1978	0.92
1969	1.04	1979	1.14
1970	0.83	1980	1.03
1971	1.01	1981	0.71
1972	1.01	1982	1.08
1973	1.00	1983	1.27
1974	0.97		

资料来源：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 240 页。

在意识形态上，为维持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人民公社进行了广泛而持久的政治宣传和鼓动。“公社曾经不遗余力地教育农民、改造农民，但是，既然公社继续保存着农民的传统生存方式，它就注定不可能把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新人’。公社坚持不懈地用超经济的强制来消弭张力，规范农民的行为，但是，强制的存在恰恰证明了公社的脆弱。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不可能依靠强制长期维持，当与革命相关的强制随着革命的结束和时间的延展而日益弱化的时候，公社也就日益走向了它的终结”。^⑥

2. 乡村改革的兴起与推进

家庭联产承包制是微观农业经营机制的改革，其直接目的是解决人民公社体制的激励不足问题。包产到户的基本做法是：将土地发包

给农户经营；农户按承包合同完成国家税收或统派购或合同订购任务，并向集体交纳一定的提留，余下的全归农民所有和支配。家庭联产承包制，绕开了农业中劳动监督难以实施、“免费搭车”行为难以制止的问题。^⑦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起因尽管是解决生存危机和生产激励不足问题，然而其带来的意想不到的结果是社会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分流，和乡村形成新的博弈格局。

家庭联产承包制经历了从完全非法、局部合法到普遍推广的过程。1978年当家庭联产承包制在中国少数落后地区首先出现时，国家采取了不赞成但容忍作为一种例外予以存在的态度。1979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不要包产到户”。这是第一次正式宣布“包产到户”可以作为一种例外存在的法律条文。1980年底，鉴于“包产到户”在解决农民温饱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政府对它的政策规定进一步放宽。1980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农业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中指出：“在那些边远地区和贫困落后地区”，“要求包产到户的，应该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在国家政策的宽容下，1980年底全国实行包产或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份额，由年初的1.1%上升到约20%。至此，全国最穷的生产队都实行了包产或包干到户。包产或包干到户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在推行联产承包制的地方农业产出显著增长。基于此，1981年从政策上进一步放松了限制，1982年完全取消了限制，它们分别使30%中等偏下的生产队和30%中等偏上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或包干到户；1983年对这种微观基础变革作出了理论上的阐释，明确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中“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它与过去小私有的个体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不应混同”。它“既可适应当前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能适应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进而将15%较好的生产队纳入了包产或包干到户的轨道。1984年又提出巩固和完善包产到户的办法和措施，并将4%最好的生产队纳入该轨道为标志，完成了农村微观基础变革的任务。^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

制不仅是经营组织的变革,也是产权制度的变革,成功地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而使中国农民获得了在人民公社时期不可想象的财产支配权,由此产生的激励机制,推动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和劳动效率的提高。^⑨包产到户取消了生产队的统一经营和分配,瓦解了人民公社的基础,到1984年人民公社体制寿终正寝。

除改变农业微观经营机制外,20世纪80年代国家也开始改变农业资源的配置方式和农村产业结构。首先,在流通领域,国家提高了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打破了统购统销制,减少了农产品的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开始改变单一的国营和供销社流通体制,建立起国家、集体、个体多种形式和渠道并存的新型流通体制。其次,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国家在继续倡导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同时,积极扶植乡镇企业的发展。户口、户籍制度的松弛,更便利了劳动力的流动和资源配置。90年代,中国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乡村改革的市场化进程更是加快。国家提出建立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提倡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土地转包以及土地经营权的股份制改革,都是为了适应土地规模经营、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

乡村改革的过程,是总体性社会向分化社会过渡的过程,是社会资源由国家集中控制向社会分散配置的过程,也是社会主体分化、社会结构重构、形成新的博弈格局的过程。

二、乡村新的资源配置格局

1. 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回归

国家通过集体化实现了社会资源(土地、劳动力、就业机会等)的国家集中,造成村民对社队体制的高度依附。1958~1959年人民公社的公有化程度达到最高点,国家完全控制了乡村社会经济。1959年农业出现大减产,随后几年出现全局性农业大危机。1960年被迫开始调整公社体制,收缩人民公社的规模,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允许部分资源从国家控制的体制中退出,如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为了渡

过危机,甚至允许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不过,一到形势有所好转,让步政策马上即被取消,但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以及以队为基础的原则保留下来。这两者增强了农民对集体以及集体对国家的谈判地位。在国家控制的集体经济外,保留了农民家庭的自留经济,农民就有了自己可以控制的生活来源,就不再完全依赖集体经济为生。农民对不能退出又缺乏激励的集体制度消极反抗、减少劳动投入,现在他们尽管不能退出公社体制,但可以在体制内部分退出集体劳动(转投入自留经济)。农民家庭的自留经济是对国家控制的个体突破。资源从国家控制的体制中退出的另一表现是由社队干部创办的、不受国家直接控制的集体工副业(社队企业)。它是在国家的计划控制之外成长起来的经济,是集体对国家控制农村系统的突破。^⑩社区一旦有了自己控制的经济事业,就增强了对国家的谈判地位。农民自留经济和社队企业尽管有较高的产出率,但并不足以抵消农民在集体生产中无效劳动的负面作用。乡村绝大部分社会资源依然不能被有效使用,农村和农民仍处于极度贫困状态。因而不少地方的农民总是试图改变这种资源无效配置和使用的状况,偷偷摸摸“搞单干”。如在贵州平塘地区 20 世纪 60 到 70 年代或明或暗的包产到户始终存在着。变革的动力,一在于生存的压力,二是村级精英的冲动。如 1976 年搞包产到户的苗二河大队旧寨生产队处在一个山坡顶上,生计艰难,搞包产到户的发起人是大队副支书。精英发起对付上级的办法是定的四条“承包条约”:一是农作物要种矮不种高,这样目标不大;二是平时不干场天(赶集天)干,上级干部难发现;三是谁家暴露谁家负责;四是若谁给外面透露消息,扣全家粮食。^⑪而上级部门则试图加以纠正。这体现了国家和农民在土地资源的控制和使用上的博弈关系。

乡村社会资源无效利用的状况不会长久维持下去,终究要被突破,农民自留经济、私分责任田和社队企业已提示了制度变革和资源流动的趋向。20 世纪 70 年代末,一些极度贫困而又面临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农民不再满足把从集体生产活动中“剩余的”资源投入家庭副业,因为这样做仍不能保证温饱;他们要以家庭经营的方式占有全部资源。结果又一轮包产到户开始了。安徽凤阳农民将包产到户发展成大包

干,提出“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新制度安排,即把全部土地资源首先投入家庭经营,然后由农户在保证不损害国家和集体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增产归己。这就大大节约了公社体制的劳动监督和计量费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977~1978年(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包产(干)到户首先在安徽、四川、贵州、内蒙和广西等落后地区出现,经历了从“局部合法化”(首先得到地方领导人的支持)到“全局合法化”(地方领导人与中央协商,促成新的中央政策:包干到户合法化、长期化,在全国普遍推广)的过程。^⑩温州不少地区改革前土地即已承包到户,改革启动后不过是在形式上加以确认和合法化罢了。^⑪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造成资源由国家向农户回归,农民获得了两项极为重要的资源:一是对土地的占有和经营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种权利一结合,马上把农民从内卷的农业经营中解放出来,进而从事多种经营。发达地区则为社队企业请命,争取合法化并予以推广。家庭承包经营的合法化和长期化,在农民手中积累起日益增多的归属他们自己的经济资源,不少地区的农民甚至具备了经济投资的条件。国家在农民的自发制度创新推动下,承认农民自有资源的私产性质,让农民通过市场对自有资源加以安排,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国家加快了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国家一再缩减合同订购的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允许农副产品自由上市流通,允许私人长途贩运和农民进城经商,允许私人投资创办企业和雇工经营,重新实行股份分红制,鼓励农民从事非农职业活动,开放城市就业市场。发达地区的地方政府,在财政包干体制下,对乡镇企业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并大力扶植其发展。农民、社区纷纷利用现有条件,各显神通、筹集资源,创办各种性质的乡镇企业。到1980年代末,中国乡村已出现资源配置基础的根本性变革,其配置基础是:“集体土地的农户承包制,‘集体资本主义’的企业制和农户及个人的私产制”。1992年中国农村的资源配置格局如下(农村总资产为95196.12亿元):集体产权集体经营仅占3.61%、集体产权农户承包经营占73.68%、农户产权私人经营占22.71%。^⑫在整个资源配置结构中,农民私人掌握的资源成长最为迅速。中国社会资源的再配置过程也是产权结构的(产权是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和支

配)分化过程。中国乡村社会的产权结构从改革开始前的单一国家产权(无论是大公社还是“三级所有”体制名义上是集体产权,实际上是国有化产权)向多元异质的产权结构(包括集体产权、私人产权、股份产权等等多种形态,集体产权也有多种运营形式)转变。产权的高度国家化必然造成经济的计划化和社会生活的高度组织化,造成弱社会对强国家的高度依附。产权从国家向社会的分散,意味着全能政治的结束和新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层体系的形成。

2. 乡村资源配置格局的异质性

改革开始后,资源由国家向社会的回归是全国乡村的共同趋势,不过中国乡村各地由于社会、历史、经济、自然条件等差异很大,改革的进程不同和改革举措有异,在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回归过程中,各地形成了不同的资源配置格局,从而使乡村资源配置格局出现异质性。有的地区在资源向社会回归过程中,资源主要集中在社区这一层次而不是到户(如苏南);有的地区原来国家和集体控制的资源即极为有限,改革开始后这些有限的资源(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迅速回归农户,但这些资源在农户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起来的资源中占有微不足道的比重,从而形成村级资源社会分散掌握的局面,国家和社区对农户的控制力薄弱(如温州);而在全国大部分乡村地区,传统农业生产结构转型较慢,传统资源(土地、山林等对集体和农户双方来讲仍是最为重要的资源)的使用权回到农户,而村集体控制资源的发包权,形成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的格局。这类地区乡、村两级组织与农户之间存在严重的资源依赖关系,村级组织半瘫痪和瘫痪者占有相当的比重(如山东青州一带,本文以康村为例)。因而,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讲,改革后中国乡村社区在结构形态上发生了分化,形成了“资源村组织集中型”、“资源社会分散型”和“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三种社区类型。

2.1 资源村组织集中型社区

这类社区主要分布在苏南、珠江三角洲等集体经济发达的地区。

苏南在人民公社中后期已经形成社队企业的基础,当时其面临的

是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即在城市里“停产闹革命”时社会需要并没有降低,而城市工业生产却严重不足,加上沪宁一线城市里长期培养出来的一大批技工被“内战”驱散到乡下。农村劳力要找活路,城里下放的技工要工作,公社、大队等行政机关由于“分灶吃饭”需要自己找财源,最终是社会需要商品,这众多的因素凑合在一起,就出现并形成了初期社队工业的基本模式。^⑤改革之初,苏南也经历了资源由国家向社会的回归过程,把农业的经营权划给社员的各个家庭,公社这个经济实体是改变了。但公社办和生产队办的企业没有分给各家,保持了原来的经济实体,属于全乡或全村的居民。^⑥由于社队企业原来就是在地方的保护下在体制外成长起来的,20世纪80年代起随着国家由上到下的控制松弛,乡镇企业的发展更是茁壮。

苏南乡镇企业是在社区、基层政府的保护、扶植、推动下发展起来的,资源的动员、组织和收入的分配受社区利益的制衡,要考虑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在乡镇工业发展取得一定规模时,就采取措施对农业进行“反哺”,“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有的地方干脆把农业作为村级企业组织下的一个部门(如农业车间)来组织经营(从事农业劳动者也发工资)。1994年苏南乡村工业企业上交乡村集体组织利润(主要用于补贴农业和农村各项公益性、福利性事业的支出)28.89亿元,占当年净利润的42.14%。^⑦苏南乡村社区集体经济,运用集体积累承担了许多本应由国家负担的社会性开支,减轻了地方财政的压力,协调了农村各业的综合发展。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速,对分散到户的土地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苏南出现了农业资源的再集体化,不少地方土地资源再度集中于社区组织。珠江三角洲和其他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地区,一度也出现了社会资源再集体化趋势,如广东的万丰村20世纪80年代中期通过村民土地入股的形式把土地集中到村集体,^⑧河南省的南街村1986~1990年则把承包到户的土地逐步收回,其他资源也实现了村组织集中。^⑨不少村实现了工厂化,村民成为乡镇企业的工人,纳入企业的组织机制中。

苏南地区乡镇企业的产权边界是在与社区、政府的交易之中而划

定的。由于市场发育的不完全,企业创办之初所需要的各种要素(从劳动力的选用、土地的征用到信贷资本的取得,甚至与工商、税收等部门的交涉),都需要政府出面依据政府权力来为其组织。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与政府实际上是进行了一种交易,尽管这项交易并未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正规合约的形式出现。这项交易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政府依据政府权力为企业提供各种有形、无形的服务,包括资源的组合、企业权益的保护、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交涉等;另一方面,企业将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社区政府的功能,实现社区政府所需要实现的目标,并且企业还需在一定程度上以割让一部分净收益和企业产权为代价。交易的最终结果便是:企业的产权界定极为模糊不清,并萌生出政府、社区、企业三位一体的多重目标,使企业在尽量追寻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必须保持就业的增加和社区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政府财政需求的满足。^③而苏南地区私人经济的发展由于受资金、土地等方面的限制,规模与实力都很小。

这种资源配置格局和产权结构使苏南地区的社会结构模式如下:乡村政府(包括村级行政组织)——乡镇企业(企业管理者)——乡企工人(农民)。乡镇企业是苏南地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本载体,乡村政府和村民都“渗入”乡镇企业,前者提供主要的组织者,后者供给劳动者。乡村政府在资源动员和配置、开拓乡镇企业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由于乡镇企业在所有制结构上“乡办乡有,村办村有”,苏南地区形成“区域性集体所有制”,因而社会结构分化主要表现为不同社区间的分化以及社区内组织者和劳动者的分化(1995年苏南乡镇企业厂长的账面收入为普通职工的3~6倍,但实际差距要大得多^④),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分化程度要低。

由于产权模糊,乡村干部为了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具有强烈的对乡镇企业的剩余进行剥夺性索取的倾向,其结果是导致大量的生产性资本转变为非生产性资本,随着经济发展这种负面作用愈明显,这也预示着乡镇企业改制的来临。

2.2 资源社会分散型社区

温州不少乡村就是这类社区的典型。温州地处浙江东南沿海,改

革启动前国有工业几乎是空白,人均耕地仅 0.46 亩,单靠土地难以维生。温州地区素有经商闯天下的历史传统,即使在计划经济时代,温州农民也总是试图突破国家一统控制乡村资源的局面,复兴传统的小商品生产。永嘉和苍南等县 20 世纪 50 年代就实行包产到户,闻名全国。不少地方明里集体统一出工,暗里自耕责任田。费孝通先生在 1986 年的温州调查中指出:苏南人说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社队工业是因人多地少、农业上抢工分,而把搞工业的逼上“梁山”。温州在那个时期,由于地更少,情况更严重。苍南县金乡镇曾发生过群众到区机关食堂抢饭吃的事,出外逃荒的农民也不易统计,平阳县据说就达 60%。温州人走今天这条路就是群众生活的需要逼出来的。温州原是个名不副实的“商埠”,在历史上没有发展起像上海这样的工业基地。解放后又由于它面对台湾,地处前线,长期没有投资,加上温州人传统的商贩活动,又被斥为“资本主义泛滥”,多次被抑制。在这种情况下,温州要振兴经济是不可能的。只有到了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落实了生产责任制,全部资源迅速回归农户,剩余劳力造成的压力就更显突出,外出找活路的人越来越多,才形成了一支劳动输出的大军。起初这支大军还是躲躲闪闪,在“地下”奔走,只有个体商贩合法化后,温州人民特有的传统技艺才有了用武之地。温州在外流动的手艺工人已达 22 万,其中经商的约 10 万。^②对温州农民来说,改革的意义不在于获得了土地(由于农业的比较利益极低,政府千呼万唤才勉强使责任田免于抛荒,不少人干脆雇工耕种),而在于自身劳动力的解放和自由活动空间的获得。温州当地原有资源和积累的局限,迫使其在工业化一开始就选择了劳动替代资本投入的发展战略,农民家庭自筹资源、自建企业、自我开拓市场、自我发展。

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小商品大市场”为特色的发展模式已经形成。温州农民以家庭工业的形式大力发展投资少、技术要求低、成本不高的小商品生产,如最早发展起来的有腈纶织品、小塑料片、小商标、塑料编织袋、纽扣、塑料鞋等等。依靠十多万购销人员与数百个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沟通与全国各地的联系,促进商品的销售,进而带动家庭工业的发展。

据调查,到 1994 年整个温州地区有大小商品市场 417 个,其中专业市场 130 多个,一般日上市交易的有 40 余万人。在这些专业市场中又有十余个是全国闻名的。如永嘉桥头纽扣市场,全国 300 多家纽扣厂都同这个市场有联系,集镇的市场上有 700 多个摊位,2 000 余从业人员,围绕这一市场的购销人员有 8 000 人之多。温州家庭工业发展的结果不仅形成一个个专业化生产的村镇,而且在一个村镇内部的各个家庭手工作坊之间也存在着发达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关系。各种专业户之间的比例完全是根据生产流程的需要自发形成的,既无统一的管理者,又无一个统筹兼顾的指导部门。一切听命于市场,市场是这一精细的分工协作过程的组织者。^③

与苏南模式不同,温州资本原始积累表现为家庭人力资本收益的积累过程,最终导致民营经济空前地活跃。而且温州是先有买主再生产,就是市场在前,为供应市场才生产商品,农民靠外出经商积累的资金发展家庭工业,这是一种一开始即以私人产权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业主既是财产的所有者,又是经营者。

由于公社时期国家和集体控制的资源(主要是土地)即极为有限,改革后这些有限的资源迅速回归农户,但这些资源在农户依靠自身积累起来的资源中占有微不足道的比重,因此温州地区形成了资源社会分散掌握的局面。大部分村无集体企业,即使少数村有,也多是农户挂靠的甚至是假的。如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的主要企业之一“苍南县日用制品厂”在企业性质和村委会的关系上非常微妙。尽管上面把其定为集体企业(企业创办者和企业职工仍认为属他们所有),但村集体没有向企业投过资。现在村集体与该厂并非是直接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关系,也不属村直接管理的企业(企业除每年支付村里的管理费外,村里无权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干涉)。企业不属于集体的资产,也不受村党支部(企业自身也建有一个党支部)和村委会的直接领导。^④个体工业、私营工业是温州经济的主体,1985 年两者即占农村工业总产值的 61%,到 1992 年达 80.5%。^⑤

这种资源配置格局,形成了“小企业、大市场(指专业市场)、弱政府”(地方政府“无为而治”或“想为而无所为”)的社会结构模式。在经

济运行上,各种能人遍地崛起,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国家和社区的控制力相对薄弱。温州地区国家与社会间的分化明显,当地政府对当地特点和改革前的严重事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对历史教训有深刻地反思,自觉地把社会控制的权力从经济领域收回,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开绿灯、提供保护和支持。20世纪80年代初,当人们还在讨论长途贩运是不是投机倒把,农民集市是不是“资本主义尾巴”时,当地党委和政府经过调查研究,作出明文规定:允许农民经商,允许从事长途贩运,允许开放城乡市场,允许多渠道竞争。随后又提出“先发展,后管理;先开放,后规范”的措施,废止一系列阻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实行“先照后证”,即先发给营业执照,开张后由各有关部门上门服务,办理有关许可证等手续。政府依法办事,提供场地,个体私营企业自我发展,依法纳税,平等竞争。温州社会出现了藏富于民、民户自我积累、自我经营、自我发展的大好势头。

2.3 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

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的性质,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其一旦走上了某一条路径,就会在既定方向中不断得到强化。苏南和温州在发展过程中,同样带有明显的路径依赖性质。苏南的历史传统是农工相辅、男耕女织,可以说是“牛郎织女”;而温州地区的历史传统却是“八仙过海”,是石刻、竹编、弹花、箍桶、裁缝、理发、厨师等百工手工艺人和挑担卖糖、卖小百货的生意郎周游各地,挣钱回乡,养家立业。这些漂泊异乡的手艺人和商贩同居家耕地的农家女相结合,是艺商与农业的结合。在这两种不同的老根基上,苏南长出来的是社队工业和后来兴起的乡镇工业,浙南冒出来的是家庭工业和加工专业市场。苏南是从农副业出工业,以工补农;浙南是从商贩业出工业,以工扩商。^⑥温州1949年即有个体手工业者1.95万人,到1955年发展到2.55万人。对于全国大多数缺乏工商基础、传统农业生产结构仍占主体地位的落后地区,在改革启动、人民公社解体后,资源配置格局必然有一个向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回归的过程。无论山区、平原还是丘陵地带(尽管具体生产特点有很大差异),在这种回归上都有很大的相似性。青州市康村一带在某种程度上有其代表性,现对其资源配置格局和社会结

构作一具体分析。

人民公社时期,康村通过大队——生产队组织系统,直接掌握了村落绝大部分经济资源。1976年资源在康村大队、六个生产队和社员之间的配置如表4-5。

表4-5 1976年康村资源配置表

	村 集 体	社 员	合 计
土 地	1 111 亩	72 亩(自留地)	1 183 亩
果 树	1 654 株	314 株	1 968 株
拖 拉 机	1 台	无	1 台
柴 油 机	3 台	无	3 台
播 种 机	1 台	无	1 台
机 引 犁	1 台	无	1 台
水 泵	1 台	无	1 台
脱 粒 机	1 台	无	1 台
磨 面 机	2 台	无	2 台
胶 轮 大 车	5 部	无	5 部
地 排 车	6 部	无	6 部
手 推 车	90 辆	无	90 辆
大 牲 畜	38 头	无	38 头
荒 山	5 座	无	5 座
荒 沟	3 条	无	3 条
养 猪	17 头	200 头	217 头

资料来源:康村会计档案。

这种资源高度集中和集体组织统制的体制,造成农业劳动的低效率。地权的集体高度集中对社员个人的努力缺乏激励,农业劳动的团队体制对个人的贡献难以科学计量,因而形成比较普遍地偷懒和搭便车现象。集体化 20 多年,康村依然处于极度贫困状态,这种无效率的资源配置格局终究要被突破。

1982 年康村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改革。最初的发包单位是生产队,生产队把土地分到各户,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全部折价出售。康村原有的一部 12 马力的拖拉机到改革实行时已经报废,康村变集体生产为彻底的家庭经营。由于生产队原来即无政治和行政功能,土地一发包到户自然就解体了。随后几年康村实现了发包主体的上移(1984 年人民公社废除,大队和生产队体制取消),由村委会直接向农户发包土地和柿树(其他集体所有的果树已经破坏净尽)。在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之间名义上存在村民小组(由原来的 6 个生产队按顺序每两个建一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实际上不起作用,因为它不是实体单位,无收入,也不发包土地,村民直接面对的是村委会。村民小组长只是帮支部书记、主任下通知、完成征缴任务。有时全村只有一名小组长,有时根本就不存在。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社会资源向农户的回归,极大地解放了康村的生产力。村民依靠掌握的资源,积极寻求致富机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到 1996 年康村农民已拥有载重汽车 11 辆、拖拉机 70 部。

尽管分户经营后,农民开始分化,出现利益多元化趋势,但绝大多数为兼业户,还没有创造出条件使农民放弃土地。相对而言,康村生产结构转型较慢,传统资源——土地——对集体和农户双方来讲仍是最为重要的资源,其使用权回到农户,而村集体控制资源的发包权,形成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的格局。

康村无集体企业,村组织除掌握土地等的发包权外,其他一切悉归农户。1998 年村委会除有三间办公用房外,一切资源都有赖于从农户中提取。

村委会不能利用提取的资源为村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提取的

资源总是被无谓地耗费掉。结果造成资源“提取——耗光——再提取——再耗光”的恶性循环,村干部的权威丧失,村落公共组织经常处于瘫痪状态。

康村所在的镇乡镇企业也寥寥无几且效益不好,镇政府与分散的农户之间也存在资源依赖关系。镇政府需通过村干部加强资源提取,村委会由于本身的软弱,在资源提取过程中需要借助乡镇政府的权威。随着乡村提留统筹的加重,村民与国家基层政权处于紧张状态。

这种资源配置格局和村组织状况,形成分散的农户直面政府的局面。村干部多以乡镇政府的代理人的面目出现,借助乡镇政府的权威勉强能完成税费收缴(村提留一般总是和乡统筹款一起收缴)和计划生育任务。

三、社会互动新格局中的乡村组织

乡村社会资源由国家向社会的回归过程,是原来单质的社会结构向异质的社会结构分化的过程,也是乡村社区形成新的社会互动格局的过程。

1. 乡村社会体系结构分化

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乡村社会发展?对此要有科学的认识,切勿陷入把单纯的数量增长当成社会发展的误区。美国著名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专家黄宗智区分了“扩大产出的‘增长’”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发展’”,认为“对中国来讲,这一区分是关键的,生动地表现在解放后30年的经历,农业总产出扩大了3倍,而劳动生产率和人均收入全然无改进。”中国农村长期“以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代价换取了农业生产的劳动密集化”,造成了“没有发展的增长”^④的局面。

社会发展超越单纯的经济规定,涉及经济、社会、生态、文化多重因素,必须寻求社会发展的科学内涵。美国著名政治学家阿尔蒙德对政治发展的论述对我们颇有启发。他把政治体系结构分化和政治

文化世俗化作为衡量政治发展水平的标准,他指出:“政治发展在结构方面的表现就是分化,在分化中角色发生变化,变得更加专门化或自主化”;^②政治文化世俗化的结果是:“公众参与不断增加,合法性越来越取决于政府的作为,政策倾向于改善生活质量的明显努力。”^③结构分化和文化世俗化具有重大的能动作用,“历史上和当代的许多社会都表明,凡具有较高级别的世俗文化,并且具有相应的专门化和分化结构的政治体系,都能够生产出较多的政治产品,并能更有效地控制其环境。”^④相应地,我们认为社会发展水平也可以用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和文化世俗化两项标准来分析。中国农村正是由于联产承包制的推行从土地上解放了剩余劳动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宣传,振奋了农民的“士气”,从而真正开始了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和文化世俗化进程,提高了社会功效,最终走出了原来的“高水平均衡陷阱”。

阿尔蒙德指出:“许多现代的社会结构都具有高度分化的特征”。^⑤社会结构分化的优越性在于它创造了专门化的角色、结构、次体系,并使任务专门化,从而提高社会功效。它的优越性还在于“不仅仅指新一类角色的出现和旧一类角色的变化,而且包括角色之间或结构之间相互关系上可能发生的变化”,如原来的角色、结构取得了独立性、自主权。^⑥社会结构分化是衡量社会体系发展程度、成熟程度的标尺之一。中国农村的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可分为社区分化、群体分化、组织分化。

1.1 社区分化

乡村社会结构分化,首先表现为乡村社区结构形态的变化。费孝通先生指出,现代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社区研究。^⑦社区是一定的社会群体在特定的区域内形成的社会关系区位体系,^⑧它由地域、人口、结构、文化等要素构成。1978年以前,国家严格限制农民进城,中国城乡泾渭分明的二元社会结构明显存在,城市是工商、文化中心,农村则几乎全部由雷同的田园农耕村落社区构成。这类社区在结构、人口、文化上有很强的同质性。社区结构(尤其是产业结构)是农村社区的基础部分。改革开放后,农村率先引入了市场经济机制,工业化、

城市化进程在农村迅猛发展,中国农村纯农业的社区结构开始分化。农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在农村形成了独特的与城市不同的工业、农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业齐全的产业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特有的社区结构。这可由表 4-6 得到深刻体现:

表 4-6 中国农村各产业结构比重 单位: %

年 份	1980	1990	1993	1994	1995
农 业	68.9	46.1	26.9	25.7	22.9
工 业	19.5	40.4	56.4	57.5	58.2
建运商饮业	11.6	13.5	16.7	16.8	18.9

资料来源:《1996 年经济绿皮书》第 106 页。

家庭承包经营制推开后,中国乡村劳动力迅速从内卷的农业经营中解放出来,从事多种经营,生产力获得极大解放,农村第二、三产业蓬勃发展。中国农村工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9.5% 上升到 1995 年的 58.2%,农业则由 1980 年的 68.9% 下降到 1995 年的 22.9%,农村的建筑、运输、商业、饮食业由 1980 年的 11.6% 上升到 1995 年的 18.9%。从总体上看,中国农村开始向农工商各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社区结构发展,从单纯的田园农耕村落社区向以工商业生活为主要内容的集镇社区和城市社区发展。与西部地区相比,东部地区的发展尤为迅速,不少地方形成了以工商业为主的社区结构,社区生活丰富多彩,一些地方甚至已与城市无异,如江苏的华西村、天津的大邱庄被人们视为“乡村里的都市”。1997 年大邱庄有 360 家企业,社会总产值约为 130 亿元,利税总额约为 8.6 亿元。户籍人口 6 100 人,外来人口 2.5 万人,共计 3 万多人。工业比重占 92% 以上,第三产业占 5% 左右,农业占 2%~3% 左右。^⑤

农村产业结构和社区结构的分化对中国农村和中国农民具有决定的意义。费孝通在谈论农民的思想时指出:“对他们来说,优先的不是要民主,而是要保障”。他们的思想和生活条件“要等到农民改变了他

们的职业才会起变化。那意味着我们必须改变产业的结构”。^⑤社区分化的实质是农村产业结构的分化。社区结构是农村社会体系的骨架，社区分化反映了农民生活基本格调的变化。

1.2 群体分化

到 1978 年，中国 7.9 亿农民用“社员”这个名称就可以概括了，他们都处在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统一管理下，个人在生产、分配、交换上没有自主权。在同一核算单位里，个人收入也基本相同，相差不多。

改革开放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农民群体已经分化了。从职业上看，农民已分化成农业劳动者、乡镇企业工人、外出的农民工、农村雇工、农村文教科技医疗工作者、农村个体工商业者、农村私营企业主、乡镇企业管理者、农村管理干部等阶层。^⑥据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和农业部的农村固定观察办公室 1992 年对 29 个省（区、市）312 个固定观察点的 7 604 个农户的抽样调查，持农业户口的农村劳动力职业构成中，农业劳动者占 63.4%，农民工（乡镇企业工人和外出的农民工）占 12.2%，乡村集体企业管理者占 0.9%，个体或合伙工商劳动或经营者占 6.5%，私营企业经营者占 0.8%，受雇劳动者占 3.0%，乡村干部占 0.6%，文教、科技和医疗卫生工作者占 1.1%，家务劳动者占 8.1%，其他劳动者占 3.3%。^⑦全国农村的劳动力结构如表 4-7。

表 4-7 中国农村劳动力构成

单位：%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农 业	78.7	78.5	77.9	74.6	73.7	72.9
农村工业	13.2	13.3	13.6	15.3	15.6	15.8
农村建运商	8.1	8.2	8.5	10.1	10.7	11.3

资料来源：《1996 年经济绿皮书》第 106 页。

由于中国地区差异大,农民群体分化发展不平衡,下面我们从四种不同的分化类型作一较为具体的了解。见表 4-8。

表 4-8 四种分化类型村农民各阶层相对比重(社科院 1990 年调查)

单位: %

村名	农业劳动者	乡镇企业职工	雇工	智力型劳动者	个体劳动者	私营企业主	集体企业管理者	乡村干部
江西小岗村 (前分化)	94.2	1.4		1.4				2.9
江西茅坪村 (低分化)	74.2	15.5			5	1.2		2.4
河北西岭村 (中分化)	35.7	40.2	1.83	0.81	16.3	0.61	2.4	2
江苏华西村 (高分化)	10	70.01		4.4			12	2.2

资料来源:陆学艺主编:《改革中的农村与农民——对大寨、刘庄、华西等 13 个村的实证研究》,第 21 页。

低度分化型农村低于 40% 的人口从事非农职业(目前在中国农村仍占多数,由表 4-8 可看出),前分化类型则低于 10%(在西部地区有较大比重)。中度分化型 40% 以上人口从事非农职业,在东部地区比重较大。高度分化型则超过 90%,比重尚小。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农民的阶层分化进一步加速,纯农户越来越少,村庄卷入市场化的程度大大加深。

中度分化型康村从原来清一色的社员向以运输户(1996 年康村有运输户 83 户)为主的阶层分化的社会结构发展。村民依靠掌握的资源,寻求发展机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村落处于自然分化过程中。见表 4-9。

表 4-9 1996 年康村农民具体职业构成

	户 数	人 数
劳动者总数		248(部分不在劳动力统计范围内)
I 农业劳动者		88
其中：养鸡专业户	4	8
蔬菜大棚户	4	8
林业户	3	3
牧业户	3	3
II 私营业主	11	14
其中：面粉厂	1	4
粉石机	10	10
III 个体劳动者	100	116
其中：拖拉机	70	70(由于运输石料被列入工业从业人员)
载重汽车	2	4
农用汽车	9	16
三轮车	2	2
代销点	2	4
储蓄点	4	4(其中 2 人兼为村干部)
面条加工点	2	4
饮食	3	6
维修	1	1
商贩	3	3
鞋匠	2	2(均为残疾者)

	户 数	人 数
Ⅳ 智力劳动者		4
其中：医生		1
教师		3
Ⅴ 管理者		6
Ⅵ 外出合同工		22

资料来源：1997. 1. 31~2. 14 调查。

农民的群体分化松动了原来僵化的社会关系结构，使社会具有了多元性、复杂性，有利于整个社会结构的改善；群体分化打破了某一社会成员长期附着于某一阶层、某一社会地位的状况，增强了社会竞争性与流动性，从而形成了开放式的、动态的社会阶层结构；这种建立在分化基础上的社会，其整合程度会远远高于那种未经分化的机械式整合。

农民的群体分化同时也是利益分化。利益分化是利益表达的基础，利益表达的形式标志着民主政治过程的开始。在纯粹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谈不上民主政治发展的。费孝通指出：“小农生活是不稳定的，因此他们不得不依靠别人，要有某种‘皇帝’来保护自己，所以毛泽东变成了‘万岁’，而且不仅是他，到处有小皇帝，处处有小当权者，那么我们怎能发展民主国家？”^⑧农民的群体分化是乡村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在新分化出来的农民阶层中最有影响的是私营企业主阶层和农民企业家阶层。随着这两个阶层地位的提高，他们在社区政权和处理社区事物中的权力不断扩大，他们有的向县区主管科局挂靠，不少还是各级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政府顾问等，参政议政的范围有扩大的趋势。他们还通过与“大人物”、知名人物打交道或是通过大众媒体对其活动的报道，来提高自己的声望。应该肯定这是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新气象，农民开始通过各种途径来寻求和保护自己的利益。

1.3 组织分化

改革前中国农村实行高度集权的组织制度；当时的经济、政治、群

社组织都受到政治权力的超强控制；组织的功能分化和结构分化滞后，缺乏独立性；这些组织更多的是受到政治和意识形态的驱动；自发的民间组织属非法的被取缔。

随着乡村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的经济、政治、群社组织在利益驱动下，功能日益分化、专门化，开始与行政组织进行结构关系重组。生长于民间的自发群众组织越来越多，越来越具有影响力。

经济组织。20世纪70年代末农村改革前，农村基层经济组织一般随社区行政框架而设立，带有明显的行政组织色彩，如供销社、粮管所、种子站等，在计划经济基础上被赋予绝对权威，履行经济职能，实际上是国家政权的附属物。实行改革后，这类组织遇到的共同问题是：脱离了人民公社体制的个体农民变得越来越不好管了。即使你为他们提供无偿服务，他们还要“货比三家”、“挑三拣四”。于是它们开始主动转轨变型，由政权附属物还原为经济组织，向公司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同时，农民还自发地组织经济联合体及专业合作组织，以解决产前产后的服务问题。农村经济组织，特别是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正向适应市场变化需要的产权明晰、自主性高、竞争性强的组织形式发展。

政治组织。包括政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在党政高度合一的弊端暴露之后，党政分开成为势所必然。政权组织在经历了多次的“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之后，找到了转变政府职能的新思路，适应形势需要的新的组织形式正在形成中。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些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由于主动改变自身的观念和行为方式，威信不但没有受到损害，反而提高了，权力不但没有缩减，反而加强了。^④而在不少落后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却处在瘫痪半瘫痪状态。目前我国的各类政党组织在市场大潮中正处于艰难的角色定位中，总的趋向是社会功能由行政性向政治性转换；运作模式由官僚性（组织的行政化导致更多地对上负责而不是对下负责）向群众性转化；行为风格由理想型向务实型发展。

群社组织。从发达乡村社区的情况看，共青团目前更像一个纠正行为偏差、培养积极向上精神境界和道德约束的青年组织。^④妇联原来主要是召集妇女开会，传达文件，目前它的工作开始具有实质意义，除

了计划生育外,在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大大增强,它还帮助妇女在经济上独立,扶持适合妇女从事的经济活动的发展。

新一代的中国农民一反中国数千年“君子群而不党”的传统,创造性地自我组织起来,他们自发地组织各类学会、协会,甚至包括摄影协会这类兴趣组织。南海的私营企业家公会,就很有影响,它是个体私营企业家的利益组织,在每个镇都有分会,每个分会几十人不等。它通过与工商联的关系,加入到各级人大、政协所构成的政治协商、政治参与的组织渠道中去。^②新生的利益群体通过有效的组织形式,逐步健全了利益表达机制,使自己成为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群体。

农村基层各组织间的关系在改革前后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来是行政归属型,现在变为利益归属型;原来更多的是政治、意识形态的驱动,现在更多的是利益驱动;原来是下级组织的无条件服从,现在是讨价还价,行为理性化;原来是对一个组织的全面依附,现在由于利益分化、具体化,形成不同组织和层次间的利益关系网络。

组织分化反映一个社会的自我组织能力和自我发展水平,是衡量社会发育程度的重要标志。组织分化也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托克维尔把组织称为社团,认为社团对于自由是必不可少的。^③罗伯特·达尔指出:“所有大规模的民主体制,所有的民主国家,都在组织上是多元主义的。”^④农村社会的组织分化为中国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展示了美好前景。

1.4 乡村新社会主体形成

私营企业主

从1981年9月,《人民日报》报道广东省一位农民雇工承包鱼塘到现在,私营企业主的人数由少到多,队伍日益扩大。1999年6月底,全国农村私营企业有54万户,从业人员853.6万人,注册资本额2705亿元。^⑤在城镇的私营企业中,也有一定比重是农民办的。到2002年,全国城乡工商登记私营企业为243.5万户,从业人数达3409.3万人,而实际上,现存的188万户集体所有制企业中,80%已经完成改制,所有权归属个人,加上这部分,实际规模会更大;注册资本金人均超过百万,达24756.2亿元;缴纳工商税收945.6亿元,是重要的国民经济收

入来源,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私营企业提供当地 2/3 以上的财税收入。

据 1988 年初原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会同广东、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云南、河北、山西、陕西、辽宁等 11 个省的有关部门,对所在地区 26 个村庄的 97 家私营企业的调查表明,这些企业的创办者大多具有从事非农经营和参加较多社会活动的经历,有技术,懂管理,见识广。从这些企业创办者的社会经历看 10.3% 的人曾属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或国家机关干部,11.3% 的人当过军人,7.2% 的人当过教师,18.6% 的人当过乡镇集体企业供销或管理人员,17.5% 的人当过村干部。^⑤ 1991 年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联合组织了对 13 个省和 6 个计划单列市私营企业的抽样调查,其中 1 071 位农村私营企业主的社会经历是: 41.5% 的人当过村干部,19.3% 的人当过乡镇企业负责人,12.9% 的人当过乡镇企业工人,17.0% 的人外出当过临时工、合同工,9.2% 的人当过军人。^⑥

实行市场经济早期几年,私营企业户数迅猛增长,每年增幅高达 60% 以上;进入新世纪后速度放缓,但绝对数仍在增加中。同期,国有企业户数年均增长 -1.76%,集体企业户数年均增长 -6.79%,外商投资企业年均增长 10.21%,私企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其他企业的增长速度。私营企业作为一支越来越重要的经济力量被党和国家认可,在十五大报告中,私营经济被描述成与公有制经济并驾齐驱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十五大确立了私营企业主的经济地位,那么,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和党的十六大,则正式赋予这个阶层以平等的政治地位。十六大报告把私营企业主与中国其他阶层都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还规定优秀分子可以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政治道路上扫清了障碍,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不难想见,这是当前中国生命力展现得最为蓬勃旺盛的群体之一。专家们甚至评断:“没有私营经济就没有市场经济”;基于它的重要作用,十六届三中全会也以从未有过的“浓墨重彩”,给予其更大的发展空间: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允许进入“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获得与其他性质行业相同的“国民待

遇”。^⑧随着经济实力的上升,这个曾经游离于传统各阶层之外的群体,开始发出自己的呼声,利益诉求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支持。

私营企业主是农村改革开放涌现出来的风云人物。他们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富有冒险精神,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抓住各种机遇。私营企业主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他们与地方政府有着各种各样的关系,并有一定的社会地位。私营企业主经济上成功后,会谋求在政治方面的发展。私营企业主阶层目前有四个渠道参与政治:进入人大、政协,入党,成立个协等组织和进入政府。进入人大、政协的渠道显然是越来越畅通,各地工商联和个私协会也广泛建立,一些民营企业家也通过民主推选在社区担任职务。据统计,私营企业主当选为或被推荐为县以上人大代表的有5400多人,政协委员8600多人,共青团委委员1400多人。其中,全国八届人大代表8名,八届政协委员23名,共青团十三大代表8名。^⑨在2003年3月召开的十届全国政协会议中,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65人,而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仅33人,多出一倍。在中国这个特殊的社会环境里,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头衔,做生意会好做一些。有调查显示:对“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后有什么打算”的回答,超过80%的人选择“在商言商,办好企业”,68.3%表示要做“社会贤达”。在被调查企业中,29.9%的私营企业家是中共党员;而在1993年第一次对全国私营企业家进行抽样调查时,这个比例是13.1%。数据显示,我国私营企业家中的中共党员比例正在上升。私营企业主争取入党的动机带有较强的功利性,40%以上的人入党原因是“有助于工作业务上的发展”,回答是为了“社会地位提高”和“政治上较有保障”的分别为18.2%和13.6%。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家通过人大、政协的方式参政议政,甚至通过竞选行政职务进入中国的权力圈。2003年初,浙江省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当选为省政协副主席,重庆市力帆集团董事长尹明善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民营企业家们开始步入更高层次权力通道。^⑩

个体劳动者

这个阶层是农村拥有某项专门技术或经营能力,自有生产资料和资金,从事某项专业劳动或经营小型的工商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和经营

者。^⑤在国家的“积极发展、大力扶植”的方针政策激励下,改革启动后中国乡村的个体工商户发展非常迅猛。1989年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数为878万户,从业人员1381万人。1994年达到1467万户,从业人员2551万人。1998年为1943万户,从业人员3855万人。到1995年底,私人拥有汽车249.96万辆,各类机动船303437艘和上百万台各类拖拉机等生产资料。但据各地调查,无证个体户超过有证个体户,因而乡村个体户的人数要翻倍。

中国的个体和私营经济改革以来以极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据统计1995年个体和私营经济创造的工业产值已达11821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2.86%;其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已达6579.2亿元,占全国总额的31.91%。1995年上缴税费382亿元,占国内财政收入6.1%。就是说个体私营经济已占工业生产的1/8、商业销售的1/3、国家财政收入的1/16。据统计,以工业生产为例,1981~1995年个体私营经济平均每年以83.39%的速度(相当于国有工业10.6倍和集体工业4.03倍的速度)向前发展,1991~1995年个体私有经济仍然保持每年47.45%的速度(高于国有工业4.7倍和高于集体工业59.8%)发展。^⑥

乡镇集体企业管理者

乡镇集体企业管理者包括乡镇集体企业的经理、厂长以及主要科室的领导和供销人员。他们掌握着乡镇企业的经营权、决策权及与市场的联系,是乡镇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收入高、在乡村社区影响大。乡镇企业的管理者包括两类:一类是乡村行政委任的管理者,另一类是乡镇企业的承包租赁者。据国家统计局1986年乡村两级办的企业共有151.74万个,每个企业的管理人员按5~6人计,全国乡镇企业管理者有800万人。^⑦1986年后这个阶层的规模有较大的增长,他们在当地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发挥重要影响。在乡镇企业改制中,他们是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主要力量,直接影响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趋向。

农民工

农民工现在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离土离乡到城市去的打工者和到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的打工者,二是离土不离乡在本地的打工者。这

个阶层在农村总人口中占的比重较大,陆学艺估计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占 24%。^⑤1988 年,农村外出就业的劳动力已经超过 2 000 万人,1993 年以后,外出的农村劳动力约在 6 000 万至 7 000 万人,约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1/7。尽管农民外出就业,特别是进城打工受到诸多限制,但是由于农业比较效益差、农民负担沉重等多种原因,农民流动的脚步不断加快,农民工数量增加非常快。有资料显示,2002 年,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及其家属有 1.3 亿人。农民工接触的新事物多,思想解放,活动能力强,往往是新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的引入者。

从总体的角度看,中国乡村的社区分化、群体分化和组织分化存在着一个共同的问题,即结构分化落后于功能分化。中国农村居民群体中已有 1.6 亿人从事非农职业,他们的社会职能已经不是农民了,但没有得到结构上的制度认可,仍保留着农民的社会身份。乡村社会组织的功能分化明显,但许多组织没有得到法律、制度的认同,缺乏独立性,结果造成社会组织角色的模糊性。乡村改变了单纯农业区的状况,但受制于整个国家的二元城乡结构,目前中国存在很独特的城乡二元城市结构,问题的症结在于模糊的产权和僵化的户籍制度。

2. 社会互动新格局中的乡村组织

新社会主体、原有社会主体、传统宗族和非正式组织的复兴、国家力量、村治力量,所有这些在乡村社区有不同的发展和组合状况,从而形成中国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不同的社会互动格局。

2.1 社区社会互动新格局

新社会主体在不同社区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如苏南地区的乡镇企业管理者在社区生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是乡镇企业组织演进主体互动的主要力量;而华北、东北乡村的不少村落中,个体劳动者则是最具影响的主体阶层,是制约乡、村两级干部乱摊派、推进村民自治的重要力量;在温州乡村私营业主、个体作坊主在乡村社区作用突出,在社区自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温州素有民间集资兴办公益事业的传统);中国落后地区的乡村社区还有其他不同的社会主体组合情形。

在改革前的国家、集体和农民关系上,村集体在理论上处于中介位

置。不过,改革前以公有财产关系和共同劳动为基础的集体经济,由于受到计划经济的严格控制,并不存在理论上所表述的那种纯粹的集体经济,而是一种依附于计划经济,为国家工业化和全民经济服务的集体经济。集体组织实际上更多地认同于国家,而农民对集体则缺乏基本的信任和归属感,不但与集体财产相结合从事共同劳动的积极性不高,而且一部分农民只要有也会同样参与对集体财物的侵占和蚕食。因此集体作为国家与农民之间的桥梁的作用十分有限。^⑤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随着再集体化过程的加速,在苏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出现大量“资源村组织集中型社区”。与此同时,国家在乡村实行“乡政村治”治理模式,过去一直延伸到村落中的国家权力上收到乡镇一级,乡镇政府不再具体管理村的社会事务,这样村级组织的自主性大大增强。这类社区村集体既在产权关系上有完全的独立性,又拥有自治的权力,因而在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的互动中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这种环境为能人(全能型精英)的崛起提供了沃土,国家的分权式改革,允许部分农民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的政策,及强调村里要有一个好书记等,为能人的崛起创造了良好条件。能人的崛起则使乡村社区出现了新的治理模式——能人治理。能人以其超凡魅力迅速积聚起治理资源,成为乡村政治社会中的核心人物。正如徐勇教授所指出的:能人治理下的农村社区,不仅经济发展水平高,更在于其经济体系以社区集体经济居绝对主导地位。农民不再是有相对独立经济利益、实行分户经营的个体农民,而是集体经济中的一员。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权无疑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能人无不直接掌握着经济组织的最高领导权。同时,由于共产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的核心地位,能人均担任党的书记职务。^⑥但在能人治理的村,村民大多属于村办企业的一员,与集体企业的联系远远超过与村委会的联系,在这一背景下,不少关键能人没有担任村委会主任职务。苏南、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少地方实现了村庄企业化(把农民组织到乡镇企业中),精英人物一般在村党支部、村委会和公司(集团公司)中交叉任职(如“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主任—总经理”等等),村级“党政企”权力三位一体。

村级精英资源和权力高度集中,(尤其是关键能人)具有极大的权威。社区经济在能人(如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的吴仁宝、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的禹作敏、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乡刘庄的史来贺、河南省临颖县南街村的王洪斌、广东省深圳市万丰村的潘强恩等等)带动下,跳跃性地发展。在这类社区中,关键能人处于社区权力结构的峰尖,在其周围是其他能人构成的精英层(包括村务和乡镇企业管理者)。在精英层下是为数众多的乡镇企业工人(农民),他们对集体经济组织依赖性很强。社区精英对社区成员有很大的影响力。这种党政企高度合一的组织体制成为国家和农民发生联系的中介,与村级组织瘫痪的地方不同,国家与农民在此不正面相遇。这些地区的大多数集体组织处理着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如下问题:替代农民上缴国家赋税和地方税费;替代农民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打交道。^⑤

这种社会互动格局和组织模式(能人主导的行政型村治模式),既有巨大的优异之处,也有难以克服的缺陷。其优异之处是:社会动员能力强,决策迅速,效率高。^⑥难以克服的缺陷是:建立在能人的理性基础之上,风险过大。禹作敏成为“庄主”,公然挑战国家权威,违法犯罪即是例子。这类社区企业产权模糊,问题容易出在发展激励上。社会力量(尤其是村领导与其领导下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互动的结果往往是企业产权和生产组织的演进。

在“资源社会分散型社区”比较集中的温州地区,乡村社区传统的权力中心(村组织)弱化,在“权力中心”边缘涌现出一大批经济能人(民营企业家)。与苏南等地的党政企资源全掌的“全能型精英”不同,温州产生的能人多为“经济能人型精英”,他们在经商大潮中积累起越来越多的资源,社会地位得到人们的肯定。

在温州社会村民的自我发展意识强,对村干部的依赖越来越弱,他们的企业多数可以与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直接打交道,村干部逐渐成为一种职业,而不是一个村民的带头人。多数村组织从事的只有计划生育和粮食征购入库,而这些都是乡镇政府出面,村里只是配合。况且村民对粮食征购历来视为“皇粮国税”,自觉性很高,计划生育经多年推行,已成为村民的自觉行动,对于个别钉子户也只能由乡镇政府处理。

在社会公益建设上,村集体势单力薄,难以有所作为,况且此地素有公共事务大家兴办的传统。即使在有所谓“集体企业”的项东村,据抽样调查,70%的回答者对村干部的能力评价为一般和较差。村干部身份给村干部带来的收益非常有限,村干部自己如果没有企业,其收入要比有企业者低得多。^⑤况且温州农民的流动性大,20世纪80年代城市改革加速后,造成投资效益城市优于集镇、集镇优于乡村,使农村积聚起来的生产要素由乡村到集镇和城市流动,富裕起来的农民纷纷到集镇和城市落户、定居、办企业(不少农民自愿把承包的土地退还村集体),对村庄整体的依赖性越来越低。

温州商风重,强调个人奋斗和个体间协作,农民走南闯北,自组织(包括通过各种民间钱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和谈判能力都很强,较少依赖政府和行政长官,权力本位弱,永嘉县上塘镇镇委书记叶康松1989年辞去书记,成为农民企业家即是例子。^⑥他们自己开拓市场、组织生产、自筹资金解决公共问题,对村组织的公共需求低。况且村组织发包给农户的资源非常有限,如项东村1993年的土地发包费仅500元,^⑦也不便和名正言顺地从土地上抽取资源,其他抽取更是不易且名不顺。做村干部的机会成本高,村干部也愿自己开办企业。村组织和基层政府适应形势,扮演了弱角色。社区社会交易的结果是政府放任或协助下的农民自组织机制的演进。

这类社区易出的问题是社区公共生活的无组织状态,政府的无所作为和公共服务的滞后,可能影响外资的进入。这就是为什么温州不如改制后的苏南更吸引外资的原因。

在“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集体经济不发达,乡、村两级组织的运转都依赖对农户的资源提取,村级组织半瘫痪和瘫痪者占有相当的比重。

过去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关系是通过集体这个环节间接发生的,各种提留、征购都是由集体直接扣除,农民对负担重或不重无直接感受。家庭承包经营体制推行后,各种负担都要农民掏腰包,随着负担的加重农民的感受越来越强烈,甚至采取不合作与抵制措施。由于乡镇企业不发达,政社分开以来,重建起来的乡镇政府与分散的农户之间存在资

源依赖关系,加之由于实行财政包干,政府行为企业化,上级组织对乡镇政府任务加码、限期达标评比,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扩张以及制度内财政的捉襟见肘,所有这些促使乡镇政府加大了对农户的资源提取。村组织由于无集体企业收入,因而控制社区资源寻求租金和从农户中直接抽取成为村组织的收入来源。村组织由于不再组织生产,主要职能为收缴税费(主要部分归乡镇政府)、完成计划生育及管理集体资产(大多为赢利性的)。

这样村组织的权威不断流失,不少村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这类地区社会冲突多、烈度大,起因主要在于农民感觉受到了经济剥夺,冲突的升级来源于乡村两级组织的强制。赵树凯对 196 封农民来信(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4 月给《农民日报》的来信)的分析,指出乡村两级组织对农民的剥夺主要有三种:直接剥夺(社区组织直接针对农户和农民个人的征敛活动)、间接剥夺(以变相的方式对农户和农民的利益侵蚀,如村干部高价发包和出租土地)、社区公共权力资本化(公共权力被当作追逐私利的工具)。196 封来信中有 137 封的指控对象为乡村两级干部。在其中的 56 封涉及暴力事件的来信中,有 31 起是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的,有 12 起是村集体独立组织实施的,有 13 起是村干部以个人身份组织实施的。^⑥这些地区的农民面对社区组织的失范行为所表现的鲜明的批判意识,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的行为抵制,尤其是有组织的抵制,则显示了推动乡村政治现代化的主动力量。

与前述两类社区尤其是“资源村组织集中型社区”的精英的“高大威猛”不同,此类社区的精英表现为“细小琐碎型”(个体劳动者为其主要形态,如康村的 70 户青壮年拖拉机运输户),在制约乡村两级组织的乱收取中其力量在于联合行动。当前,社会冲突中村民的政治意识不断成长,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村民的社区权力的合法性理念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农民意识到村社区公共权力的来源不是上级政府部门,而是村民群众。如青州康村的邻村聂家村村民在村委会选举中使乡政府的拟任村委会主任人选落选,但乡政府仍使拟任人选任村主任,村民上访到市人大使这种错误行为得以纠正。第二,村民越来越学会用政策保护自己。第三,村民的自组织能力迅速提高。组织起来抵制乡村

两级组织的种种不合理甚至非法行为,已经成为农民一种自觉的行动趋向。在社区冲突中,干部行为一般是一种政府名义下的组织行为,不仅有名义上的合法性,而且往往有相应的暴力支持;农民行为一般是个体行为,势单力薄。为了增加对干部行为的抵抗效力,农民努力扩大抵抗行为的集体性。除了最常用的在上访材料中集体签名外,农民们还有两种组织程度较高的组织化努力。其一,在上访活动中采取集体上访的形式。其二,成立以保护自身利益为目标的集体行动组织,如有的村成立“减负会”,有的村自发地成立反贪、反腐败小组。^⑤如1996年康村所在的镇向每位拖拉机运输户摊派250元,严重超过了车船使用费的统一规定(每辆42元)。康村个体运输青年采取联合行动,50多人(康村有92名青壮年从事运输)三级上访。镇政府承认摊派过重,许诺减少集资。近年,康村50人以上的大规模上访行动就有多次,到2000年3月份,个体运输户终于达到了仅上缴车船使用费的目的。

乡村社会的政治发展是社会主体互动的结果,村民自治实行比较好的村也最有可能出自这类地区。如前些年吉林省梨树县的不少乡村社区社会冲突多、干群关系紧张,然而在各种社会力量的推动下,梨树县走在全国村民自治的前列,成为闻名全国的“海选”的故乡。发明“八步直选法”的河北省承德市不少村更是处于混乱状态,如秋窝村前几年充满了火药味,成了“乱窝”。各级政府对秋窝村十分头疼,有个说法:“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秋窝人来吵架”,更有好事者为秋窝村编了个顺口溜:“打在村里,骂到镇里,吵到区里,闹到市里,告到省里……”。然而在各种社会力量博弈下,秋窝村成了村民自治的典型,1997年3月12日美国卡特基金会的朋友参观了秋窝村的全民直选。^⑥笔者详尽调查的山东青州康村,更是所在镇有名的“难办”村。该村村民数次大规模的集体上访,有力地抵制了镇政府的乱摊派,并经常使不负责的村干部倒台。最近两年已使两级组织的摊派数额大大降低,在各方的互动下,该村也开始村治组织创新。2000年3月,康村正式建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和村民理财小组,村民自治组织开始走向正规化。

在社会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社区组织的作为与农户的利益联系度大,各社会主体的博弈处于相对活跃的状态,村民自治组

织创新也最可能在此突破。

2.2 社会变动中的宗族

众所周知,宗族虽历经变迁,但始终对乡村社会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过去,族权曾是国家政权的一种不可缺少的辅助形式,是仅次于国家权力的一种有系统的权力。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新制度、新政策的确立和实施,特别是政治运动的展开,宗族受到了史无前例地冲击,普遍转入一段较长时间的销声匿迹之中。然而,这一切,对于有着厚重文化积淀的宗族,显然并不足以构成毁灭性打击。等到改革启动以后,中国农村各种社会关系进入了一个重新调整和重新组合的阶段,同时由于环境相对宽松、微观经营主体转换、家户生产力量的弱小,所有这些给农村宗族、宗教等传统力量的复兴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首先从生产的集体化到再度分户经营为宗族的复兴创造了条件。随着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农民取得了土地的实际经营权,农民家庭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农民的经济意识逐渐增强。从经济利益出发,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农民在生产中建立了相互协作的社会关系。这种协作关系网络主要分布在同一个宗族内,也有的进一步发展到其他亲缘关系(如姻缘关系)上。其次,宗族的复兴还与乡村社会资源的不足有关。依靠亲缘关系及其关系网络,农民和农民家庭比较容易获致资源,尤其是在资源匮乏的、封闭的村落中人们获取资源的途径基本上是亲缘关系。可以设想,一旦家族成员可以较为方便地从家族共同体之外获得生存资源的话,村落家族文化就会消解。再次,单个的农民或农户至少在现阶段还无法应对市场经济的竞争压力以及由竞争带来的风险,同时乡村的基层组织又无能力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他们不得不自我组织起来共同抗拒市场竞争的压力,分解风险。同一宗族的人总是容易首先组织起来,因为他们之间早已经建立了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不是由契约维持的,而是建立在人们之间的熟悉上,从熟悉中得到信任。^⑤“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时的可靠性”。^⑥最后,宗族的复兴,还与农村基层组织权威的弱化有关。农村人民公社的结构重心在村和村民组一级,而非公社本身,一

旦人民公社制度垮台，村级组织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同时“乡政”的权威十分有限，它不可能也没有能力对村庄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村庄正式权威的陷落，势必导致村庄非正式权威的崛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替代过去正式权威的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各地宗族普遍抬头，重建势头比较迅猛。

根据肖唐镖先生的研究，当前，农村宗族已在三个层次展开活动，一是联宗层次的活动，如修族谱、建宗祠、修祖坟等攀华宗活动，二是聚居地村落社区内的活动。经济生产中的帮扶，文化生活中的互娱互乐，婚丧喜庆等日常生活中的互助等等，都是其主要内容。一些组织程度较强的宗族，它们在村落社区还可能行使社区管理者的全部或部分职能。三是对宗族与族外关系的处理，如协调族际之间，以及宗族与族外其他人员的关系等等。宗族的这三层次活动，都必然要与农村组织发生或多或少的关系。在乡镇——村——组三级组织的纵向结构中，宗族与之发生关系的方式与程度往往出现差异。一般地，乡镇组织，宗族总是难以达到驾驭乃至渗透的目的，在多数情况下，宗族会服从乡镇组织的公共管理。但当涉及到宗族的利益等关键问题时，一些宗族往往以围攻、冲击乡镇组织等违法手段来抗扰公共管理。在村民小组一级，由于多数组即以自然村为单位（南方比较典型），相当部分组本身即是一个宗族，所以宗族与组的关系最为紧密，影响也最为直接。然而，在大多数地区，组的地位与作用已日趋下降，甚至变成空架子，因而考察宗族与组的关系虽然重要，但还不足以揭示宗族对真正的最基层权力中心的影响。当前，村级组织是农村真正的最基层权力单位，因而宗族与村级组织关系如何特别引人注目。而宗族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村内宗族的数量及其势力的强弱。村实际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宗族的村，另一类则为居民系单一宗族的村。在那些居民为单一宗族的村，宗族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往往呈现如下三种模式：一是族权与村政合二为一的村。宗族头人同时又是村级组织的负责人，他们既行使村级组织的管理权力，又行使着对宗族事务的管理权力。二是族权至上的村。在这里，宗族头人并未直接跻身村级组织，而是向村级组织安插自己的“代理人”，宗族头人凭自

己在辈分、权威、年龄及能力等方面的优势，与村级组织内部的“代理人”形成一强一弱的局面，并凌驾于后者之上。三是族权与村政平行相安的村。在那些宗族组织化程度高、宗族头人同时又是强人的村，族权要么与村政合二为一，要么凌驾于村政之上。而在那些宗族组织化程度较弱、族内未出现强人式头人的村，族权就往往与村政平行，各自管理自己的事务，互不相扰。在那些拥有多个宗族的村，宗族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往往取决于宗族间势力的比较及宗族的组织化程度，如果村内宗族间呈现一强众弱的势力悬殊格局，那么，依宗族的组织化程度及其头人的状况，宗族与村级组织之间也往往形成：或合二为一，或族权至上，或平行相安的关系。而当村内众族间势均力敌或大体均衡时，族权与政权就易于形成平行相安的关系。^⑥当然，这里对宗族与村级组织的关系分析并未详尽，还包括另一种情形即村落宗族的影响非常微弱，处于似有似无的状态，国家正式组织已经坚定地渗入村落中并不受牵制地有效运转起来。

当前，农村的宗族形式主要有两种，即礼俗性宗族和功利性宗族，而礼俗性宗族仅仅维持宗族的礼俗性意义，它往往不以一种宗族组织的面目参与村庄政治，在这种宗族中，参与村庄政治的主要是单个的农民或农民家庭，因此它对村庄政治几乎不产生什么作用。由于功利性宗族是以利益关系组合起来的，所以它参与政治的基本动机和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和谋取经济利益，而不是为参与政治而参与政治。首先，参与村庄政治为了享受更多的村庄“公共品”服务，包括公共工程的建设（如村庄道路、学校建设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和配套，农村扶贫计划的实施，村庄养老、就业、教育、保险等福利享受，村庄集体经济收入的分配，等等。其次，参与村庄政治是为了获取社会、政治、经济资源。功利性宗族往往把参与村庄政治当作一种与政府交往的通道，意图获取村庄之外的经济资源，或者扩展村庄外向发展的机会和向上浮动的渠道。第三，参与村庄政治是为了抵制赢利型经纪行为和基层组织的非法行政。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农民负担问题日益突出且愈演愈烈。农民负担问题的根源是乡村基层组织的异化及乡村赢利型经纪体制的复甦。乡村组织异化及乡村赢利型经纪体制的复甦，

既有乡村财税体制方面的原因，又与乡村“压力型体制”不无关系。人民公社制度解体以后，为了应付与分散的农民打交道（如征收税费、计划生育等工作）的需要，乡镇政府不得不自聘工作人员，增设机构。由于这些机构和人员属于非编制性质，国家不承担他们的工资负担，他们只能依靠收费度日。这就决定了他们日后必然沦落为“赢利型经纪”。同时，乡镇政权本身也随着乡镇财政的建立以及随后“分灶吃饭”和“层层包干”式财税体制和“分税制”的相继实行而不断滋长“自利性”。这种包干式财税体制，是“经营承包制”在财税体制上不当的应用，后来，它又进一步泛化到政治体制上，形成县乡村之间的“压力型体制”。在“压力型体制”中，上级只关心下级任务和指标的完成结果，却不管下级采用何种方法、何种途径——合理的或不合理的、合法的或不合法的——来完成这些任务和指标，这就从体制上进一步助长了农村基层组织向赢利型经纪人的蜕变。这一方面，加剧了对乡村的资源抽取，导致农民负担的加重；另一方面，也阻塞了国家政治在农村基层的有效输出和基层民众对政治系统的正常输入。^⑧

当前，中国南方宗族在发展程度、组织水平和活动频率普遍高于北方，且呈更加活跃的局面。当然，宗族也是参与乡村社区社会力量博弈的一个因素，不过在各地所起作用有很大不同。目前中国南方的宗族有三类：一类是对现存社会秩序具有破坏作用的。这类宗族主要存在于湖南、湖北的大部分地区和赣东北地区。那里的宗族活动相当活跃，但是宗族组织的结构程度较低，既无系统的常设组织，也缺乏有远见的核心领导，人们热衷的活动是耍族龙、抢坟山、闹人命等低层次活动，对社会秩序有破坏性。另一类则是通过有目标的系统重建，表现出对现存秩序的积极维护和主动参与。这类宗族主要存在于赣中南地区，那里的宗族不仅相当发展和活跃，而且比较起其他地方来，它们的最显著特点，是具有很完善的自我约束的机制和观念，也更显示其有较高的成熟性与合理性。再一类是一些在功能表现上处于中性位置的宗族。如安徽、浙江、江苏地区的宗族。一般来说，它们的发展较为平稳，规模都不大。虽然没有为本宗族设定什么现代化的目标，但也没有显著的违法乱纪行为。在闽南沿海，宗族既多且大，人口动辄成千上万。盛行跨

村跨乡跨县的宗族联合组织；在观念上除了宗族祖先崇拜，还与妈祖崇拜、佛教崇拜、道教崇拜、三一教崇拜、地方英雄崇拜和多神崇拜结合在一起，对现存社会秩序也没有明显的破坏作用。^①

相对讲北方的宗族弱，组织松散。山东青州康村的宗族已非常弱。康村为同宗的单姓村，1997年的767人（已扣除外来户两家8人）划分为18个宗支（最大的一支有40户121人，最小的一支仅2户5人）。现在宗族只涉及传统生活的部分内容，如婚丧嫁娶、春节团拜、兴建等，主要发挥情感满足和互助合作的功能（即使在这些方面也在不断退化，因为青年人接受的现代信息已非常多，独立性强，有更多的认同趋向，族中长辈已无多大号召力；现在房屋兴建一般全是雇工承包，互助需求已很低）。康村利益的分散化以及多元一体的宗族特点，使发生宗支冲突的可能性不大，矛盾主要表现为个人间、家庭间的纠纷。社区公共领域的缩小，村委会可配置资源的有限，宗族更不会有针对公共权力的集体行动。一般是宗支中的个人或单个家庭与村委会发生关系。现在村民评判村委会和支部书记的标准是增进社区福利程度，书记不论出自何宗支，如果毫无作为，都要跨台。如康村1998年上任的代主任（此时书记、主任空缺）为解决财政的窘境（康村公共资源总是陷于村干部“提取——耗光——再提取——再耗光”的恶性循环）和维持班子的运转，以5000元的价格把村委办公用房的一半（4间）卖掉。新班子通过宅基地规划增加收入（村民共上交宅基款4.2万元），仅四个月该班子就把村民上交的宅基款消耗净尽，仅村务公开栏中明列的一个月的招待费（主要招待镇上帮助宅基规划的干部吃喝）即达1.3万元。由此引起村民不满和大规模上访，他们要求彻底清查村务账目。与该代主任同宗支的不少人也和其他村民一起上访，要求该代主任下台。这说明现在村民更理性、更务实，考虑更多的是利益，而不是同宗不同宗。

注释：

①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8页。

② 石磊：《中国农业组织的结构性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1页。

③ 陈剑波：《人民公社的产权制度》，载《经济研究》，1994年第7期。

④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⑤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1993），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第364、365、390页。

⑥ 于建嵘：《人民公社的权力结构和乡村秩序》，载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期刊《中国现代史》，2002年第2期。

⑦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页。

⑧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124页。

⑨ 张红宇：《中国农民与农村经济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⑩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⑪ 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平塘研究：1911—1993》，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43页。

⑫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⑬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与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51页。

⑭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夏季卷。

⑮ 费孝通：《温州行》，载《了望》，1986年第20期。

⑯ 费孝通、罗涵先：《乡镇经济比较模式》，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⑰ 沈卫平、金晓瑜：《论苏南模式的收入分配关系》，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⑱ 徐勇教授的调查：《能人主导的转变与民主自治的建构》（未刊稿）。

⑲ 项继权等的调查：《高度集体化与全能能人治理——河南省南街村调查》（未刊稿）。

⑳ 陈剑波：《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9期。

㉑ 沈卫平、金晓瑜：《论苏南模式的收入分配关系》，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㉒ 费孝通：《温州行》，载《了望》，1986年第20期。

㉓ 马健行：《个体私营经济与乡镇企业发展——温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调查报告》，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1期。

㉔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和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06页。

㉕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与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6页。

㉖ 费孝通：《温州行》，载《了望》，1986年第20期。

㉗ 黄宗智：《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与出路》，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73页。

㉘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㉙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22页。

㉚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㉛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㉜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㉝ 转引自王立诚：《农村社会学》，农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页。

㉞ 王立诚：《农村社会学》，农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页。

㉟ 胡耀苏、陆学艺主编：《中国经济开放与社会结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55~156页。

㊱ 费孝通：《城乡和边区发展的思考》，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

㊲ 张琢、张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社会结构的变化》，载《开放时代》，1995年第8期。

㊳ 赵长保等：《对农民职业分化的分析》，载《中国农村经济》，1994年第3期。

㊴ 费孝通：《城乡和边区发展的思考》，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页。

④①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13 页。

④②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26 页。

④③ 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经济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43 页。

④④ 转引自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求是出版社，1989 年版，第 28 页。

④⑤ 罗伯特·达尔：《多元主义民主的困境》，求是出版社，1989 年版，第 31 页。

④⑥ 张厚义：《面临发展新机遇的中国私营企业》，见汝信等主编：《2000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8 页。

④⑦ 中国私营经济研究课题组编：《中国的私营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7~18 页。

④⑧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中国个体私营经济调查》，军事谊文出版社，1993 年版，第 61 页。

④⑨ 孙亚菲：《私营企业主阶层正步入历史拐点》，载《南方周末》，2003 年 11 月 20 日。

④⑩ 张厚义：《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我国社会结构中的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 6 期。

④⑪ 孙亚菲：《私营企业主阶层正步入历史拐点》，载《南方周末》，2003 年 11 月 20 日。

④⑫ 陆学艺等著：《社会结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6 页。

④⑬ 孙学文：《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载《当代中国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④⑭ 陆学艺等著：《社会结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7 页。

④⑮ 陆学艺等著：《社会结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17 页。

④⑯ 折晓叶、陈婴婴：《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载《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6 期。

④⑰ 徐勇：《由能人到法治：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模式转换——以若干个案为例兼析能人政治现象》，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 年第 4 期。

④⑱ 折晓叶、陈婴婴：《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载《社会学研究》，

1997年第6期。

⑤⑧ 徐勇：《由能人到法治：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模式转换——以若干个案为例兼析能人政治现象》，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

⑤⑨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和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60、77页。

⑥⑩ 郑达炯：《温州改革——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6页。

⑥⑪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和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⑥⑫ 赵树凯：《社区冲突和新型权力关系——关于196封农民来信的初步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2期。

⑥⑬ 赵树凯：《社区冲突和新型权力关系——关于196封农民来信的初步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2期。

⑥⑭ 康进昌等：《实践民主——河北承德村委会直选纪事》，载《中国农村》，1999年第1期。

⑥⑮ 吴理财：《宗族与村庄政治》（未刊稿）。

⑥⑯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⑥⑰ 肖唐镖：《农村宗族势力与国家权力的互动关系》，载《探索与争鸣》，1998年第7期。

⑥⑱ 吴理财：《宗族与村庄政治》（未刊稿）。

⑥⑲ 钱杭：《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载《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1期。

第五章 乡村社会组织的困境 与组织重构

一、乡村社会组织的困境

一般讲来,组织问题带有根本性。人民公社的失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存在对劳动的监督和计量的困难,结果造成对社员的努力激励不足。乡村改革、土地承包到户,解决了公社体制的集体偷懒问题,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当前,乡村生产的组织形式在农业领域的表现是家庭承包经营制,在工业和其他产业领域则主要是乡镇企业。

家庭承包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目共睹,尽管如此,由于种种原因,时下家庭承包经营体制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家庭承包经营制有其局限性,如存在投入不足和短期化问题。在农民的生存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家庭承包制(土地资源不能自由流转)还遇到能否继续支撑农业的长期快速发展并与国家加速城镇化的进程协调起来的问题。乡镇集体企业也存在激励不足,变革的方向同国家权力从农业领域中收缩一样,乡村两级组织退出对乡镇企业的控制和经营,这样集体经济发达地区,还面临着乡镇企业改制带来的生产组织重构问题。再者,分田到户后,还面临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如农民增产不增收问题),以及生产过程的不确定性等突出问题。另外,分散的农户面对基层干部的退化和任意抽取资源(乱集资乱摊派),处在无力谈判的弱势地位。所有这些形成目前乡村组织的困境。

改革后参与乡村社区组织演进的行为主体主要有四种:农民(包括民间精英)、村干部、基层政府和国家。由于不同的参与主体都是追

求收益最大化的,对组织创新有不同的成本收益计算,进而对组织创新有不同的态度,当前中国乡村组织的现状和组织演进是各方互动的产物。

1. 劳动激励不足:生产组织困境

无论是家庭承包经营制,还是乡镇企业,都是应运而生,发挥了巨大的历史功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两者仍存在激励不足,仍需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

1.1 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激励问题

作为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公社体制不能克服生产的外部性,该制度内“政府的意识形态绩效偏好也与农户的客观经济绩效偏好存在冲突”,^①因而是一种低效率的生产组织形式(尽管其在帮助国家索取农业剩余资源方面是高效的,但对农民占有和享有农业剩余则极为不利),乡村必须进行生产组织创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是农户、村干部、基层政府和国家围绕农业剩余博弈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其首先在生存危机严重、国家和基层干部控制力薄弱的地区破土而出,然后由贫困地区向高收入地区推进的原因。越是贫困的地区,村干部的社区认同取向越明显,越是容易与村民一道同政府展开博弈,从而成为突破人民公社体制的动力之一。

虽然家庭承包责任制首先是以诱致性制度变迁形式出现的,但在强国家即已存在的背景下,其制度设计一开始必然在农业剩余份额分配方面照顾国家和集体,所谓“缴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就是这样。这决定了其以“包”的面目出现带有必然性,无论是包产到组、包产到户,还是大包干。然而正因为其建立在“包”的基础上,要克服生产的外部性,仍需解决激励不足问题(正如乡镇集体企业实行承包不能充分解决激励问题,20世纪90年代开始改制一样)。作为一项制度安排,家庭承包制有其制度缺陷:一是农户对承包的土地长期预期不足,影响农业投入。尽管中央政策将土地的承包期由当初的15年延长至30年,实际上已有超过70%的村因人口变动而调整过农户的承包地,8%~9%的村已对农户的承包地作过了3次以上的调整。二

在于土地资源不能自由流转、优化配置。三是乡、村两级组织据此过度地从农户中抽取农业剩余资源,而这些资源又不能合理、有效的利用。然而家庭经营的内核——充分的激励和无需监督则有其合理性,因而家庭承包经营制仍是今后农业生产组织创新的基础。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首先是以需求诱致型的制度变迁形式出现的,处于非法状态,待其制度绩效凸现以后,国家对其采取了承认和推广的态度(变诱致型变迁为强制型变迁)。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推行改变了原来的国家、基层政府、村组织和农户之间的关系,在索取农业剩余方面,基层政府和村组织由主动变为被动。国家(县级以上政府)由于与农户不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在乡村资源的提取上相对超脱,容易与农户联合成为推动乡村组织创新的力量。资源回归农户后,基层政府和村组织丧失了对资源的直接控制权,在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方,它们的运转都依赖对农户的资源提取。结果造成基层政府和村组织与农户之间的交易成本大大提高。它们之所以对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的农地制度变迁予以较强烈的关注,其基本动因一方面是由于原有的制度安排的绩效已不令人满意;另一方面,面对分散的农户“合法”地取得农业剩余的成本太高。^②“两田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口粮田”一般按人口进行平均分配,提供社会保障;“经济田”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实现资源的适度集中优化配置。

不过,由于“两田制”的制度约束条件太多(如有赖于基层政府和村组织行为的理性化),不少地方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达不到,却达到了强行将一半以上的农民承包田集中起来高价招标,变相多收农业剩余的目的。“两田制”不但没有在家庭承包制的基础上实现“帕累托改进”(既实现对一般农户的社会保障,又降低基层政府、村组织与农户的交易费用,同时实现资源的适度集中和优化配置),反而成为乡、村两级组织最为经济地获取预期净收益的一种制度安排,暴露出更大的制度缺陷。“两田制”在不少地方蜕化为一种周期性的资源糟蹋机制,“经济田”竞标费(村民俗称“卖地款”)多在毫无监督的情况下被挥霍掉。康村比较典型,其也实行两田制,耕地的一半为口粮田,按人均分;另一半为经济田,实行投标竞包。经济田每三年“卖”一次,是康村村委会的重

要收入来源。“卖地款”从开始时的1万元左右增至现在的4~5万元。这项收入和其他收入如村提留款等,总是在毫无监督的情况下,被村干部挥霍掉(主要用来招待乡镇干部吃喝)。周期性地“卖地”,从农户中索取了大量的本来可以用于再投入的农业剩余;频繁地“卖地”,更是影响农户的长远预期,所有这些直接影响家庭承包制的制度绩效。在“两田制”出现变形以后,中国乡村又开始向“一田制”回归。“两田制”的实践表明,制度变迁存在多种路径,既有可能进入良性循环、不断优化的路径,也可能沿着错误的路径下滑、陷入无效率状态。乡、村干部居主导地位的“两田制”变革,就是沿原有的行政统制路径下滑基础上出现的体制复旧(公社体制是最有利于乡村干部控制资源的一种制度安排,“两田制”从便利乡村干部控制资源的角度看明显是一种体制复旧)。

1.2 乡镇集体企业的激励问题

公社体制的核心内容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财产的控制权控制在社队干部集团手中。公社体制解体后,原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部分地变动了,如土地承包给了农民,但乡镇企业的支配权却仍然留给了乡村干部集团。^③在乡镇企业发展初期,在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由乡、村干部控制资源的乡镇企业中乡村两级组织发挥了市场替代的作用,节约了交易费用,对乡村经济发展起了巨大推动作用。社区政府为乡镇企业组织生产要素,如免费提供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并没有给予农户完整的土地所有权)、帮助获得短缺的原材料、提供银行信用担保等,为企业转移风险(以集体的名义发展企业政治风险小,这也说明80年代中后期为什么有那么多私人企业千方百计要戴上集体的红帽子)提供保护、帮助企业开拓产品销路。这样乡镇政府控制着企业成长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源,控制着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政府与企业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在乡镇集体企业产生和发展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社区政府凭借自己在控制和组织资源方面的优势掌握了企业的所有权,但社区政府终究不拥有这些资源,它能取得所有者身份主要是因为它的政治地位,它所掌握的权利根本来自国家对社会产权的删除。所以,它的这些权利的有效性及其延续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政治经济环境而不是自己的意志。^④随着市场的不断发育

完善,政府的市场替代使命完成,乡镇集体企业政企合一的生产组织的局限性日益突出。市场每向前发展一步都会削弱社区政府控制经济资源的优势(社区政府之所以迟迟不放松对乡镇企业的控制,是因为这是它们提取资源的一种机制),使其乡镇企业实际所有者的地位受到侵蚀。这包括:① 1984年国家允许农村私人兴办企业,社区政府开始丧失其在资源控制方面的特权,从此乡镇集体企业在资源等方面遇到私人企业的激烈竞争;② 国家也开始了计划体制的全面改革,逐渐取消了对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管制,国家鼓励私营、合资和外资等各类企业的发展,国营企业也开始了放权让利的改革,所有这些使乡镇集体企业遇到更加激烈的竞争,而且原来由国家管制产生的政策性租金趋于消失,这曾是乡镇集体企业利润的一个重要来源;③ 90年代的金融改革使银行和信用社获得了很大的经营自主权,不再是完全依附于国家的政策性机构,它们更看重企业的赢利能力和还贷前景,而不是所有者身份,社区政府再一次失去了一项组织资源的优势;④ 1994年国家统一了税率,各种性质的乡镇企业在经济上取得了平等地位。^⑤随着市场的不断发育、完善,政府替代市场的使命已经完成,由政府或通过其代理人控制乡镇企业的不足明显暴露出来。市场的千变万化、技术的日新月异,要求企业具有独立的地位、发展的眼光、追逐变化而赢利的能力,乡镇企业在两级组织控制下所缺的正是这些。

乡镇集体企业按法律规定属乡、村社区内的全体农民所有,乡、村的有关机构(乡政府、村委会)应作为集体资产的代理人行使财产权利,管理集体财产,所有者(社区内的农民)应控制掌握决策权,即由他们决定企业经理人员的任免、剩余的分配和财产的转让等重大事宜。但实际上,集体资产的所有者并不能行使财产权利,而产权的代理人却能享有完全的财产权利,但又不对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责任。^⑥改制前乡镇企业的发展趋向是实行承包制,但也没有解决企业发展的效率问题。承包制容易导致短期行为,承包者拼设备拼人力,进行掠夺式经营。乡村干部和承包者为了个人利益或小集团利益,具有强烈的对乡镇企业的剩余进行剥夺性索取的倾向,结果导致大量的生产性资本转变为非生产性资本。不少厂长、经理在生产中中饱私囊,亏集体,肥个

人,积累了私人财富。如果把集体企业比作一只母鸡,厂长、经理就是把母鸡下的蛋转移出去,然后另孵自己的小鸡,之后村集体的大母鸡一天天衰老,而自己的小鸡一天天壮大,最终老母鸡死去而小鸡成了自家的。^⑦

乡镇集体企业不仅对企业的控制者和经营者缺乏约束和激励,而且对企业职工也存在激励不足,因为进厂工作不少情况下是作为一种福利安排、难以辞退,职工收入还存在拉平的倾向。由两级组织控制的乡镇企业还存在与变化中的市场不适应的问题。

乡镇企业的组织演进(从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到集体所有承包经营再到股份制等)是乡村干部、企业经营者、农民三方互动和各自对组织变迁进行成本、收益计算的结果。农民(包括乡镇企业职工)尽管名义上拥有乡镇企业的所有权,但这种所有权是不到位的,因而在乡镇企业改制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乡村干部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互动作用却非常突出。

乡村干部由于处于三方互动的强势地位,不会主动改变对己提取有利的乡镇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组织形式是迫不得已,因为维持原有组织形式的成本已大大提高,乡村干部的预期净收益已大大减少甚至可能为负。在企业承包制和租赁制的弊端凸现以后,乡村干部力主使乡镇企业改制朝股份合作制(保留了大量集体股并维持集体股的控股地位,在产权结构和分配结构上并不是完全地按股份多少占有和分红)的方向发展,但实践表明股份合作制尽管使乡镇企业换上了新鞋,但股权结构向集体股严重倾斜,同股不同权的做法大有遗弊:乡村行政领导仍然可以以大股东的身分操纵企业的舵盘,很容易发生体制复旧。^⑧集体股占大头固然有集体经济成分占主体地位的意识形态上的原因,但深层的含义,是乡村干部对原有产权格局中的切身利益以及是否能顺利履行社区职能的考虑,因此原集体企业要做到政企分离、消除发展中的行政羁绊仍任务艰巨。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困境进一步凸现后,不少地方开始进一步改革,从而完全取消了乡镇企业中的集体股,给企业经营者以充分的激励,但这也暗含着集体资产被变卖和低价瓜分的可能和危险。然而保证集体资源尤其是改制过程中将集体资产脱手变现的

资源的有效利用,又不是乡镇企业改制本身所能解决的,必须依托乡村政治组织的创新予以配合。

2. 小生产面对大市场: 流通组织困境

人民公社时期,农户仅作为生产队劳动力的提供者和集体收入的参与分配者参与生产过程,本身并不组织生产。生产资料由集体提供,生产过程由生产队组织,产品由国家统购统销和集体组织处置。农村改革的实质是把生产经营的权力再度还给农户,并把农户推向了市场。农户自主地进行生产要素组合、组织生产过程并把产品推向市场。政府和社区从这些过程中后撤(只关注农业剩余,而不关注过程),结果出现孤立的农户小生产面对大市场的局面,结果造成小生产的市场不适应问题。

农村经济市场化的快速推进,使农户两头在外,产前、产中、产后的不确定性增加了。第一,从市场上买来的种子、化肥、农药,可能是伪劣之物,以致辛苦劳作却收之甚少,甚至颗粒无收,面临生存危机。第二,作物生长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农户仅凭传统经验是不够的,而他们受教育的程度又限制了学习和掌握新型农作技术的能力。第三,大部分农村地区农产品需要进入市场销售的份额占总产量的50%以上,少数地区达到80%左右,这意味着农民的命运几乎是由市场来驾驭的。他们要么对市场供求结构的预期过于集中,导致“集体错误”(增产不增收),要么因运输手段不济而使大量已经到手的果蔬霉烂,人力、地力、财力毁之大半。^⑨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的所谓双层经营大多有名无实,只剩下农户经营一个层次。农户既希望保持家庭经营的基本形式,又希望走向市场经济创造更高的价值,但却面对产前、产中和产后三重风险,问题的根源在于乡村组织的困境。

乡镇企业发展中也出现市场不适应问题。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初期,在市场发育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与社区政府(乡、村两级组织)的作用分不开的。由于市场发育不完全,乡镇企业在初始阶段所需要的各种要素都难以通过正常渠道得到,必须由政府出面或通过政府权力为其组织。如劳动力的征选用、土地的征用、信贷资金的

获得,乃至与工商、税收部门的交涉,都难以离开社区政府的作用。产品的销路也由政府帮助开拓。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的乡镇企业,就成了经济组织与政权组织的混合体。表现为:一方面,经济组织(主要是乡镇企业)的产权边界是模糊的,即企业资产不是由企业独立拥有的,而是与政府或社区分享的,因为后者在资产形成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政府和社区在乡镇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起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企业自然地就成了政府或社区的企业。企业成为政府或社区的企业,首先表现为政府或社区对企业的支配权和直接管理权,在许多情况下,政府或社区领导就是企业的领导。其次,非常重要的表现是,政府或社区的目标转化为企业的目标,企业的存在主要是为实现政府和社区目标的。目标主要有三,即社区就业目标、社区收入目标和政府财政目标,而企业目标——追求利润最大化却没有独立存在的地位。结果造成经济组织政治化,经济活动服从于政治和社会的需要。^⑩

随着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对政府替代的排挤,乡镇企业的市场不适应日渐暴露出来。不仅存在企业产权模糊、经营机制行政化等与市场运作机制不协调,而且在生产要素获得、产品销售方面与市场也存在严重的不对接。结果乡镇企业时开时关,成为名副其实的“开关”厂。

这样农业小生产和乡镇企业都存在市场不适应问题,存在流通环节上的困境问题。流通组织的演进也是社会互动的结果。如山东省惠民县淄角镇郑家村的郑家市场的发展就是这样。郑家村民素有种菜的传统,20世纪80年代有些村民又专门到寿光县取经,学习高、低温棚种菜技术,以后逐渐形成规模经营,并带动了周围村落的蔬菜种植,结果在郑村周围形成一个蔬菜种植基地。种菜规模的扩大带动了蔬菜经营和交易的发展。开始,菜农们用单车驮菜到几十里外的市场去销售,后来一些外地客户上门求购,形成了田头地边的零散交易。1990年在菜农的要求下,并与干部讨论后,村里专门划出一块空地作为固定的交易场所。随着交易规模的扩大,其后村民要求村里更换了更大的交易场所。交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使原来的交易场所容纳不了日益增多的人流和车流。在全村菜农的要求下,1992年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决定

建立一个蔬菜批发市场。村里给镇上打了报告，得到了批准和支持。也得到县委书记和县里有关机构的支持。村里通过集资和贷款，建成了批发市场。经全力开拓，批发市场成为一个远近闻名、辐射范围广大的交易中心。不少外省市的客商也来此采购。1995年镇政府在驻地附近建了一个“大市场”，企图把郑村市场取而代之。镇政府强令关闭郑村市场，并动用了派出所等力量设卡拦车扣菜。郑村农民不服，三番五次上访，惊动了新闻机构，中央有关机关对该镇政府也持批评态度。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县镇两级政府不得不宣布让两个市场平等竞争。^①改革启动后，浙江义乌小市场经历了五代市场的演进，也是各种社会力量交易的产物。^②20世纪80年代一些地方发生：基层政府让农民大规模生产某一种产品（如某一种水果），结果大丰收了，却卖不出去，甚至烂掉，引起农民的不满和上访。于是在政府、社区、农民各种力量的互动下，共同促进流通组织创新，如建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中介组织等，有些地方县长、市长甚至亲自出马帮农民开拓市场。

3. 分散农户与权益保护：农民自组织困境

农民组织资源的缺失不仅在市场经济各个利益群体的博弈中，让农民处于弱势群体地位，而且还使农民在与庞大的科层体制的互动中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他们面对乡村两级组织过量的资源提取，缺乏制约手段，结果之一是造成“上访”不断。

“上访”是中国公民政治生活中一个专有名词。它往往是底层老百姓，特别是农民的利益受到人为伤害时，找不到更有效的维护自身利益的通道，而被迫采取的向上一级党政、人大、司法机关申诉的方式。多年来，在首都北京、全国各大中城市的某个城区偏远角落，居住着相当一批以上访为生活主要内容的“上访族”。长年累月的上访，让这些人付出相当高的成本，而得到的结果却不一定是他们所期望的。

由于上访这种行为有将下面的种种“猫腻”透露出去的危险，所以受到地方政府非常的“重视”。我们知道，地方上的“猫腻”实际上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比较纯粹的腐败与违法行为；另一种则属于不得不为之的不规矩之举，如对农民某些不合理的收费、计划生育的执行等等，

如果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那我们基层政府可能既完不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又没法自我生存下去。所以,无论从哪个方面,都不能允许上访的存在尤其是泛滥。

虽然上访受到“拦堵”,但农民上访的势头却屡禁不止,从某种意义上讲,上访已经成为农民的一种抗议形式。面对生存环境的日趋恶化,不公正现象的日益增多,农民实际上是不可能一声不响的,但是作为“一盘散沙”的农民,采用其他形式集体行动,显然不容易,担心违法的心理压力也大,上访虽然也会遭到“修理”和报复,但毕竟要轻得多,正因为如此,上访才成了农民最佳、也是最无奈的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恰是由于农民不断地上访,因而引起外界的注意,才或多或少地遏制了一些地区政治状态的日益恶化。

尽管如此,对比起农民所受的不公正来,上访所达到的效果不能不说还是相当可怜的,农民之所以“不屈不挠”地坚持上访,仅仅是因为他们实在没有其他更好的选择。持续上访的经济压力、上访精英与一般农民之间的利益裂痕、连续上访无果之后群情激愤导致的过火行为等等,几乎每一项因素都足以造成行动的失败。最根本的还在于,作为上级政府并不太乐意因农民的上访,按农民的意愿处理基层政府的干部。尽管上访精英出于担心报复,一再坚持清查乡村干部的贪污问题(从而换掉他们)。不轻易为农民的意愿而牺牲基层干部,可以说这既不是官官相护,也不是保护干部,而是因为对行政体系而言,基层政权是它们权力运作的直接基础。^⑬

因此,“上访”这种维权方式的高成本、高风险、低效益、非理性,渐渐使“上访族”中的精英分子认识到:除了寄托于现有乡村行政体制的结构性变革外,农民维护自身权益最缺乏的是一个真正代表自己利益的组织。

组织资源的缺失还导致农民群体的边缘化,农民在社会各阶层中的弱势群体地位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显著表现是:20年来中国法制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进步,调解、仲裁、申诉、法律援助、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公民伸张自己权益的机制也在逐步健全,但是,由于农民在国家和地方的社会政治中缺少一个自身利益的代表组织,决定了

单个农民在面对庞大的科层化体制时永远是渺小的。近几年，农民因税费负担过重屡次上访未果被迫自杀的事件多起发生，即说明问题。农民这个中国社会最大的阶层，还在他们伸张自己权益之前，就决定了他们付出的成本要比其他社会阶层大。分散的农户缺乏组织资源，还造成各级政府在进行有关涉农方面的制度设计时，很难听到真正来自农民的声音。制度的执行对象被排斥在制度决策和落实的过程之外，政策制度的设计与落实成了制度供给方内部决策者与执行者之间的隐性交易。这不仅为现行体制下的下级讨好上级开辟了通道，而且，在一个利益多元化社会，直接为政策制度的执行者在权力的运作中，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提供了机会。现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例作一分析，税费改革涉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民三者利益的重新调整。中央政府的大政方针是让利于民。在此前提下，地方政府（主要是乡镇基层政府）与农民即成为利益格局中博弈力量的双方。然而在实际运作中，作为具体落实中央税改政策的乡镇政府，有的乡镇在方案计划的审批和具体落实中玩起了数字游戏。计税面积、计税常年产量等关系农业税及其附加减少程度的重要数据，上报审批方案和具体落实方案数字不一致。目的是向上多要一点转移支付，向下则在负担减少的额度上确保基层政府的利益最大化。这对上与对下数字的差额，也就是农民被排斥在关系自己切身利益的政策落实之外，付出的体制成本。目前，税费改革正在全国农村全面铺开，专家提醒要谨防“黄宗羲定律”的重演。如果体制外的制衡力量不健全，农民组织没有得到健康发育、生长的空间，很难相信，现代版的“黄宗羲定律”不会重演。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盛洪博士在评论已经失败了的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时说：“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农业政策史及其经济后果来看，缺少一个反映农民利益的平衡的政治结构，是许多损害农民利益政策出台的重要原因。对制度和政策，如果农民能够直接发出与他们人口比例相称的声音，我们就无需等待一个检验政策的周期，承担政策错误的所有后果，而直接将损害农民的政策排除在外。”^⑩

因此，农民利益的有效保护，不仅需要现行行政体制的深入改革，也离不开农民组织的体制性构建。

4. 村治行政化：村民自治组织的困境

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开后，政府、社区和农户之间的交易地位和交易格局发生了变化，对村治组织的运转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乡村不同地区形成不同的政府、社区和农户之间的交易格局，不同的交易格局形成不同的乡村组织状况。）目前，形成乡村社区组织状况的交易力量主要有四种：农民、村干部、乡镇政府、国家（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等社会资源回归农户后，农户在乡村社区的谈判交易地位增强。各地由于农民的分化不同，从农民中产生不同类型的民间精英分子（目前，精英分子的社区认同趋向明显，他们和普通农民的一致目标是继续挣脱国家全能主义的羁绊，谋求自由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强了农民的谈判地位。村干部在失去了资源的直接控制权后，也不能控制村民的行动自由，其在乡村社区的交易地位下降（但村干部仍控制资源的发包权）。政社分开重建起来的乡镇政府，（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方）不再直接控制乡村经济资源，其与农户之间存在资源依赖关系。由于乡镇政府拥有强制力，其在乡村社区仍处于优势的交易地位。不过由于村级组织的软弱、涣散，使得分散的农户直面政府，增加了乡镇政府的谈判成本。况且由于县级以上政府与乡村不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在农民负担日益加重的情况下，农户和县级以上政府联合形成推动乡村制度创新的力量。

接下来笔者从四种力量（乡镇政府、村干部、农民、国家）形成的交易格局，分析村治组织状况。

目前，中国村治状况有三种类型：自治型、行政型、中间型（包括失控型），后两者在全国村庄中仍占大多数。有学者最近在村民自治开展较好的七个省的调查数据表明只有 24% 的村由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⑤（直选是关系到村委会的权力来自何处、对谁负责的大问题，直接影响村民自治的质量），其他省市还达不到这种程度。虽然村民自治萌发于民间（80 年代初，当分户经营引起乡村旧有治理模式解体时，广西宜山、罗城两县的农民首创村民自我管理的组织形式——村民委员会）又得到国家认可（1982 年新宪法明确了村委会作为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

织的合法地位,1987年《村委会组织法》则对村民自治作了具体规定),但并没有在全国有效铺开而且成效反差极大(在前述“社会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社区”发展快)。

制度变迁的行为体都是追求收益最大化的,制度变迁的成本和收益之比对于促进或推迟制度变迁起着关键作用。^⑩制度变迁行为体必然要对其制度变迁进行成本和收益计算(但不同的计算所起作用大有不同),进而决定对制度创新的态度。

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制度变迁是一种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制度供给主体(各级政府机关尤其是权力中心)提供新的制度安排的意愿和能力是决定制度变迁的主导因素。在分析了不同行为主体的制度收益和成本的基础上,他指出,在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模式中,个体净收益大于零可以诱发微观主体对制度创新的需求,但它不是正式制度供给的根据。同样,制度创新的社会净收益大于零也不能确保出现全局性的制度变迁。制度供给主体的预期净收益是至为关键的,才是决定实际制度供给的主要变量。^⑪执权者只有在下面这种情况下才会采取行动来弥补制度创新的供给不足:即按税收净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进入执权者效用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计边际收益要等于执权者预计的边际费用。^⑫实际上制度变迁是进行制度变迁成本和收益计算的主体之间博弈的产物。一般是先在乡村底层发生了需求诱致性制度创新,接着围绕新制度安排引起各种社会力量争论、分化、讨价还价,形成不同的交易格局和制度变迁路径。如有的制度变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创新)在局部需求诱致性突破后,由下到上逐级得到支持(交易的结果),最后再由上到下进行推广。有的(如村民自治)在乡村底层局部突破后,遇到了基层政府的阻力,底层民众不断增加制度变迁的压力,得到上级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支持,形成上层和底层力量联合推动制度变迁的交易格局。

中国村民自治之所以运作不理想和发展不平衡,也可以从村民自治行为体对制度收益和成本的计算进行分析。

(1) 乡镇政府。乡村改革导致的经营方式的变更、公社体制的解体和新的“乡政村治”管理模式的运行,深刻地影响到基层政府的资源

提取和政策贯彻。按“乡政村治”治理模式的制度设计,过去一直渗入到村落中的国家权力,被上收至乡镇,乡镇政府成为国家权力在乡村的最低层级。乡镇以下的村建立村民自治组织,不再是国家行政结构的延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地管理村庄社会事务。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之间不再是领导关系而是指导、协助关系,乡镇政府不得干涉村委会人选的产生和村委会的具体运作。在政府权力已从经济领域收缩的情况下,乡镇干部知道,如果村干部完全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不受任何外来的非民选因素的干预,那么可以预见,这些民选村干部会将村民的偏好置于其他之上,他们和村民将会抵制乡镇政府自行出台的土政策和非法摊派,深刻影响其制度外的财政征收和预期净收益。因而从局部利益出发,出于对村民自治制度成本和收益的计算,“乡镇干部理性的态度自然应该是反对村民自治”。^⑩在最近两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中,不少乡镇干部更是周密地对选举加以“安排”,有意识地使村委会选举出现倒退。^⑪结果村委会由于乡镇政府的行政控制(如控制村干部的提名、操纵选举过程以及决定当选干部的职位分配),由法律上的自治机构,蜕变为实际上的准政权组织。

(2) 村干部。土地承包到户,村民委员会的运转完全建立在对分散农户的资源提取上;乡镇政府由于与分散的农户之间也存在资源依赖关系且需通过村干部贯彻政策和完成国家任务,因而乡镇干部自然不愿放松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结果造成村干部(其任用不受村民控制)倾向充当政府的“代理人”而不是村民的“当家人”。^⑫村委会由于本身的软弱,在资源提取过程中,需要借助乡镇政府的权威,乡镇干部也要通过村干部向农民收取费用,两者形成利益共同体;而且占从农户中提取资源主要部分的提留统筹的征收完全由乡、村干部“黑箱操作”、不受村民控制。现行体制也几乎排除了对村委会本身提取的资源如何使用进行监督。然而村民自治制度正是要为村民参与提供制度化渠道,从而监督村庄公共权力的行使以及资源的提取与使用,因而造成村干部对提供监督机制的村民自治制度缺乏发展的激励。

(3) 村民。公社体制废除后,农村建立起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民以农户为基础向集体承包一定数量的土

地、水面、山林或牧场,自主生产和经营,有了独立的利益。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由过去的个人依赖集体变为集体依赖个人。^② 村治组织在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时,需要村民出资出力。资源回归农户大大加强了农户与村干部及乡镇政府的谈判能力。政府之外市场的存在扩大了农民的交往空间,交通、通信的发展,外出经商活动的增多,大大降低了农民获取信息的成本,所有这些都大大加强了农民的谈判能力。在农户与村干部、乡镇政府之间的交易中,村干部和乡镇政府从农户中提取资源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而且提取必须合理合法(农户对资源提取多少、如何提取、怎样使用非常敏感、极为关心)。滥集资滥摊派必然引起农民的不满和抵制,他们会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集体上访、起诉等形式)对乡村干部进行制衡,甚至迫其倒台。

农民从自身利益出发,更加关注村务管理,关注村干部的作为,即要求更多的政治参与。既然如此,为什么还经常出现村委会选举的冷淡现象?“大多数村民迫切要求民主选举,他们对选举的冷淡往往是因为选举不民主。一旦真的进行民主选举,特别是当自荐和村民推荐的候选人与乡政府或党支部提名的候选人竞争时,农民便会热情参与。村民是否热衷选举,也取决于村委会的职能究竟是单纯执行上级命令,还是为村民办事。在那些村干部不是决策者、只执行上级旨意的地方,村民往往认为‘选谁都一样’。”^③ 目前的村治状况(或瘫痪型或行政型或自治型),实际上是乡村社区各种力量交易的一个结果。既然乡镇政府为了一己之预期净收益,有意识地使村委会选举出现倒退(加强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村民为了自己的利益更是理性地使只知提取的村级组织出现瘫痪。村民的行为是高度理性的,也是进行成本收益计算的。目前乡村的乱集资、乱摊派现象已十分严重,收费项目有时简直是五花八门。1995年10月中央电视台记者就安徽阜阳地区的农民负担问题进行了采访,农民的负担中竟有企业管理费(本是企业的事)、“黄牛大赛”补助(既然是乡镇组织的,应由乡镇政府拿钱)、屠宰税(应由屠户拿)等等。^④ 尽管国家规定乡村的各项提留统筹不得超过上年农民纯收入的5%,但实际上不少地方的各项负担超过农民纯收入的30%以上,已到了农民无法忍受的地步。如湖南省安乡县1992年全县农民负担

总额8 102万元,按农业人口 41.18 万人计算,人均 186.9 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 621 元的 30.09%),亩均 127.5 元。由于农民负担重,带来了一些日趋严重的后果:1991 年年底有部分农民因为负担重,而要求退田,要求退田数量多时全县达 9 万亩,有些农民甚至连夜举家搬迁被称为“搬家夜”。下淦口镇保安村 1991 年搬走达 28 户。严重的负担使得一部分农民和大多数的村出现负债经营现象。有的农民在完成上交之后,往往少粮缺钱,要靠借债来维持生活和进行生产,借的往往又是高利贷,因而越借越困难。这样的户,据安尤乡官保村反映,约占 10% 以上。一些村也由于经济力量弱,负担又比较重,少数农民承包款收不上来,为了完成上交,村里不得不背债完成任务。这样下去的结果,负债的村越来越多,负债的数额越来越大。据县经管科统计,到 1992 年底止,全县 262 个村只有 4 个村不负债(占 1.5%),负债总额达 3 895.68 万元,村均 14.86 万元,其中高息借款 1 610.27 万元。每年利息都要几百万元。乡村干部很大部分精力用于收上缴、抓兑现。相当一部分农民的上交要靠乡、村干部组织专门人员上门强制收缴,造成干群关系紧张。1992 年全县有 20 多名村支部书记被打,有 20% 的村主管干部申请不当干部。^⑤

据有关部门调查,山东省潍坊市的农民负担也达农民纯收入的 25%~30%,如此高的农民负担,对乡村社区的交易格局产生重要影响。不少乡村社区的农民拒缴摊派,集体上访,以保持对乡镇政府的压力,以达到减少集资的目的。如 1996 年康村所在的镇向每位拖拉机运输户摊派 250 元,严重超过了车船使用费的统一规定(每辆 42 元)。康村个体运输青年 50 多人(康村有 92 名青壮年从事运输)三级上访,甚至去了省电视台。镇政府承认摊派过重,许诺减少集资(当年仅达到了使每辆拖拉机少缴 20 元的目的)。到 2000 年 3 月份,农户终于达到了仅缴车船使用费的目的(即每辆 42 元)。村民还采取各种措施,达到少缴或拒缴摊派的目的。康村不少青年未成家即已独立门户(如原来的五口之家分为三个儿子及父母四户;1997 年康村有 250 户 775 人,户均仅 3.1 人,青年未成家独立门户者不少),当上面到父母家派款时,父母或称年岁已大已无多少收入,被迫无奈时只把自己这份集资缴上,其

他名正言顺跟已独门立户的儿子要去，而儿子却已逃之夭夭，即使被找到，他也拒缴集资，而催款者毫无办法。村民总是有办法让只知提取和挥霍的干部下台。如 1994 年康村农民到青州市府上访让乱发包山场的书记下台；1996 年任职书记“乱卖地”，有农民火烧了其大门（派出所查不出何人放火），该书记力不从心、被搞臭，晦气下台。1998 年夏镇政府通过校长让中小学学生回家动员家长缴集资，只有拿到家长已缴清集资的收据方可返校。这就是村民所谓的“撵学生回家”事件。与此同时，康村以代主任为首的领导班子上任仅四个月就把村民上缴的 4.2 万元宅基地款挥霍净尽。两事引起康村青年农民的强烈不满。他们迅速搜集证据（包括被撵小学生的证词），并征集了 130 户村民的签名，然后联合 30 多人去省府上访，坚决要求使被撵学生复学并彻底清查村务账目。在有关领导的干预下被撵学生迅速复学，镇政府也开始对该村委会进行整顿。一位副镇长几次入村同上访者的代表讨论，听取处理意见（起初该代主任拒不下台，镇上也欲让其继续干，而上访者则称如让其继续干，则拒绝合作，甚至要聘请律师）。该村委会现已得到改组。该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甚至两度空缺，村民感觉并无不便，因为康村正式组织目前只有“催粮派款”的功能（计划生育已成村民的自觉行动）。且不说不缴乡级的摊派，就是不缴村级的摊派费包括干部的人头费、吃喝费对村民来讲也是负担的极大减轻。据推算从 1982 至 1998 年总额不少于 45 万元的康村公共收入被无谓的消耗掉，1982 年以来的历届干部没有给村落留下一点公共积累，反而把原有的集体资产变卖掉，1997 年的一届把村落小学校舍卖了（学生已到邻村上学），并把一块耕地划为宅基地供村民购买，1998 年新任代主任甚至以 5 000 元的价格把村委办公用房的一半（4 间）卖掉。1998 年上任仅四个月的新一届村干部仅村务公开栏中明列的一个月的招待费（主要招待镇上帮助宅基规划的干部吃喝）即达 1.3 万元！村干部不仅耗光了所有的公共收入，而且还欠下村中餐馆、小卖部一屁股债。1996 年的一届干部倒台时，仅欠下某村民一家餐馆即达七八千元，而新任书记拒绝为上一届付账，结果急得该村民痛哭流涕。康村邻村的杨李村正式组织甚至两度空缺近两年。村落社区组织的状况是各种社会力量交易的结果，

交易过程中的冲突性、强制性,预示着新制度安排的来临。2000年3月康村开始设立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村民理财小组,而这些组织机构是以前所没有的。

(4) 国家。由于县级以上组织与乡村不存在制度外的资源提取关系,因而严格实行村民自治不会减少它们的财政收入,但对乡村干部的集资摊派会有所制约。况且在目前农民负担加重的情况下,农民上访、投诉不断,县级以上组织往往不同程度地受此困扰。乡村严格实行村民自治,会缓和干群紧张关系,稳定农村秩序,也会减轻县级以上组织的工作负担。如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吉林省梨树县“自1997年5月以来《关于切实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下发以来,全县的信访、上访案件分别比上半年下降32%和35%左右,民间纠纷也大大减少,尤其是干群纠纷案件减少了40%左右。”^⑥

但是,由于村民自治示范点与其他示范典型不同,不仅工作十分复杂,难以控制,而且主管部门不可能有相应的经济支持。地方一般对此缺乏热情和积极性。因此,在以经济取向为中心和评价标准的时代背景下,在上级的压力不够大的情况下,它们更倾向选择其他比村民自治成效更明显、获利更大的制度安排。到目前为止并不是所有的省份都制订了《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

在乡村推行村民自治是中央政府的明智的战略选择,它将有利于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激活农村的内在活力,规范国家社会关系,稳定农村秩序,推动乡村发展,也是民主政治发展的起点和突破口,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同时,由于村民自治是在乡村基层实行直接民主,涉及亿万农民的利益和国家对农村的治理,国家领导层对推行村民自治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一是长时间将《村委会组织法》界定在“试行”范围,二是通过示范引路、稳步推进。经过十几年的实践以及农村形势的发展,中国的决策层基本形成共识:要稳定农村秩序,推动乡村发展,必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在目前乡村治理模式整体上处于由旧到新的自然过渡中,村民自治制度创新的阻力主要来自乡、村两级班子。村民自治由于乡镇政府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而流于形式。目前中国大多数村落的行政组织的

职能是“集资派款，刮宫引产”，如果连这些职能都完不成，那就属村治瘫痪型村。由于提留统筹集资摊派的征收完全由乡村干部决定，随意性强，数额大，是农民负担加重的主要原因。村干部提取的资源的使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 村干部的报酬和挪占，② 主要用于招待乡镇干部的消费支出，③ 村庄生产性支出。由于对生产性支出的激励不足，该项支出所占比重很小，大部分支出用于第一项和第二项，其中第二项所占比重尤为可观。国家的约束只限于第一项，也不过是在形式上规定了村干部年收入的限额，但由于体制上的原因，造成事实上的监督困难。第二项支出由于主要用于招待乡镇干部更是无法监督。随着集资摊派的加重，农民的不满和抵制越来越严重。他们通过不合作、与村干部作对，甚至集体上访等途径迫使村干部倒台，甚至使村组织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如康村领导班子从1984年人民公社解体到1998年的短短14年里更换7次，平均每届任期仅2年，最短的一届仅8个月。7届班子中有3届被村民上访赶下台，2届因内部争斗而倒台。1997年下半年至1998年下半年，康村村委会和支部班子甚至两度出现空缺。据统计，到1994年底，全国30个省区市共有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的农村党支部近6万个，占农村党支部总数的8%左右。^② 目前中国乡村社区的组织状况是乡镇政府、村干部、村民和国家四种力量交易的结果。行政型村的互动各方中，乡镇政府和(或)村干部的交易地位特别凸出(或控制乡镇企业，或村干部的机会成本比较低)；瘫痪型村的互动各方中，村干部的互动地位特别弱，村组织或因乡镇政府的强摊派而被压垮，或因村民的抵制而瘫痪，或因任村干部的机会成本比较高，能人不愿问津，等等。这可以魏门村支部书记之死为例：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下辛店镇魏门村支部书记预缴镇政府及管理区税费时(1998年预交7.34万元)，被迫借高利贷；与此同时，村民们则要求查账(该书记认为某干部贪污，也支持查账，但没有得到镇政府的支持)，公开从1995年以来的财务收支情况，否则拒绝缴纳。在被逼债，又不能从农户家中抽取的情况下，被逼无奈于2000年1月5号自杀。^③ 自治型村村民及其代表的互动能力强(这类村一般先前矛盾多，村民的意见大，在村民和国家的压力下实行村级组织创新)，对村干部的制约大，组织变迁中在国家的制

度框架下自主创新的成分增大。

二、乡村社会组织再造

1. 产权与激励

作为乡村生产组织形式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和乡镇企业都存在激励不足,而且在组织演进过程中还存在体制复旧的可能(有时采取隐晦的形式,如两田制、股份合作制等),关键原因在于现有的产权设计对人们的努力诱导不够。

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②它包括人们对一种资源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一项交易的达成,实际上是当事人之间关于双方进行资源重组和转让条件的合约谈判,而交易费用的存在,则使得当事人之间会采取不同的合约安排形式。因此,支配交易的真正基础是物品或资源所有者对它所拥有的权利。附着于物品上的权利只有在能向交易当事人表达正确的激励信息时,才能有效地引导资源的配置。由此,资源中所包含的各种产权的价值就会像稀缺性、竞争一样,进入决策者的效用函数,界定产权的规则,及产权安排的变迁,就会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③内涵于物品上的产权束(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的界定与实施规则,确定了人们在相互关系中如何受益、如何受损以及如何补偿的原则。人们通过社会确立的这些规则形成他与其他人发生关系时的合理预期。具体讲,产权的界定和实施程度如何,将决定一项交易的外部性程度。当外部性存在时,资源的使用者对有些成本和收益没有考虑进,每个企图利用资源来使自己效用最大化的人都会有将由此所致的成本强加给他人的倾向。而一种资源产权的明确界定,则会激励人们将受益效应和损失效应内部化。对一种资源界定的完整程度,是以对它的权利的排他性来衡量的。排他性权利包括对资源使用的排他性,以及所拥有权利的转让性。^④只有对物品享有排他性的使用权和对所属权利享有自由转让权时,对资源产权的界定才是清晰的,才能使资源使用的收益和成本内

部化,对人们的努力产生有效激励、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诺思也指出:“有效率产权应是竞争性的或排他性的。”^②

农业生产组织困境的症结在于农地产权界定的模糊。法律规定社区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但在农民身上没有人格化显示;人民公社时期的行政统制体制仍有惯性,乡村干部在决定农地如何使用和发包方面仍有关键性的发言权;乡村土地的发包主体各地也有所不同,有的地方是相当于原来的生产大队的村,有的是相当于原来的生产队的组;国家尽管不拥有农地的所有权,但国家试图以土地政策影响土地承包的期限(如最初规定土地承包 15 年不变,现又规定再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农民在地权安排上处于弱势地位,但借助国家的权威和各项正式规定及集体行动,影响力在不断增强。目前农地制度的问题并不在于家庭经营本身,而恰恰在于农地的集体所有本身。^③不少地方集体土地成为乡村社区干部周期性地任意索取地租的工具,而农民对干部的索取不能控制。

当前,农村的土地抛荒问题比较严重,这首先涉及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家庭承包经营这个问题上,家庭应该是永恒的,农业经营应该由家庭来经营,而不是恢复过去的大锅饭。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这种制度也要与时俱进,需要改进和完善。现在这种土地制度,我们是最初主张搞的。当时的出发点只是解决农民的吃饭问题,解决粮油的供应。发展这么多年,土地的所有权还是国家的,只是经营权给了农民。村里面说是土地稳定不变,实际上它经常变,作一些小的调整。这样,农民就不能种地和养地结合,为提高产量,大量使用化肥,结果土地搞坏了。过去是计划经济解决温饱,现在是市场经济走向全面小康社会,所以土地制度也要与时俱进。^④走出困境的尝试可借鉴各国土地租佃耕作中通用的“永佃权”这一做法。正如有些学者所说:“从概念上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既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又具有时代历史局限性。……以永佃权这一各国土地租佃耕作的统一概念,不仅使其概念明确,还能使其适应农业的发展。”^⑤这就要从认可集体土地的使用权是一种产权,并为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创造条件做起。乡村社区土地使用权落实到农民个人,并由农民向集体组织缴纳地租(土地集体所有的

标志)。集体组织收取地租,并用地租提供公共服务,不能将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这种做法将解决承包制下的激励不足、资源配置无效和规模不经济的问题。“永佃权”既解决了对农民的激励问题(土地使用权回到了农户且可流转),又顾及了国家的意识形态偏好和利益(土地仍属集体所有,国家仍按土地收取农业税),又保证了集体组织的收租权(市场机制也对其过量提取存在制约,众多的集体组织的存在和竞争将使地租趋于平均化)。

以往的乡镇企业改革总是在绕道而行,无论是承包制还是租赁制,从未真正触及到产权制度,也就未能建立起健全的经营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主要障碍在于乡、村干部不愿放弃对乡镇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在经历了承包制、租赁制的摸索,股份合作制的体制复旧,甚至多次改制后,乡镇企业终于瞄准了股份制的产权改革方向。1995年苏南的乡镇企业的销售利润已从最高时的18.3%下降到2.7%,资产负债率上升到75.6%,盲目举债加上管理不善,导致大批企业资不抵债。乡、村干部深知维持原有产权结构和组织机制对谁都不利。乡镇企业改制的政治风险和机会成本大大下降,乡、村干部乐意将集体资产脱手变现,而且只有尽快放弃实物资产控制权,才能获得更多的货币资本控制权。^⑤当乡镇企业中的集体股被取消后,政企就完全分离了,企业真正成为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政府不再为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而付费,这种社会资源的节省无疑是社会的一大进步。^⑥而产权的明晰,持股人按股分享企业的剩余,必将激励企业节省生产成本、改进生产管理、进行各种创新,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乡村生产组织问题的本质是农民、乡村干部和国家围绕土地产权和乡镇企业产权建立起一个有效率的产权结构,发展的总趋向是产权主体人格化。问题的关键是搞清什么是政府的产权?什么是社区集体的产权?政府和社区的真正职能是什么?正如毕克西、张曙光所说,政府的产权并不是或者主要不是表现在企业的国家所有和国家经营上,而是集中反映在政府的税收上。因为产权是一组权利,其中主要是所有权和控制权,而所有权的关键是剩余控制权。政府的税收只能来自企业创造的剩余。政府能够征到税,就表明政府有产权;征不到税,就

表明政府没有产权。私人产权主体之所以愿意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利让渡给政府,是为了换取政府的服务。政府确认和保障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建立起一个有效率的产权结构,与此同时,做好税收的征管和使用工作。^⑧

因而国家在农地上的产权表示,不在于拥有和控制土地,而是收取农业税(土地税)。土地法既已规定了社区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作为社区全体农民的代表集体组织的产权表示,也不在于拥有、控制和经营土地,而在于收取和有效使用地租,并协助政府保护好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自由经营权、使用流转权(农民在土地上的产权表示)。在真正完成乡镇企业改制后,国家、社区集体和企业经营者在乡镇企业上的产权结构是:国家为乡镇企业提供产权保护并以法换取税收;社区集体组织收取乡镇企业所占用土地的地租并科学管理和有效使用乡镇企业改制时“集体资产脱手变现”的资金(不再用于企业经营,而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投资),做到科学使用,有机循环;乡镇企业经营者对企业资产则有自由经营权、交易权、处置权。只有这样的地权结构和乡镇企业产权结构,才是有效率的产权结构,才能克服生产组织中的外部性和机会主义倾向,对劳动者的努力产生有效激励。

土地作为经济发展的要素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它和其他要素一样只有在自由的市场竞争中才会达到最优配置。现有的土地法律体系中没有对侵犯农民土地承包权的刚性惩罚条款,原因是政府土地管制在先。政府对土地的全面控制创造了权力寻租机会,给基层政府带来了巨大利益,也相应提高了乡镇企业发展的门槛。土地一级市场动辄要价数十万元每亩,农民和投资商两头吃亏,政府因之却有巨大收益。为什么不能让行政权力大踏步的退出市场呢,权力市场化的途径越少,改革才会深化下去,农民才能分享更多的改革成果,进而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增加农民就业。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内容,土地市场权力化阻碍了现代产权制度的建立。现代经济理论表明政府并不比市场高明,它也是“经济人”。权力退出市场,会使其从命令型转向服务型,从而加快政府职能转化。无疑,借鉴各国土地租佃耕作中通用的“永佃权”这一做法,是目前农民、乡村干部和国家围绕土地产权建立起兼顾

各方偏好、富有效率的产权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积极尝试。

乡村生产组织创新是伟大的系统工程,单靠自身改革难以完成,必须有相应的改革予以配套。

无论农地产权改革,还是乡镇企业产权改革都有一定的约束条件。集体经济条件下的所有者(社区全体农民)不具有人格化特点,他们对集体土地的代理者(集体组织及其干部)不存在强约束,在约束软化的条件下,代理者有利用公共资源自利的倾向。乡镇企业改制的约束条件,是防止集体资产被既得利益者趁改制之机低价变卖和瓜分。乡村生产组织创新,其实质是限制、规范乡村干部对农业剩余和乡镇企业剩余的提取与使用,不是产权改革本身所独能奏效的,必须依托乡村政治组织的创新予以配合。

当前农村进行的税费改革与生产组织创新具有异曲同工之处,既都为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其生产积极性。然而两项革新都是系统工程,必须对与之相关的一整套东西进行变革。税费改革试点中之所以出现决策层不愿看到的问题,最主要的原因是,农村税费改革的发动者——中央政府,和改革的执行者——基层政府之间的利益取向不一。第一轮税费改革的症结在于,在现行基层政府与农民的关系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大幅度减轻农民负担必将导致基层政府和官员利益的重大缩减。^③ 税费改革中存在这样一个怪结,改革的具体执行者恰恰是利益受损者(乡、村组织),这就需要利益受益者即广大农民加入进来才能迅速有效地推动改革;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谁来发动农民,谁来向农民宣讲政策,从现实来看,不可能另外组织一支队伍承担这个任务,最终还得靠基层政权组织发挥作用。这个怪结形成的原因很大程度上与基层政权的价值取向、事权划分、财政体制有关。^④ 在充分吸取了安徽试点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从2002年初开始,第二轮农村税费改革及其配套改革,已在中国超过1/3的省市同时进行,而这次变革的焦点,是试图对基层政府和广大农民的关系进行重塑和改造。

乡村生产组织创新的突破口是产权变革,而其不可或缺的配套改革的关键则是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如果政府职能不转、机构不改、开支不减少,那么基层政权就很难抑制住收费和借现有的产权格局获利的

冲动,改革就可能出现挫折甚至停顿。

乡村生产组织的创新也需要村治组织的创新予以配合,以实现村级权力由上级授权到村民授权的巨大转变(由行政型村治转变到自治型村治),从而让村民积极参与到改革进程中来以有效监督、规范乡村生产剩余的提取与使用。

鉴于当前乡村组织创新的阻力主要来源于乡村两级组织,因而必须加大国家机关层级内由上到下逐层推动的力度。因为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一大特点是,虽然基层政府在制度变迁中作用巨大,但作为基层政府的上级机关对制度变迁有着更大的决策权和影响力。乡村生产组织的创新、税费改革预期目标的实现,没有国家由上到下的逐层推动是不可想象的。为降低改革成本、减少改革阻力,也要从财政方面加大中央对改革地区、政府层级内上级对下级的逐层转移支付力度。

乡村产权改革的另一不可或缺的配合条件是渐次把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中来。国家之所以在农地产权改革上比较谨慎,就是因为土地有维持稳定的社会保障功能,然而问题是乡村干部从农地上过量抽取资源和农地利用的低效率已影响到稳定。国家对乡村产权尤其是土地产权应该有一个前瞻性的考虑,不能等法律和实际经济活动有了巨大脱节后再进行法律上的调整,应把土地问题看作第一大问题,不要等现实中出现了重大冲突再去解决。最近,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逐步发展规模经营。尊重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农村经营体制创新。”可采取局部试点、渐次推开的方法,通过组织创新实现制度变迁的“稳定”和“效率”的统一。

2. 产业化与市场

农业小生产和乡镇企业的市场不适应的解决途径是走产业化的发展道路。

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基础,以龙头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等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系列化服务为手段,围绕某个主导产业或若干个骨干农产品,将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组合为

一个新的产业体系,实行种养加、产供销、农工贸一体化经营,引导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转变为社会化大生产,在系统内“非市场安排”与系统外市场机制相结合进行资源配置,按市场农业自我积累、自我调节、自我发展的机制运营,由多元参与者主体自愿结成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农业产业化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 生产专业化;② 布局区域化;③ 经营一体化;④ 服务社会化;⑤ 管理企业化。^④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这种制度安排可以将农业再生产诸环节被分割的内在联系以市场为纽带重新连接起来,引导分散的农户小生产参与整个系统的分工与协作,降低风险和交易成本,提高生产率,因而可使整个产业系统获得系列效应和规模优势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④

目前农业产业化的组织形式分为“龙头企业+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专业农协+农户”、“批发市场+农户”四种。^③①“龙头企业+农户”式。“龙头企业”是指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服务的企业(公司),一般都设在县或镇,也有的在地级市或村。为了追求规模化经营与利润最大化,他们把周边的农民组织起来,成为企业的生产者。“龙头企业+农户”式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龙头企业(公司)与农户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农民并不是公司的职工,只是一种用契约关系固定的松散联合。第二,龙头企业(公司)与农户各负其责。公司向农户提供种子或种畜、种养技术、销售服务,按合同付费,使公司通过廉价劳动力获得稳定货源。农户按合同要求进行生产,使农户从盲目生产纳入了公司产销一体化的有计划生产,使“卖难”得以解决。第三,龙头企业(公司)与农户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存共荣,目的都是获取最大利润。②“专业合作社+农户”式。专业合作社是指当地(县、镇、村)农民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围绕某种专业农产品,在政府或供销社指导下,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目前相当一部分专业合作社是由当地供销社牵头组织的,是供销社拓展服务领域的一种尝试。专业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把农民的各种生产组织起来,负责提供信息、种子与畜种、技术指导、生产资料供应、组织推销等等,把农民分散的经营联结成一定的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③“专业农协+农户”式。专业农协是指农村专业大户与一般农户为了自我服务与自我保护以协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

一种以社会化服务为宗旨的经济组织。其特点是：第一，农民专业协会实行民办、民营、民受益的方针。第二，农民专业协会主要是提供服务，包括资金、技术、加工、保鲜、贮藏、运销等等。第三，农民专业协会针对性强，服务意识强、服务方式灵活、服务成本低，已成为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农业产业化的重要组织形式。

④“批发市场+农户”式。批发市场大多自发形成，经政府支持，逐步壮大，形成地区性、全国性批发市场。批发市场相当一部分设在地级市、县城或镇上，与当地农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由于批发市场比较多，联系农户的数量也很多，已成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的重要形式。^④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农业产业化的其他组织形式也会不断创造出来，如股份合作式的产业化组织形式正在迅速发展。在农户加公司模式中，公司这种典型的营利性组织是作为一种外部力量来对农户进行组织，其利益完全独立于农户，两者之间联系松散。在专业农协模式中，专业农协在性质上是农户自己的组织，实践中是以特定农产品生产者对象，主要开展该农产品购销和农业技术指导的互助合作性组织，企业化经营的性质明显。农村合作社和股份合作模式的企业化经营性质就更加明显。从上述可以看出，农业产业化的核心是把分散经营的农民组织起来，而要把农民组织起来，自然靠的是农业组织。农业产业化是乡村社区各种社会力量共同作用，创造通向市场的组织形式的尝试。在各种力量的交易下，各种组织（包括中介组织）应运而生，农民的谈判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活力不断增加。

乡镇企业的市场困境也要通过产业化的组织途径解决。苏南模式所暴露出来的与市场经济之间的矛盾冲突越来越明显，其改革的矛头已对准了产权，同时向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产业化方向发展。温州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市场经济模式，比苏南模式具有更强的生命力，然而其特点是“小企业、小商品”，产品技术含量低、经营规模小，温州模式遇到的外部竞争越来越强烈。温州模式一产生，即往产业化的方向发展。不过20世纪80年代温州处于产业群落发展的初期阶段，存在着许多缺陷。首先，产业组织多以家庭工厂为主，规模小，技术差，资金实力不

足,产品质量较低,存在短期行为倾向。其次,大多数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存在着片面模仿倾向。搭便车现象的普遍存在,使企业的创新产权得不到保护,过度的模仿使新产品马上出现饱和,并陷入恶性竞争。再次,产业群落内部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也威胁着产业群落的生存与发展。发展方向是产业群落的演进。^⑤为了增强与外部大市场的适应性,温州在产业化方面不断创新。表现在:在企业组织方面,正从家庭作坊、小私营企业向股份制企业、公司制企业和企业集团方向发展;在市场方面,商品市场正从有形的专业市场为主转向无形市场为主;信息市场、技术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也继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之后迅速兴起。温州民间金融市场也日趋活跃(如各种钱会的出现),以弥补正规金融部门的不足。产品向重质量、重品牌的方向发展。各种行业协会也不断涌现,以规范竞争秩序。

产业组织的演进,无论是直接参与生产过程的产业组织,还是提供社会服务的产业组织,都是各种社会力量互动的产物。个体农户往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为解决生产经营中一家一户成本过高的问题,以及提高自身的谈判地位,联合起来成为一个自然的需求。农民拥有生产经营的决定权,已经成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为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产生提供了生存空间和环境条件。1993年,山东莱阳照旺庄镇祝家疃村第一茬大棚西红柿丰收在望。由于用了假农药,全村损失4万元。在分户经营的困境中,村党支部书记王宇敏悟出一个道理:群众一盘散沙、单枪匹马跑市场是不行的,指望政府也不行。得把农民组织起来,自己为自己服务。为此,他走访农户商量用合作社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这样,有42户村民参加的莱阳第一家专业合作社——宇敏蔬菜供销合作社成立了。这是一个典型的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案例。合作组织以互助互利、资源共享为利益纽带,以自愿、民主为组织原则,在市场与农户之间架起了一道桥梁。在一个多种利益主体博弈、充满竞争的环境中自发生长的农民合作组织,与20世纪50年代国家主导下单一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不同。其主要特点是:农民拥有充分的民主管理权,自愿加入,自愿退出;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不同地域的农民合作组织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比如,山东各类合作组织达3.4

万个,全省入社农户达 76%;浙江以专业合作社为主,单个合作社的经营实力强、以营销为特色,发展 3 000 余家,入社农户 2%;四川是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发展最早的省,入会农户 4%;河北以供销合作社牵头举办的农村专业合作社为特点,达 6 800 多个,入社农户占全省农户的 16%。^④

温州民间金融组织(事实上处于国家与农户中间,为家庭工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兴起和发展则带有悲壮色彩。1986 年以后,中国农村民间信贷以大于正规信贷的规模增长。乡村经济发达地区,民间金融市场尤其活跃。传统的民间金融组织形式,如银背(钱中)、钱庄、合会(钱会)、典当商行等纷纷出现,如温州地区这类组织成长尤为迅速。造成民间信贷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市场调节范围的不断扩大,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量大增,另一方面,农村中的正规信贷机构——农村银行和信用社,由于受体制以及经营方面的种种限制,无法满足农村经济生活中日益多样化的资金需求。^⑤然而民间金融活动与正规金融机构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国家不断取缔民间金融组织(如钱会等)。乐清县人郑乐芬、蔡胜南因组织“抬会”,1989 年 11 月被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郑乐芬不服,提出上诉。1990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⑥“抬会”的经营过程中,会主和会员都订有合约,双方对“抬会”的经营方式都是明知和认同的。举凡会款的收付、清点和记账,均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办理。而且至“抬会”被取缔前,许多合约正在履行,部分会主和会员因履约已得利。二被告未有诈骗行为,而是被控冲击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但问题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并不是天然合理的。^⑦民间借贷的高利率是对农村金融市场上还贷风险信息严重不对称分布状态的一种理性反应。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乡村有不断扩大的金融需求。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制从未完全奏效。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发展的市场导向明显后,民间金融组织又以“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金融服务社”、“资金互助基金”等新面目出现,由于形式正规、经营方式灵活,后面往往得到地方政府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有的甚至可与正规农村信用社分庭抗礼。^⑧原来被压制的钱会等又纷纷冒出来。国家对

此采取了容忍态度。到1996年地处温州的苍南县就有冠以“楼梯会”、“标会”、“摇会”、“招干会”等称呼的多种钱会。^⑤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基层政府、社区、农民等不同社会力量,在民间金融组织的演进中有不同的成本收益计算,进而会形成不同的力量组合,民间金融组织的变换形式和组织演进可谓是各种社会力量博弈的产物。

民间金融组织(如农业基金会)的产生和组织演进是农民、基层政府、国家各种力量博弈的产物,由于其中主导力量的不同,组织演进也有不同的路径。如农业基金会一开始就处于乡镇干部的控制之下,在不少地方更是成为乡镇党委书记的“小金库”。现在农业基金会已在不少地方出现问题,资不抵债正在清理,如潍坊地区。出问题的根本原因是路径选择错误,是在原有的行政统制路径下继续下滑的结果。

2004年初,新出台的中央农村工作“一号文件”,提出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各级财政要安排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专项资金,较大幅度地增加对龙头企业的投入。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的技改贷款,可给予财政贴息。对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培训、营销服务,以及研发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开展基地建设和污染治理等,可给予财政补助。创造条件,完善农产品加工的增值税政策。对新办的中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要加强创业扶持和服务。不管哪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龙头企业,只要能带动农户,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给农民带来实惠,都要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一视同仁地给予支持。

“三农”问题,事实上是农民与国家、农民与市场的双重关系问题。分散而弱小的农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副产品与工业交换,表面上是等价交换,实质上,价格与其说是由供求关系决定,还不如说是由提供产品的两大集团的市场谈判能力决定的。市场上的平等交换是一种表面现象,透过它看,决定交换的价格的更深刻原因是生产者的谈判能力,分散的二三亿农户,只有组织起来,增加自己的市场谈判能力才是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比的先决条件。没有这种组织,就无法抵御不断增长的负担,无法实现法律赋予农民的权利。^⑥概而言之,产业化是解决小生产及乡镇企业的市场不适应问题的制度选择,而产业化的具体组

织形式和组织演进则是各种社会主体互动的产物。

3. “农协”与权益保护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不仅在经济生活领域,对分散的农户走向市场提出了产业化的要求,而且在农村社会政治生活中提出了农民组织化的要求。

农民负担从90年代初开始逐年增加,农民的抗争与政府的征收矛盾也逐渐激化。1996年后,许多农村基层政府搬农民的家具,拆农民的房屋,以变向拘禁的形式办农民补习班,非法拘禁……这些“政府手段”成了不少农民的家常便饭。当然农民打伤乡村干部、冲撞乡镇政府的事件也越来越多地见于诸报。在许多农民暴力对抗的时候,也有许多有知识、见识广的农民选择了用法律和国家政策与地方政府理性抗争。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所于建嵘博士在中部地区针对农民与基层政府对抗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长期考察。农民在维护自身权益过程中的组织化倾向在湖南等省已现端倪。在湖南省H县,自1992年开始,H县20多个乡镇的农民因负担过重,多次上访县、市、省、中央,并逐渐形成了一支500多人的骨干队伍,其中有称为“减负代表”或“减负上访代表”的核心成员80多人。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先是一个或几个人单干,后来发展到团体上访和联名上访。他们在联名的过程中宣传国家政策和法律,使农民大受裨益。这些组织者也因此农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他们成了一方农民利益的代言人。而团结在他们周围的农民也学会了用法律和国家政策与政府“文明抗争”,他们声称,他们的靠山是法律、是中央、是国务院。在与地方政府违法行政的长期的抗争中,一些地方农民利益的代言人因经验和信息交流,他们走到了一起。同时也将一个个小的群体联成了一个较大的群体。在各群体之间他们设有联络员,互通信息,那些有丰富抗争经验的农民利益代言人(他们中有农民、退休干部、退休教师)则构成了大群体的核心层。他们的触角伸到全县的每一个村,他们经常发放和农民切身利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并在农民中用演说等形式广为宣传。他们依据中央和省政府有关

文件对县乡制定的不符合中央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土政策进行各种形式的抵制。并且他们建立了跨村的政治性组织,初步实现了全县联合,已经正式提出了在全县范围内重建农民协会的要求。农民的精英分子在整个维权及组织农民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领导才能、政治信仰已经超出平常人们对农民愚昧、无知的认识。在转型期社会,在与多种利益主体的博弈中,农民无师自通的政治智慧已经无可辩驳地说明农民并不因受教育水平低就可以对自己的利益漠然视之。^③

在其他省份也有类似的农民自发组织。如 20 世纪 90 年代起安徽阜阳某些地方加重农民负担,干部作风败坏。读过大专、参加过律师资格考试的青年农民杨云标 1998 年起走上了艰辛的上访维权之路。他遭受了各种责难、恐吓,甚至非法拘捕。坎坷的经历,使他由盲目变得理智。经与有共同经历的农民朋友讨论,大家认为,只有建立农民自己的组织,为农民维权服务,为农民发展经济服务,才能改变农村现状。于是,一个新型的农民组织——“农民维权协会”开始在杨云标及周围几十位农民的努力下筹备、运作起来了。他们依照宪法及其他法律草拟了《农民维权协会章程》。详细规定了协会及协会会员的组织原则、行为方式、议事规则,提出了“理性维权、文化启蒙、科学致富”三大活动内容。不可否认,农民对于自身利益保护的认识已上升到政治要求。农民渴望依法行政,农民渴求能有一个能为他们说话、能为他们讨说法且有一定独立性的自身组织。这种渴望催生——农民协会。这种农民自发性组织在一些农村地方官员的眼里似乎是刁民的集合,是专职跟政府对抗的部落。但殊不知,这种公开的自发性组织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引导农民用理性的方法解决问题。这些农民自发性的群众组织,他们维护自己的权益依靠的是国家法律和政策。他们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拥护并推动中央的政策贯彻落实。农民协会一类群众性组织的形成,从另一角度说它是中国农村人口素质提高的表现,体现农民对农村法治的强烈要求。

20 世纪中国农会制度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① 清末民初整理农业之枢纽的农会。自 1890 年孙中山先生倡议“仿泰西兴农之会”之后,康有为(1895 年)、张謇(1896 年和 1897 年)等人均上书提出建立农

会。当时的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主张设立农会,发展农业,是将其作为发展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措施,是以研究农学、讲求农务、推动农业发展为主旨的新式社会团体。1898年清光绪帝发布上谕,正式命“各省府州县设立学堂,广开农会”。到1911年为止,全国已成立农务总会及农桑总会19处,分会276处。1912年,国民政府农林部公布《农会暂行章程》,要求各县成立农会,“以图农事之改良发达”。1913年,全国各县大多先后成立了县农会,以推广农业知识、辅导农民改进耕作方法和协助农民解决困难。1924年,国民党中央执委公布《农民协会章程》,要求解散旧农会,建立新的农民协会。②大革命时期行使国家政权的农民协会。当时的农会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组织和发动农村社会革命的一种政权形式。1927年中共中央农字第9号通告指出:“农民协会已经不是一种职业组织,而是以穷苦农民为主干的乡村的政治联盟。”因此,这个时期的农会拥有以下职能:掌握行政权;控制司法权;建立农民武装;推翻族权和绅权。可以说是“一切权力归农会”。③国民政府整治社会秩序和农会。1930年12月,国民政府制定颁布了《农会法》,对农会组织进行重建,其目的是“一方面提高其社会道德,增进其智识技能,促进其生产与生产额,以达到改善生计之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组织,对内则使其协助政府,实行本党之土地政策,并全力肃清共产土匪,以求社会安宁,而促进地方自治;对外则提高其民族意识,启发其自卫能力,共救国家民族之危亡。”到1938年,国统区共有省农会2个,市农会4个,县农会715个,区农会3391个,乡农会28064个。④解放初期进行土地改革的农会和文革时期进行阶级斗争的贫下中农协会。新中国成立后,农会组织发展为两个阶段:一是土地改革时期作为合法执政机关的农会;二是文革期间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贫下中农协会。1950年7月,政务院公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明确指出,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同时规定,根据《土地改革法》,农民协会是农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1954年开始,乡农协由乡人代会取代,乡以下农会由村政权所取代。1963年5月开始,各县开始建立贫下中农组织。1978年,各级贫协组织逐渐消失。到1982年后,全国各地贫协组织基本上消失。⑤

可以看出,中国农会组织的建立及其任务,大多与当时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相关。具体而言,清末民初资本主义在中国萌发并逐步发展,当时的农会组织以发展农业为主要任务,通过农林发展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武装斗争,因此当时的农会组织就成为革命的工具;20世纪20~30年代国统区的现实问题是获取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因此当时的农会组织以整合农村社会为首要任务;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迫切需要在基层建立自己的政权,因此当时的农会组织就成为政权机关。

当前,“三农问题”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核心问题之一,中共中央把“三农”问题列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针对这个现实背景,不少学者提出重建农会组织,其根本目的正在于通过农会的重建,逐渐建立一整套农民权益的保护机制,进而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重建农会具有多重角度的必要性和意义:①对农民而言,农会是自己权益保护的重要组织。通过农会,农民权益保护可获取组织上的保证。当前,农民增收难以实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农民权益被有意或无意地侵害。如果没有农民自己的以保护自己权益为宗旨的农会组织,这种侵害就难以消失,农民增收的目标就无法实现。②对农业而言,农会统领和整合各类专业经济合作组织,从而提高组织化程度,有利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目前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方式,其成效如何取决于经营主体——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机制设计与运行。比较而言,龙头企业组织化程度高,拥有资金和市场力量,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低,缺乏资金和市场信息,从而难以形成双方的平等合作关系。通过农会,可以有效地统领和整合专业农业经济合作组织,使其发挥更大、更全面的作用。从而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两个主体之间形成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更有力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③对农村而言,农会是农村社会中的非政府组织,它与农村的政府组织、企业经济组织共同组成一个较完整的农村社会体系。农民通过农会组织,参与政府组织中有关农村、农业和农民政策的制定,从政策制定的源头对农民权益进行保护。通过农会组织形成一股力量,增加农民与社会强势集团的对话能力,即与地方

政府和龙头企业的对话能力,使强势集团滥用权力的行为受到制约,更好地保护农民的利益。通过农会组织产生对会员的约束力量,保证中央政策的贯彻实现,限制甚至消灭会员的不法或违规行为,从而发挥农会在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④ 对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而言,现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存在不可弥补的漏洞,主要表现在农民的政治表达和政治参与途径缺失。村民委员会无法解决中国公共政治参与的问题,也无法成为农民利益的整合组织,而通过直接选举县乡人大代表来实现农民的公共政治参与空间就更狭小。因此,必须重建农会组织,填补乡村社会农民公共政治参与途径的空缺,提高农村社会民主自治能力。⑤ 对中央政府而言,建立农会组织不仅使中央政府的政策得以贯彻落实,而且可以大幅度地减少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据估计,目前中国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高达 6 000 万人,每年至少需要国家财政支出 6 000 亿元。⑥ 乡镇政府的职能主要有二,一是在农村落实中央政府政策;二是为中央政府收缴农业、农民的各项税收。第一个职能完全可以由农会组织来承担,第二个职能由于减税,以及取消税收而不复存在,或者由县政府派出机构承担。因此,建立农会组织,同时改造重组乡镇体制,实现农民完全自治,对中央政府而言是一件有益的事情。

由于中国共产党曾经把农会作为动员农民参加革命的工具,并运用农会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革命活动,所以,农会在许多人的心目中就仅仅是一个社会革命组织或准政权的权力组织或阶级专政的工具。而事实上,在世界许多国家的农会实践中,农会是以保障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知识技能,促进农业现代化,增加生产收益,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林经济为宗旨的公益性社团组织。⑦

因此,新建的农会,不是中国历史上农会的重现,而是在新的时期、新的形势下以农民权益保护为宗旨,以解决“三农”问题为任务的新农会。首先,新农会是农村社会的整合组织。当前中国农民提出的建立农会,并不是为了建立一种社会对抗组织,而是在寻找一种社会协商和整合组织。例如,2003 年 1 月 22 日,湖南省衡阳县 27 名“减负上访代表”商议成立农会时提出的农会宗旨是: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团结全

体农民,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扶贫帮困,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共同致富;维护社会稳定,清除社会黑恶势力。河北农民起草的《农会法》指出,农会中心任务是“协调三农与其他行为、社会团体之间的关系,缓解农民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矛盾,代理会员的行政侵权诉讼,并监督涉农行政侵权案件的司法程序,减少和逐步消灭上访事件的发生”。其次,新农会是民间性社团组织,而不是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西方学者把社会组织分为三大类型:一是政府组织,称为第一部门;二是企业组织,称为第二部门;三是非政府的民间组织,称为第三部门。必须坚持在制度上把农会与政府组织分离开来,要改变中国历史上将农会与国家政权或准政权组织等同起来的做法,要保持农会的民间性。第三,新农会是自治性组织。新农会的自治性主要表现在:①成员一律是农民身份,其他身份的人员禁止参加;②议事方式是民主性的,在大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议;③事务处理是独立性的,当然应遵守法律法规;④对外关系也是独立性的,充分代表农民自身的整体利益。^⑤

在农会发展模式上,应遵循自发、渐进的原则。在农民存在组织农会需求的地方,放其发展,承认其合法性。既不能打击取缔,也不必自上而下兴师动众地推动。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进行试点,以便摸索经验,逐步完善政治引导和法律规范。^⑥待条件成熟后,国家应制订《农会法》,加以推广,以充分发挥其信息沟通、利益表达与保护功能。

4. 村级权力合法性与村民自治

目前村民自治发展的阻力主要来自乡、村两级班子。村民自治由于乡镇政府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而流于形式,即村治权力出现变形,村民对乡村权力不信任,造成村治组织的合法性危机。韦伯指出:“一切经验表明,没有任何一种统治自愿地满足于仅仅以物质的动机或者仅仅以情绪的动机,或者仅仅以价值合乎理性的动机,作为其继续存在的机会。毋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持对它‘合法性’的信仰。”^⑦合法性是统治权力维系的根本所在。“在不求助于合法性的情况下,没有一种政治系统能成功地保证大众的持久忠诚,即保证其成员意志的忠从。”^⑧伊斯顿对合法性作了发挥,指出合法性是“对当局或典则(体

制)的道德效力……的内在信任”。^⑩伊斯顿认为应从“意识形态”、“结构”和“个人”三方面获取合法性支持。意识形态合法性是系统成员对“那些涉及典则本质的信仰”，而典则本质的内涵是“由那些说明政治生活的目的、组织和界限的表达的道德诠释和原则所构成”的价值；结构合法性是一种“对当局道义上的认可”，它是对系统中发挥作用的角色占有并遵守政治权力的使用和实施规则为基础的；个人的合法性不仅源于个人在系统中的合法地位，更来自于人们“对当局个人功绩和价值的评判”。^⑪目前的行政型村治组织之所以出现合法性危机，就是因为没有从“意识形态合法性”、“结构合法性”和“个人合法性”获得合法性支持，也即在“对行政型村治的诠释”（尽管乡、村干部说得动听，但村民认为是对其资源的侵蚀）、“行政型村治的制度规则”（村治权力不来自村民的授权，行使不受村民控制）、“进入行政型村治治理职位的个人”（村干部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三方面不能获得信任和支持。村干部只知“催粮派款，刮宫引产”瓦解了其治理的合法性，也瓦解了行政型村治制度的合法性。因而村民强烈要求进行村治制度创新，不少地方发生村民背着厚厚的法律大全上访，质问为什么不实行村民自治即说明问题。

村民自治是新形势下村治组织获取合法性的一种制度安排。村民自治的制度安排内含着村民选择对村干部作为的压力（因为村干部的权力来源发生了转变，会加深村干部与村民的利益结合，村民的选择权机制将限制和排除对村民利益不利的作为），村干部一旦进入村民自治的制度轨道，村民自治的制度机制将不断保持和推动其对村民有利的作为（否则将被赶下台）。村干部因合理作为获得合法性支持，村干部继替链的连续有效作为，将使村民自治制度获得日渐增大的合法性支持。然而问题是：乡村干部是目前行政型村治制度的实际受益者，用什么方法才能把他们引入对其既得利益有损的村民自治制度轨道？

要走出目前村民自治发展的困境，关键在于限制乡镇政府对乡村的行政介入，改变村组织的权力授予方式。

（1）鉴于国家机关层级越低对村民自治运作阻力越大，加大国家

机关层级内对村民自治逐层推动的力度。

由于《村委会组织法》的长期试行,各级干部对其重要性的认识不一,一些基层干部甚至以试行为藉口不执行。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4日通过了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新法规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保证该法的实施。可以预见,借助各级人大的支持,民政部门将更有力量推动各级政府,将基层民主建设列入行政一把手的日程。

中国乡村制度变迁的一大特点是,虽然基层政府在制度变迁中作用巨大,但作为基层政府的上级机关对制度变迁有着更大的决策权和影响力。因而国家机关层级内对村民自治逐层推动意义重大。

(2) 选准村民自治发展的突破口,使村民自治走上规模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道路。

据诺斯的理论,制度变迁的初始选择构成了制度变迁的初始制度条件,在初始制度条件的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的作用下,制度变迁一旦走上了某一路径就会沿着既定的路线不断地获得自我强化。^⑤村民自治现在之所以没有形成规模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机制,原因即在于没有找准村民自治发展的初始制度条件。相反乡村治理仍沿着旧有的轨道(行政统制)下滑甚至强化。

要使村民自治的发展出现突破,关键在于改变目前村级组织的权力授予方式,这样“海选”(上级机关或村党支部不定调子,不划框子,不提候选人,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村干部)便可成为使村民自治的发展走向正轨的初始制度条件。

实行“海选”,将使村干部的权力来源发生由上级授权到村民授权的转变,村干部和村民之间将成为当选者和选民的关系,加深两者的利益结合。因为选举机制会尽力排除与选民利益严重冲突的人当选。村民授权的巨大压力,会让干部意识到选票的厉害,要竞选成功和在台上站稳,就得尽心竭力为他们办事,不成就得下台。同时村民和县级政府之间,也会因“海选”形成共同监督乡村权威的联合力量。村民自治一经“海选”打开大门,就会刺激制度建设的社会需求,以继续保持村民选择的压力。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进一步要求形成村务公开机制、决策机

制以及对不合理负担的否决机制。在“海选”的故乡吉林省梨树县，一些制度化水平比较高的村庄，村民代表会议开始具有明确意识，去限制乡村干部的随意定税(费)权。例如，霍家店村村民代表会议有一项议程：对乡政府下达的提留统筹数量进行评估和确认，不合法理的不予确认，村干部就不能执行收缴。^④ 概而言之，从“海选”中受益的村民群体(规模越来越大)会不断地进行村治框架下的制度创新，从而形成一个非常复杂的相互支持的制度结构，以使村民自治制度不断的获得自我强化。

村民自治发展的初始制度条件的选择，也离不开政府机关的支持和推动。梨树县政府不仅将农民首创的“海选”，在全县予以推广，而且规定村主任拥有村财务的审批权(村民之所以对选举冷淡，就是因为选出来的村主任不起作用)，激发了村民参与选举的热忱，也吸引了相当多的村支书竞选村主任(在他们看来，组织授权和村民授权的区别在于，一个是在局部范围当选，一个是在全体村民中当选，这意味着受到承认的范围不一样)。^⑤ 因而吉林省梨树县名列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之首并非偶然。

可以预见，村民自治一旦在民主选举方面出现突破(找准村民自治发展的初始制度条件)、走上正轨，就会出现制度规模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就会不断沿着正确的路径前行。

(3) 改变乡村发展模式、规范政府行为。

乡镇政府对村干部的行政控制，也与政府逐级推动的乡村发展模式有关。乡镇干部担心，如果将“乡政村治”治理模式严格实行，会影响国家政策的贯彻和政府任务的完成。因而是否改变乡村发展模式、转换政府职能，直接影响到村民自治的成效。

政府机关要逐步走向通过科学界定和明晰产权，提供“保护”和“公正”的服务，^⑥ 以制度激活和驱动乡村发展的道路。各级政府推动村民自治和法治落实的过程，也是以法制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的过程。在政府的推动下，中国乡村一旦走上村民自治和法治的路径，随着规模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也会对村民自治的制约因素(如乡镇政府的行政控制)产生消解作用。

三、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重塑

由于乡村社会的组织重构是参与各方互动的产物,任何一方即使是国家都不可能单方面的完成社会的组织建构。由于资源短缺和有限理性的存在,国家在乡村组织建构方面的能力也是有限的,^⑥因此,乡村社会的组织建构是参与各方博弈均衡的产物,反过来讲,我们在考虑当前乡村中国的组织建构及其发展趋向时,就不能只顾国家的目标和利益,而更应顾及社会参与各方的利益,只有这样的组织建构才可能是稳定和富有活力的。

由于从公社体制继承下来的行政统制体制仍有惯性,乡村社会组织演进过程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沿旧有路径下滑、陷入无效率状态的趋向(如两田制、行政型村治等)。因而,乡村社会组织重构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限制、规范行政权力的乡村介入;另一方面,一个秩序良好、富有活力的社会必须是国家与社会自组织力量平衡互动、给予民间力量相对独立空间的社会;另外,乡村组织重构是一伟大的系统工程,无论是生产组织还是村治组织创新,都需要国家的宏观统筹与政策配套。因此,中国乡村社会组织重构,必须解决四个关键问题:一是乡村组织重构的国家宏观统筹与推动,二是现有乡村行政体制的改革与定位,三是民间组织资源的再认识与利用问题,四是促成乡村社会文化的世俗化、现代化。

1. 乡村组织重构的国家宏观统筹与推动

现在乡村组织的困境,无论是生产组织还是村治组织,都是乡村权力改革滞后的产物,因此乡村社会组织再造的核心和主题就是建设乡村权力文明,限制、规范行政权力的乡村介入。这一巨大工程不能孤立地进行,必须有国家的宏观统筹及其他相关制度变革的联动。

1.1 乡村组织重构需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中国乡村组织变迁是以诱致性形式在乡村底层突破的,这一变革必须在改革先前的整个制度环境过程中实现,而先前的制度环境是建

国后逐渐建构起来的而且运转了几十年，因而改革这个制度环境诚非一举而得的事情。

建国后，我们经过短暂的过渡期，通过三大决策，即赶超型工业化、计划经济和把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改制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把农民引入国家掌控一切资源的新的组织建构中。结果人际关系方面，正如杜润生先生所云，由旧社会农民依附于绅土地主，跃过让农民自由发展、自主经营、扩展自由经济这一过程，立即合并小生产为集体公有制，造成农民转而依附集体、依附国家。这也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保存了与原先性质不同的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这种制度环境不是存在了一天、两天，而是 30 年，已经形成了一个资源占有方面不公正的格局，培养一些既得利益者。他们趋向保守，以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名，行怠慢改革之实。^⑧制度本身具有惯性，制度经济学有“路径依赖”的说法，走惯了旧轨道，时间长了，都愿意在哪里走。离开了旧轨道，怕乱了秩序。巨大的惯性维持着原来的制度体系。

一旦有了市场经济，民主制度跟不上来，权力也会市场化，就会出现贪污受贿，由平均主义向两极分化转变。建国 50 年了，农村改革也已 20 年了。如何将改革深入下去，是个大问题。1997 年，党的十五大正确提出了继续推行政治体制改革。诚然，缺乏政治体制改革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蹩脚的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不搞，市场经济还能够推行，但会带来腐败、分配不公，改革的果实会旁落到特权分子手中。而权力经济不改，市场经济肯定不能真正实行公平竞争原则，既影响公平，又影响效率。分配不公不仅表现为收入分配，而且资源占有机会也不公。对大量的公有资产支配权缺乏监督和民主参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必然出现假公济私和资源流失。我们已经有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有了社会主义因素。我们有必要，也完全有可能，通过政权的宏观调控，通过政治改革，抑制经济改革中的弊端，减少改革的代价，把不能不付出的代价减到最低限度。为此，我们必须实行一些公众政策，即有利于大众的分配政策，要发展为大众服务的教育和其他公共事业。但最重要的是，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必须用政治体制改革来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必须发扬民主、实行法治，必须保障人

民享有的各种权利，保证人民能够公平地享受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怕竞争结果形成的差别，最怕的是如前苏联解体出现的腐败性资产掠夺带来的不公道。^⑥最近，市县乡机构改革已开始，主要目标是总的编制精简20%。这对当前农村的需要来说，远远不够。康乾盛世的秘密，就在“永不加赋”四个字上，这也是历代王朝统治稳定的基本经验。在农村形势日趋恶化的今天，我们应有一些大动作，至少应该把执政党与大资本的关系搞清楚，严禁官场与垄断官商结合起来与农民争利。^⑦必须发展民主制度建设，关系群众利益的大事应保证决策公开、公正、公平。当然，政企要分开，政府不应该直接管理企业经济。政府是仲裁者、立法者、管理“游戏规则”的制订者。如果既定制度、定规则，又参加游戏，那么权力进入市场必会引起腐败。党的领导一定要体现于政治、政策、思想领导，退出具体经济事务干预。

1.2 乡村组织重构需搞好利益调整、城乡统筹

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立为奋斗目标，而当前对农民奔小康的重大制约是乡村生产剩余不能有效积累从而转化为发展生产的资本，问题的症结在于现有的乡村组织机制对农民的过量资源提取制约不力以及不能为农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而乡村生产组织创新，其实质是限制、规范乡村干部对乡村剩余的提取与使用，是把原来由乡村干部代表国家一统控制的资源还给农民，进一步焕发农民的主体性。

当前，乡村组织困境的集中体现，就是农民的负担过重。而在现行基层政府与农民的关系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大幅度减轻农民负担必将导致基层政府和官员利益的重大缩减，这也是乡村第一轮税费改革的症结所在。^⑧减轻农民负担不仅是中央的政策，更是农民的强烈呼声，没有比农民自己更愿意减轻农民负担的了。任何一项改革作为利益格局的再调整，必然是一部分受益，一部分既得利益被剥夺。问题是被剥夺的是否是合法合情合理。农村“三乱”本来就不应该有，在税改中被取消，只是还利于民，而不是让利于民。问题在于在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还利于民的同时，也要注意通过系统周密的制度安排、配套措施，减轻改革的阻力，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作为一项复杂的

系统工程，不仅涉及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调整，而且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改革，涉及到农村乃至全局工作的方方面面。农村税费改革又是在当前体制转轨、经济转型、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的大背景下进行的。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国家、集体、农民利益分配制度，创新适应 WTO 要求的政府治理制度，实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乡村社会整合体制，探索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社会发展模式。

“三农”问题背后，是农民与政府的利益关系问题。人民公社的体制是为了吸取农业剩余，把农村资源转到城市，转到工业去，老百姓没有积极性。消极怠工，没有剩余，拿什么给城市？所以公社体制失去了作用。改革之后，农民创造的出路是分田单干，家庭成为经营单位，劳动积极性提高了，一亩增加了 200 多斤的产量。但通过税费等方式，又把农民和村级集体剩余给了国家。专家的建议，是取消全部的农民负担。这个时机已经成熟，就叫“农不养政”。农业已经成为一个弱势的甚至无赢利的产业。当我们的农民已经为国家的工业化进程贡献了 50 年的积累，当工商业已经占 GDP 的 85% 的时候，占 GDP 15% 的农业要养活占总劳动人口 50% 的人已经很不容易了，不能再向他们额外征收税费了，更不必说各种罚款。这是稳定三农的根本性决策，是稳定承包制小农经济的根本。^②最近，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我们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继续推进税费改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农民负担降下来，“除烟叶外，取消农业特产税，每年可使农民减轻负担 48 亿元。从今年起，要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平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五年内取消农业税。”^③这是中央的一个巨大决策，深得民心。我们是一个农业大国，减轻农民负担，焕发农民的活力，让他们尽快发展起来，我们国家就强了。

造成农民负担之重达到不可承受的程度，并非由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而恰恰是违背了市场经济主体平等的准入法则，形成对农民的歧视，使农民享受不到平等的国民待遇。随便列举都可表现出市民与村民的不平等。如村民承担乡镇国家公职人员的工资及办公

费、教育费、农村基本建设费、民兵训练、优抚计生等费用，以及市民享受的医疗、社保、居住、社会公益待遇，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等。连村民进城也要增容费及其他各种名目繁多的手续费，而城里人下乡却要拿补助，而且即使下乡误了餐，一般也都有公餐招待。一农民不无调侃地说：“城里人可以卖断工龄辞工经商，我四十年农龄卖给谁可以进城务工。”市场经济是平等竞争的经济，市场主体不论法人还是公民都是平等的市场准入者，按市场经济的法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凡村民与市民不平等之处均属村民额外负担。我国已经加入 WTO，按 WTO 法则，不同国家的国民在一国享受商品和服务还要遵守国民待遇原则，而同一国的国民在同一市场上却不能享受同等国民待遇，何以与国际惯例接轨。这一问题虽然不是农村税费改革所能完全涵盖，但至少表现出村民与市民的税赋不公，造成了村民与市民的不平等。^④按国民待遇原则和政治平等法则，对于农民不应承担的项目应予以取消，应该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责任应由政府部门承担，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有偿服务的部分由市场调节。

另外，中国乡村组织创新，受到城市体制改革滞后的牵制。从 1982 年起前两个中央农村工作“一号文件”着力解决的是农业和农村工商业微观经营主体的问题，后面的“一号文件”要解决的就是发育市场机制的问题。商品生产发展要求贸易自由，要求资金、土地、劳动力诸要素保持流动性。这就与当时政府的既定政策发生了矛盾。过去农村 20 多年实行统购派购制度，除了对粮棉油 3 项实行统购外，还对生猪、鸡蛋、糖料等实行派购，品种多达 132 种，几乎包括了所有的农副土特产品，其中多项派购量占总产量的 90% 以上，事实上，农村产品交易均由公营商业实行高度垄断。资金、土地、劳动力流动性又受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公社组织制度以及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的限制。

1985 年改粮食统购制度为合同收购，合同之外，由政府议购改为市场收购；派购的 132 项农产品，只留桑丝、药材、烟草外，其余均通过市场交易，由市场形成价格。这本来是一步到位的彻底改革，然而，问题就出在工农城乡的利益分配关系上。提高粮食收购价格，而没有相应提高对于城市居民的粮食销售价格，这样，粮食生产越多，财政补贴

越多。到达峰顶的粮食产量及相应的交售量,尤其是大量地超购加价粮食,使得国家财政不堪重负。这时,国家按“惯性”维持原有的利益分配格局,为了保持城市非农集团的优越地位,就以降低农民的贸易优惠,来减轻财政负担。具体措施是,取消了原先的超购加价 50% 的规定,将所有粮食按平均价收购。这就大大减弱了对潜在粮食增产的激励。农民利益受损迅即反映在对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供应的减少上,自此出现了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的连年徘徊。

有鉴于此,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阐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指出农业又是一个弱质产业,它抵御自然灾害、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受到抑制,需要为它创造一个有利发育成长的适宜环境和稳固而有保障的支持系统。这正是农村改革解决了微观经营主体后必须进一步解决好的课题。然而,理论上的揭示不等于实际上解决问题,尤其当问题涉及重大的利益调整时。可以认为,至今这一问题仍然存在。中国农业的进一步改革,受制于城市国有经济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用当时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对于中国农村改革,一切“便宜”的方法已经用尽。这样,不触动深层结构,就再不能前进一步。^⑤中国农村改革并未终结,必须从国民经济全局改革中寻找前进的道路。

1984 年改革从农村转入城市,准备引入市场调节。核心问题是价格体系,即由国家定价制度改变成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制度。1987 年中央北戴河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但是当年农业歉收,物价上涨。在呈现通货膨胀时刻搞价格改革,城市出现抢购风潮,人心浮动。可以认为,通货膨胀的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到承受能力较差的普通民众身上,是 1989 年政治风波的经济背景,而腐败现象又加剧了群众的不满。从改革的内在逻辑看,如果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农村改革达到峰顶时,我们主动顾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调整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将农民应得的利益还给长期受剥夺的农民,并靠市场竞争促使城市国有经济和政府机构提高效率,消化财政亏空,那样,改革的代价就不会转化为通货膨胀,其后果让人们普遍承受,而不至于让脆弱集团承受过多;如果我们预见到市场化改革必然要求政治改革,以经济民主和政治民主消

除权力经济的基础,那么,当改革引发必要的利益调整时,社会将在心理上和实体上具备更多的承受能力。^⑦

2004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正式公布。这是时隔18年后中央再次把农业和农村问题作为中央一号文件下发,集中体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思想和基本政策安排。

农村发展和农民生存状况牵动着中国人的心。改革开放初期,土地承包制改革极大地激发了中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束缚在中国农民身上的沉重枷锁开始打碎,农村经济开始走向繁荣,农民收入显著增长,中国告别了粮食严重短缺的局面。然而,大好形势一度使我们沉醉,农村改革的力度有所减弱。20世纪80年代以后,农业生产出现徘徊;90年代后半期开始,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明显放慢,一些地区纯农户的收入增长出现负数。城乡居民之间本来开始缩小的收入差距重新拉大,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更为突出。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民收入增长放缓后,1997年以来,农民收入已连续7年低速增长,不及城镇居民收入增量的1/5。粮食主产区和多数农户收入持续徘徊甚至减收,谷贱严重挫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影响粮食的供给,农民增收进入最严峻的时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由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1.8:1左右,扩大到3.1:1。当前我国农产品市场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超过三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农民近一半的收入来自非农产业,城乡发展的互动性、互补性越来越强,与世界农业的关联程度日益明显。

新“一号文件”抓住了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并揭示了矛盾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全国农民收入连续多年增长缓慢,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是困扰我们的难题。这个难题是我国农业和农村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现实反映,也是城乡二元结构之下各种深层次问题的集中反映。新一届领导集体的这个判断是确切的,也是睿智的。增加农民收入,从根本上说要实现中国社会经济的两个转变,一个是经济结构转变,农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要缩小,效率要提高;另一个是大部分农村劳动力要转移到城市经济部门,更大规模地实现城市化,创造

出工商业经济反哺农业经济的条件。新“一号文件”始终把解决“三农”问题纳入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盘子”统筹考虑，既明确充分挖掘农业和农村内部增收潜力，同时在努力拓展农业和农村外部增收空间、统筹城乡就业上下功夫。如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鼓励引导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资投入农业开发；深化为农民增收减负提供体制保障的四项改革。让种粮农民有更多效益，使更多的农业人口转移到城市，从事非农产业，形成一个城乡统筹的格局。乡村组织创新，农民主体性的进一步焕发，必须从城乡统筹的总体角度把握，构筑起有助于农民自主创新和增收的长效制度安排。

在农业生产收益日渐缩减的同时，一直迅速成长中的外出务工收入，曾是拉动农民收入进入快速增长通道的希望之路。可是，1997年后，以“离土不离乡”方式大量吸收农村劳动力的乡镇企业出现颓势，大量乡镇企业破产。1998年乡镇企业新吸收的劳动力就比1997年减少了100万。乡镇企业的低迷状态导致了原来“离土不离乡”的劳动力又回流到农业去。几乎与此同时，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后，逐渐严重的城市就业问题，使得农民外出务工的总人数增长缓慢，抑制了这一方式对农民收入的贡献水平，使得这一块收入增长乏力。另外，农民进城的高成本，是“三农”问题突出的另一个表现。以前是无法调动积极性，农民不干活了，所以人民公社垮了，包产到户。现在是农民想干活了，在城里干一个月，相当于农村一年的收入，但进城的成本很高，而且找不到那么多的活，就只能窝在那，没活干，性质不同，但都是闲置。过去是体制造成激励不足，但现在是激励足了，交易成本太高。一个农民从村里出发，一路经过多少关卡，办理多少证件，最后才能在城里找到一份城里人不愿干的工作，拿一点微薄收入，可以说过五关斩六将，是一场伤痕累累的远征。一些部门在其中起到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收费、设障、添麻烦，所以这个关系要调整，要真正为他们服务。农民进城就不应该收取任何费用，他们事实上是顺应经济发展规律往外走，是城市化的自然进程，你打断和阻挠这个过程，就是违反了基本逻辑。^⑦当前，解决农民的非农就业和外出打工难的难题，推进农民进城的自然进程，也是个城乡统筹共同促进组织机制创新的问题。

2. 乡村行政体制的改革、定位及发展趋向

中央政府已下了巨大决心切实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在全国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但从目前改革试点情况来看,农村税费改革具有很大的不彻底性。究其原因,现行乡镇财政体制的诸多根本性缺陷首当其冲。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重新界定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财权和事权范围,是我国财政体制上的一次重大变革,增强了中央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能力。但是,由于改革的不彻底,分税制实际上仅限于中央和省级政府间。而省以下,尤其是在乡镇一级则明显滞后,有数据显示分税制改革以来,县乡财政赤字增加,地方财力明显地向省、市集中。^⑧在财力向省、市集中的同时,许多本不应由乡镇承担的事权却继续存在甚至不断下移。这直接导致了乡镇财政困难,严重制约了基层财政功能的发挥。在乡镇一级,即使是实行分税制改革,实际情况也只是名义上的分税制,在体制上依然是传统的包干体制。就财权与事权的划分,作为最基层的乡镇政府在与上级政府的博弈中一直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基层好的税种基本上已上收到中央及县市,留给乡镇一级的主要是散、碎、零的小税种,量少、征收困难、征收成本高。与此同时,乡镇政府却被要求承担与其财权相去甚远的大量事权,要提供大量本应由上级政府提供的社会公共物品,如农村道路建设、社会治安管理、各种税费征收、农村义务教育等。为此,乡镇政府为了完成上级“指派”的各项任务及显露“政绩”,就不得不千方百计地转嫁财政负担,甚至不惜举债。于是,就出现上级压乡镇、乡镇“抽”农民的现象,农民负担有增无减——农民成了最大的受害者。以分税制为基础的现行财政体制安排中,乡镇财政所受的负面影响最大。而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不完善、不明确,国家财政总支出中财政支农比重的逐年下降,则彻底堵住了乡镇财政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解困的惟一合法途径。为了应对过重的事权,借口扩充人员、膨胀机构就成为事实,而乡镇政府惟一可以转嫁财政负担的对象也自然地落到了更加弱势的农民身上。

从2000年开始,我国在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上进行了部门预算改革。目前,部门预算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功;但其仍然普遍存在着编

审时间不合理、编制方法和收支科目划分不科学、编制法规不完善等问题。⁷⁹在县乡基层,这些问题表现得更严重,尤其是乡镇财政,部门预算改革同分税制一样流于形式,不能形成一级独立预算。事权与财权的极不对称,使得乡镇政府在寻求财政解困的过程中将负担转嫁给了农民。大量预算外资金的存在,加上监督管理失效,又为乡镇政府提供了大量针对农民的现成的寻租机会,并直接导致了乡镇机构的膨胀;这反过来又增加了财政负担,从而形成恶性循环。乡镇财政体制不但直接诱致了我国严重的“三农”问题,而且严重制约了当前正在进行的农村税费改革进程。当前未触及乡镇财政体制的农村税费改革,普遍存在农民负担反弹、农民增收困难、出现增加农民负担的新动向等问题。

因此,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在大力推进乡镇财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乡镇基层行政体制改革。

中国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延续而来的,一方面,政府的职能及其运作方式具有较强的指令性特征,形成了从上到下完整的指挥系统;另一方面,体系不完整和机构过度膨胀并存。比如,已建立但和市场经济相悖甚至起副作用的部门难以取消,而适应市场需要的监督机构却没能建立起来或职能不到位。20世纪90年代初,农民是改革开放初期的获利者,当时开始建立乡镇财政体制,乡镇成为了独立的利益体存在,基层政府和农民的利益关系开始发生变化。在此之前,乡镇政府的财政开支,由县财政拨付,这时候,就必须从农民那里获取,两者成为利益的直接博弈者。一方面,农民因政策带来的边际收益逐步递减,越来越不愿交更多的钱,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因为钱难收,就增加更多的人手,人手更多,要供养的钱也就越多,这就形成恶性循环。所以说“三农问题”的直接表现是在经济上,但背后是管理体制问题。⁸⁰通过分析,我们已经发现当前乡村组织创新的主要阻力来自乡镇政府这一层级,因此现有乡村行政体制的改革核心是解决乡镇政府的定位与改革问题。

中国乡级政府出现的直接原因是为了保证催耕催种计划的落实,另外就是由于当时交通和通讯不发达、行政辐射的面积有限,需要乡镇政府进行面对面的管理。但是现在这些因素基本不存在了,而且因为

基层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还扰乱了市场运行秩序。但多年的改革不但没有触及这一计划经济的产物，而且还建立了一级财政，强化了一级政府。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还是造成农民负担沉重的重要原因之一。另外，乡镇政府主导基层经济，逼民致富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地阻碍了农民按照市场规律来对产业结构进行自由调整。在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上，因组织行政化，过分强调对上代理化的势头，对需求的动态适应性不强，更造成农村有限的公共资源浪费，提高了公共产品的供给成本。而这一切由行政管理体制造成的成本最终都要由农民来承担。^⑧

中国历史上政权建设的经验，是“皇权不下县”。由于小农经济剩余太少，自秦置郡县以来，历史上大多数朝代是“皇权不下县”，这就体现了上层建筑符合经济基础的道理。解放前县以下虽然设立派驻性质的区、乡公所，但并不设财政，不是一级完全政府。农村仍然维持乡村自治，地主和自耕农纳税，贫雇农则只交租。这种政治制度得以延续几千年的原因在于统治层次简单、冗员少，运行成本低。我国在国家工业化初期阶段建立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历史上第一次使代表国家的党政权力下放到村。

当年的农村改革至今没有完成，因为只搞了生产队或者大队即村级的财产分配，大队以上没有根本变化。如果深化农村改革，就应该按照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基本原则，按照温家宝总理的提法，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改变不适应小农经济这种经济基础的、照搬西方的现代化的庞大上层建筑。^⑨县乡机构膨胀，财政供养的人员增多，不仅“吃掉”了农村改革的众多成果，也给推进农村改革增加了障碍和阻力。只要从建国初期走过来的人，都知道那时的政府简洁干练，一个县政府工作人员不超过100人，一个乡政府不超过20人。而现在在全国县和县以下由农民养活的干部高达1316.2万人。有的一个30万人的小县，财政供养人数高达1万人。我国历代民与官的比例是：西汉7945：1；东汉是7464：1；唐朝2927：1；元朝2613：1；明朝2299：1；清朝末年911：1；现代发展到67：1。近十几年来，民官比例已缩小到40：1。只要有这么多人存在，“三乱”就不可避免。^⑩无数事实证明，县乡机构不改革，不仅给广大农民带来负担，也会带来灾难。

当前,中国乡村的行政体制该何去何从,如何改革和定位,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如果能够把现在的中央、省、地、县、乡这种五级垂直管理,改变为中央、省、县三级行政管理,则可能在理顺中央、地方政府和农民的关系的同时,大幅度减少制度成本。目前,已经有几个省份准备搞“三级政府”的试点。而目前关于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的方案,可概括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强化乡镇体制。主张者认为,应该继续强化国家对农村社会的主导作用。有研究者认为,要强化乡镇体制,还必须将社会体制的下线伸入到村,即将政府组织延伸至行政村,实行“乡治、村政、社有”,也就是将村级组织的行政功能扩大或制度化或在村一级实行行政化体制,在村民小组一级实行村民自治体制。其二,弱化乡镇体制。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在目前乡村社会利益主体逐渐分化,乡镇组织和乡镇干部的利益已相对独立的情况下,只有通过弱化乡镇体制来限制其日益膨胀的利益需求,以从体制上减轻农民的负担。^④其政策性主张是撤乡并镇,乡镇政府改为县级政府的派出机构,即取消乡镇政府,改设乡(镇)公所或办事处,将乡镇政府变成县级政府的派出机构,接受县政府的委派,专事县政府委托的任务。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到乡镇社区自治。在这种方案中,有的学者还把乡政府与镇政府的改革趋向作了区分,主张将乡政府改为乡公所,开支由县政府负责;镇政府改为“自治政府”,与村自治之间从上下级关系改变为平等交换,充分鼓励和利用传统村社的组织资源,完善乡村两级自治,村直接对县。取消乡统筹、村提留制度,将公益事业的决策权交给农民自治组织自下而上提出。在大规模精简乡镇机构人员的同时,将原来由乡镇政府控制的涉农经济部门,改为乡镇范围内村级自治组织参股控股的农民合作组织。如果继续征收农业各税,就应该实行以村纳税,直接对县;村非耕地资源(林地、四荒地、水面和矿产)的权属和收益,尽可能分配到农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公益事业的资金来源,国家支农资金直接投资给乡村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占股份不占收益。^⑤

由于乡镇行政体制已经成为当前“三农”问题各种矛盾的焦点,笔者认为,第二种方案更为现实和有利于农村各种矛盾的综合性解决。

首先,由于家庭承包经营机制的推行,农民分户经营,原来乡镇行政体制控制农业生产的功能已经剥离;其次,乡镇企业经过转制,乡镇行政体制又不再有操控乡镇企业运转的功能,这样在不少地方,乡镇行政体制的主要功能变为完成税费上缴。最后,当前正在全国 20 个省区轰轰烈烈推行的农村税费改革,则为彻底变革当前的乡村行政体制提供了契机。

温铁军先生也认为,中国乡村基层政权建设的思路,应是国家权力不下村。提议把乡级政府改制为乡公所、乡以下实行村自治,不必建立约 5 万个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第一目标的乡镇完全政府,不应设立完全财政和“6 套班子”,更不应允许“条条系统”下伸,增加近千万向农民伸手要钱才能生存的冗员。此外,政府若按照现行复杂的税种和税率,向 2 亿多分散的、什么都种一点点的小农户去征收税费,则徒然增加交易成本而得不偿失。更何况农民对公共品的需求与政府的供给之间并不对称。所有这些问题现在频繁演化为党和农民之间的政治矛盾,靠“大检查”、“纠风”,甚至立法,都不是治本之策。^⑧乡公所体制特别适宜于当前乡镇一级职能简化、主要职能是协助收取税费和上传下达的农业型农村的实际。一般来讲,一级政府一级财政,政府的功能是通过积极理财来为当地提供公共服务,发展地方经济。但从全国绝大多数乡镇的实际情况来看,乡镇政府实际功能已相当简化,不再具有一级独立政府的特征,也不应该具有一级政府的系列功能。据调查,县乡两级均认为,特别是在农业型乡镇,政府功能越简单,机构越少,就越好。乡村干部普遍认为,乡村两级目前 70% 以上精力是协助收税费,乡镇一级大部分站所成为收费养人的地方。若乡村两级不收税,人员还可以大大地减少。这说明撤销乡镇政府建立乡公所并不会影响乡镇一级传统的功能,却可以合并机构,减少人员,节省成本,从而较为有效地应对当前严峻的农村形势,为税费改革之后农村保持稳定提供组织基础。建立乡公所之后,乡镇一级不再有独立的财政收支预算,其财政收支预算全部纳入到县一级,乡公所作为县一级的派出机构,由县政府安排人事与财政,做到事权与财权的统一。如此一来,乡公所也容易与村委会建立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一般来讲,除少数具有工商业基础和发展成为

中小城市潜力的乡镇以外,乡镇一级均可以改为乡公所,这对于理顺当前农村基层行政关系、简化乡镇职能、减少乡镇经费开支、减轻农民负担以及在乡镇一级做到人权、事权、财权的统一都大有益处。^⑤

在具体操作上看,可先选部分有代表性的乡镇作建立乡公所的试点,待条件成熟后稳步推开。

3. 民间组织资源的再认识与利用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⑥可以看出,他是从政府层面论述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主体的积极性比较有利。同理,可以肯定,不仅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而且发挥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更多积极性”,更有利于焕发中国超大型社会的活力。只有给予地方以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只有充分注意民间的本土化的资源,才能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从而取得更大的合法性支持。

另外,从民主发展的学理角度来说,一个社会只有能够给出合法的私人生活空间、能够给予民间自组织力量以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这个社会才可能发育成长出宪政民主的秩序。托克维尔曾指出,一个社会中只有存在着各种民间组织和自组织力量,才能形成社会的多元结构,从而形成“以社会力量制约权力”的机制。反之,如果国家力量过度膨胀,摧毁民间组织,消灭了各种自组织力量,就极易导致社会成员的“原子化”,造成“一人专制下的平等”。托克维尔很早就注意到,专制政府之所以在有些国家长期存在,恰恰是因为那些国家缺少具有自主性、对政治国家具有一定制约力的社会力量:“在这种社会中,人们之间再没有种姓、阶级、行会、家庭的任何联系,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自己个人的利益,他们只考虑自己,蜷缩在狭隘的个人主义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专制制度夺走了公民身上一切共同的感情,一切相互需求,一

切和睦相处的必要，一切共同行动的机会。”^⑧马克思更是从经济条件的角度，分析了专制制度与社会结构、与人民的分散无组织状态的内在联系。他在分析法国小农与君主专制的关系时指出，由于小农互相隔离，“无法形成共同的联系，形成全国的联系”，因此“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即需要一个高高在上的“权威”、“主宰”，需要一个“不受限制的政府的权力”。^⑨

因此，我们在考虑乡村社会的组织建构时，必须从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的高度来着眼，培养人民的民主自治能力。应该摆脱“国家万能”的思维方式，看到国家与社会之间不是简单同构的一体化，国家这一共同体的“常态”有可能是由国家与社会构成的二元结构，它们之间客观存在着张力、界限，从而也就应该承认包括宗族力量、乡绅在内的各种自组织力量的相对独立的生存空间，以及在历史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⑩杜赞奇认为乡村社会的地方权威主要体现在由各种民间组织及其象征符号建构的框架之中，他将这一框架称之为“权力的文化网络”。“任何追求公共目标的个人和集团都必须在这一网络中活动，正是文化网络，而不是地理区域或其他特别的等级组织构成了乡村社会及其政治的参照坐标和活动范围”，然而，许多致力于现代化的国家政权却完全忽视了文化网络中的各种资源，而企图在文化网络之外建立新的政治体系。在“现代化”意识形态的偏见影响之下，国家政权力图斩断其同传统的，甚至被认为是“落后的”文化网络的联系。其必然结果确如杜赞奇所料：20世纪国家政权抛开、甚至毁坏文化网络以深入乡村社会的企图注定是要遭到失败的。^⑪在20世纪的前半页，各种国家政权试图深入乡村社会，不但没有真正进入乡村社会建立新的秩序，相反的却破坏了既有的乡村秩序，使乡村社会更加混乱、凋敝。1949年以后直至农村改革以前，新政权虽然进入了乡村社会，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严格控制，由于彻底斩断了与乡村原有文化网络的联系，也没有真正达成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和激发乡村社会的活力。

因而，中国乡村社会组织的建构，要注意从民间社会、从故有的自治传统中吸收可资利用的资源。就是当前乡村社会中重建和转型中的宗族，也可以在推动中国乡村自治和政治现代化方面发挥建设

性作用。

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如何将宗族组织整合到乡村政治之中,是当前乡村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不可否认,曾经有过一段时间,人们对农村改革以来出现的宗族组织视若“封建主义的残渣”,对之采取打压的政策。农村改革以后,转型中的宗族实际上与传统的宗法性宗族大不相同,它只是一种利益团体而已。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由于利益主体的分化,社会必然会形成许多不同的利益团体。一个理性的政治系统首要考虑的是如何将它们整合到自己的政治体系之中,而不是有意识地排斥它们,甚至对之采取专政的手段。如果一味堵塞它们合法参与政治的渠道,势必导致它们非正式甚至非法的参与政治(如抗议、上访、示威、围攻政府等)。村民自治是将“宗族”有效地整合到乡村政治体系之中合适的路径。^③ 萧唐鏢形象地称村委会选举为乡村各种力量角逐村庄公共权力提供了现实的“平台”和合法性“入口”。他认为:对村委会选举而言,宗族并不是洪水猛兽,并不是一股破坏性因素,相反地却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提高选举的竞争性和公正性。^④ 宗族参与村庄政治以后,改变了村庄原有的单一性权力结构,使之转化为多元性权力结构。众所周知,在人民公社制度中,村庄的权力结构基本上是由国家“嵌入”的,从“生产队”到“生产大队”,村庄的实际权力掌握在国家的手中,实际上,在这一时期除了国家的正式权力以外,是不允许存在所谓的非正式权力的。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转型中的宗族作为一种替代物进入了村庄的权力结构,使村庄权力结构逐渐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⑤ 达尔认为,多元性权力结构是民主政治的基础。^⑥ 村庄权力结构的多元化将会成为乡村民主的一个重要生长点。而且宗族通过村庄选举进入乡村政治舞台,与国家正式权力的互动过程中,已经被再一次改造了,而这种改造却是在不经意之中进行的——它是在遵从国家制定的游戏规则(关于村民自治的一套成文和不成文的规则)的前提下,参与村庄公共权力的角逐、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管理的。

乡村社会的自组织是减少国家管理成本的制度安排,也是培养人民的自主能力、约束权力的安排,凡是一切可资利用有利于焕发中国乡村社会活力的组织资源都要大胆利用,因为这有利于现有的不

适应市场经济的传统行政体制的转型,符合乡村社会组织建构的发展趋向。

4. 乡村社会文化的世俗化、现代化

乡村社会组织创新,还受到乡村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要促成乡村社会文化由传统向世俗和现代的转型,促成农民“个人的现代化”。

社会文化是人们在特定时期内形成的对社会、对人生的一套态度、信仰和感情。社会文化有一个从传统走向世俗的过程。阿尔蒙德指出:“世俗化是态度发生变化的一种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越来越重视在其周围世界中可以见到的因果关系。在世俗文化中,个人往往自信他们拥有改变环境的能力,并选定有助于改变环境的行动方案。”^⑩世俗化是由传统的迷信、保守、被动、愚昧,走向理智、效能、开放、创新的过程。

由于社会文化对人们的社会作为具有重大的强制作用,因而要想对中国乡村社会发展有一个理性的认识,必须具体分析乡村社会文化的变迁。

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文化具有很强的宗法性、保守性,在某个时期甚至还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味。具体表现如下:①以血缘关系为依据的紧密的人际关系网络,这种网络还获得了社会意义,成为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依据;②这种网络铺张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血缘关系的定格构成地缘关系,血缘与地缘融为一体成为传统农村社会文化的基础;③血缘群体和亲属群体内按生物学等级梯度形成社会等级,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由出身决定,不由其后天的努力和功绩决定;④传统农村中的人际关系依据约定俗成的礼俗进行调节,没有正式的明文规定的现代法律规范,情感的因素起决定作用,血浓于水;⑤依赖土地为生,生产自给自足,血缘群体由血缘认同同类,含有封闭的逻辑,加之社会的、地理的、文化的屏障,乡村共同体具有较大的封闭性;⑥长期相同模式的生活节奏和生活方式,造成人们思想、心态、活动和体制的稳定性,农村共同体的生活历经多载可能不发生变化;⑦建国后,国家政权高度渗入农村,历次政治运动掀起农民的意识形态狂

热，“一大二公”，先国家后集体，最后才是个人，使个人私利处于被无情铲除的地位。

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社会体制的渗透，改革开放的推进，生活态度的鼎新，促使我国农村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阿尔蒙德也指出：“世界上凡工业、教育和大众传播工具这样的现代化机构和影响力量普及的地方，便容易使人们形成现代化的世俗——理智型态度。”^⑧上述因素深入乡村，使中国乡村社会文化世俗化进程明显加快，具体表现如下：① 农村社会共同体的人际关系依然是血缘型的，但血缘关系的社会意义已经基本丧失，不再构成决定人们社会地位的根本依据，以社会关系为依据的新的地位体系已经形成；② 社会的法律规范和政治规范已经坚定地渗入到村落共同体内，传统的礼俗在大多数场合降低到次要地位，法理的因素在乡村生活中明显上升；③ 纯农耕方式的突破，生产富余越来越多，内外交流、交易越来越频繁，农村由封闭走向开放，农民乐意接受新经验、新观点，开始变得思想开放、头脑灵活，他们由乡村走向全国、走向世界；④ 农村社会成员行为理性化，具有明显的个人效能感，注重成本效益分析，谋求最大功效，譬如，联产承包制的实行和就业机会的开放，农民再也不会的土地上浪费时间，甚至仅仅为了更多的闲暇，他们也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⑤ 农民头脑更冷静、更务实，意识形态的狂热再也难以唤起他们，他们重新度量了公与私的关系，确立了个人利益的重要地位。过去在公与私关系的处理上，由于“公”带有意识形态色彩，属于政治范围，因而“私”总是处于极端劣势，处于被无情铲除的地位。改革开放后，联产承包责任制使个人利益首先变得越来越不可侵犯。集体经济随着股份制改革，与个人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也变得越来越不可侵犯了。发达地区的乡村变革告诉我们，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家庭化、个人化，农民开始突破原来义利观念的虚伪说教，大胆追求自己的利益，“当场清算”等陌生人间的行为，也在村落家族成员之间实行；⑥ 农民更加自信自己能改变环境、改变自身，他们通过进取心和努力来取得社会地位，并开始以成就取向评价和选用基层领导人。^⑨

世俗化的社会文化同更多的社会行为之间存在着历史性的联系，

归根结蒂是因为世俗化强调了个人具有可利用各种机会来改变自己处境的能力。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村的发展,而农村的发展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农村绝大多数人口的状态,取决于农村社会文化的走向。促成乡村绝大部分人口形成现代化的世俗——理智型态度,促使农民“个人的现代化”,对于中国乡村社会发展和乡村社会组织创新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这正是乡村社会文化世俗化的意义所在,这种意义正在显现出来。

尽管中国乡村社会文化已开始全面世俗化,但文化是一个社会中最稳定的部分,传统的影响仍不可忽视。同时由于我国乡村各地差距很大,乡村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和社会文化世俗化发展不平衡。在社会分化的基础上尚未将异质性有效“整合”起来,扩大“结构弹性”。上述情况决定了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程度不高,社会发展程度不高又决定了政治发展水平不高。20世纪30年代梁漱溟在山东搞了5年的乡村建设却不得不承认:他们高谈“社会改造”,却落到个“依附政权”的地步;“号称乡村运动”,结果却是“乡村不动”;乡建运动“走向了一个站在政府一边来改造农民,而不是站在农民一边改造政府的道路”。^①乡建运动的失败,除了其他原因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乡村社会的发育程度不足。现在,乡镇企业组织再造中,问题不少。一些乡村干部以改制为名,乘机将集体资产变卖和低价瓜分。对大量的公有财产缺乏监督和民主参与,这与乡村社会文化的现代转型较慢有关。乡村和城市的情况,不大一样,乡村没有经历过现代文明的熏陶。在北京、上海郊区,情况就好一些。乡村传统文化的因素,不可轻视。有了集体化不等于现代化,现代化少不得政治文明的洗礼。应该说当前中国乡村的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和社会文化世俗化为中国乡村的社会发展和组织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中国乡村的社会发展和组织创新要走上下推动相结合的道路,特别要注意发挥下层社会基础推动的作用,而这却是中国历史上一再被忽视的。

注释:

① 伍山林:《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以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为例》,载《经

济研究》，1996年第8期。

② 骆友生、张红宇：《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农地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

③ 邱泽奇：《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威权主义的终结》，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④ 张晓山：《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41页。

⑤ 谭秋成：《乡镇集体企业中经营者持大股：特征及解释》，载《经济研究》，1999年第4期。

⑥ 张晓山：《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年版，第41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保”调查课题组：《中国村庄经济：无锡、保定22村调查报告（1978~1998）》，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73页。

⑧ 邱泽奇：《乡镇企业改制与地方威权主义的终结》，载《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⑨ 石磊：《中国农村组织的结构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⑩ 蒋伏心：《论苏南模式的市场化发展》，载《江海学刊》，1996年第5期。

⑪ 张曙光：《政府、农民和市场——山东惠民“大市场”要灭“小”市场与浙江义乌小市场变成大市场案例的比较和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⑫ 详见张曙光：《政府、农民和市场——山东惠民“大市场”要灭“小”市场与浙江义乌小市场变成大市场案例的比较和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⑬ 张鸣：《乡村治理与摆平和摆平术》，载《世纪中国》，2002年7月D期。

⑭ 蒲文忠：《让农民组织起来》（未刊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于20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举办的“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

⑮ 李连江、熊景明：《从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迈向民主选举》，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⑯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7页。

⑰ 杨瑞龙：《论制度供给》，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8期。

⑱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载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

店,1994年版,第396~397页。

①⑨ 徐勇:《论乡政管理和村民自治的有机衔接》,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②⑩ 贺雪峰:《村委会选举为何出现倒退》,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4期。

③⑪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6页。

④⑫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2页。

⑤⑬ 李连江、熊景明:《从政府主导的村民自治迈向民主选举》,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⑥⑭ 1995年10月12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提留应该有个谱”。

⑦⑮ 中共湖南省纪委、中共常德市纪委:《关于农民负担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载《科技与发展》,1994年第3期。

⑧⑯ 张静:《梨树县村委会换届选举观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⑨⑰ 中组部研究室:《党支部的任务:抓紧落实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载《干部党员人才》,1995年第4期。

⑩⑱ 《村支书之死》,载《南方周末》,2000年3月31日。

⑪⑲ 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页。

⑫⑳ 刘守英:《产权,行为与经济绩效》,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2期。

⑬㉑ 刘守英:《产权,行为与经济绩效》,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2年第2期。

⑭㉒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3页。

⑮㉓ 骆友生、张红宇:《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农地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

⑯㉔ 庞瑞锋:《“家庭联产承包制要与时俱进”——安徽农业专家陆子修访谈》,载《南方周末》,2004年3月4日。

⑰㉕ 杨立新、尹燕:《我国他物权制度的重新构造》,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3期。

⑱㉖ 顾建平、钱晓红:《苏南乡镇企业改制:启示、问题与趋势》,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5期。

⑲㉗ 田振刚、汪小勤、李卫兵:《交易费用、风险规避与乡镇企业产权改革模式

的选择》，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3期。

⑳ 张曙光：《政府、农民和市场——山东惠民“大市场”要灭“小”市场与浙江义乌小市场变成大市场案例的比较和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㉑ 林楚方：《第二轮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发力：中国基层政权面临重塑契机》，载《南方周末》，2002年9月12日。

㉒ 林楚方：《第二轮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发力：中国基层政权面临重塑契机》，载《南方周末》，2002年9月12日。

㉓ 牛若峰：《再论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载《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10期。

㉔ 艾建国：《试论农业组织创新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㉕ 丁俊发：《经济组织创新——解决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的根本途径》，载《人民日报》，1999年8月3日。

㉖ 丁俊发：《经济组织创新——解决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的根本途径》，载《人民日报》，1999年8月3日。

㉗ 朱康对：《经济转型期的产业群落演进——温州区域经济发展初探》，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3期。

㉘ 蒲文忠：《让农民组织起来》（未刊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于20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举办的“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

㉙ 邓英淘等：《中国农村的民间信贷》；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见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中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2页。

㉚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1辑，第17~18页，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1996。

㉛ 梁治平：《乡土社会中的法律与秩序》，见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中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3页。

㉜ 张军：《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温州案例》，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总第20期。

㉝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和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

㉞ 张立 整理：《专家视角中的“三农”问题》，载《南方周末》，2004年3月4日。

㉟ 于建嵘：《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3

期,第1~16页。

⑤4 于建嵘:《20世纪中国农会制度的变迁及启迪》,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⑤5 韩方明:《重建农会:探索中国农民权益保护的新途径》(未刊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于20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举办的“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

⑤6 吴同权:“台湾农民组织之现状与展望”,载于永维主编:《加入世贸组织与提升农业竞争力》,中国农业出版社,2003年,第203~210页。

⑤7 韩方明:《重建农会:探索中国农民权益保护的新途径》(未刊稿),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于2003年7月31日至8月1日举办的“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

⑤8 于建嵘:《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载《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3期。

⑤9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39页。

⑥0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186页。

⑥1 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08页。

⑥2 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19~333页。

⑥3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92~104.

⑥4 张静:《梨树县村委会换届选举观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⑥5 张静:《梨树县村委会换届选举观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⑥6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4页。

⑥7 于建嵘:《岳村政治》,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441页。

⑥8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社会科学报》,2004年2月12日。

⑥9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社会科学报》,2004年2月12日。

⑦0 温铁军:“不与农争利”乃是根本思路,载《国际先驱导报》,2004年1月7日。

⑦1 林楚方:《第二轮农村税费改革全面发力:中国基层政权面临重塑契机》,载《南方周末》,2002年9月12日。

⑦2 张立整理:《专家视角中的“三农”问题》,载《南方周末》,2004年3月4日。

- ⑦③ 《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摘要)》，载《解放日报》，2004年3月6日。
- ⑦④ 杨以谦：《农村税费改革中的几个思想认识问题》(未刊稿)。
- ⑦⑤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社会科学报》，2004年2月12日。
- ⑦⑥ 杜润生：《中国农村改革漫忆》，载《社会科学报》，2004年2月12日。
- ⑦⑦ 张立 整理：《专家视角中的“三农”问题》，载《南方周末》，2004年3月4日。
- ⑦⑧ 贾康、白景明：《乡镇财政解困与财政体制创新》，载《财税与会计》，2002年第5期。
- ⑦⑨ 徐志：《对我国预算部门改革现行问题及对策的探讨》，载《财贸经济》，2003年第2期。
- ⑧⑩ 张立 整理：《专家视角中的“三农”问题》，载《南方周末》，2004年3月4日。
- ⑧⑪ 王敏、吴春山、陈慧玲：《农村税费改革还需变革行政管理体制》，载《南方周末》，2003年11月20日。
- ⑧⑫ 温铁军：《“不与农争利”乃是根本思路》，载《国际先驱导报》，2004年1月7日。
- ⑧⑬ 李文祺、周文菁：《“五年内取消农业税”这句话分量最重最贴心》，载《解放日报》，2004年3月6日。
- ⑧⑭ 张晓山：《乡镇体制改革之路》，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6月5日。
- ⑧⑮ 温铁军：《“不与农争利”乃是根本思路》，载《国际先驱导报》，2004年1月7日。
- ⑧⑯ 温铁军：《“不与农争利”乃是根本思路》，载《国际先驱导报》，2004年1月7日。
- ⑧⑰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218页。
- ⑧⑱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29页。
- ⑧⑲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版，第35页。
- ⑧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81~682页。
- ⑨① 张星久：《对传统社会宗族、乡绅历史地位的再认识》，载《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 ⑨②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226页。
- ⑨③ 吴理财：《宗族与村庄政治》(未刊稿)。
- ⑨④ 萧唐鏢主编：《宗族、乡村权力与选举》，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

⑨⑤ 吴理财：《宗族与村庄政治》（未刊稿）。

⑨⑥ 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三联书店，1999 年版，第 181、185 页。

⑨⑦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版，第 23 页。

⑨⑧ 阿尔蒙德：《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版，第 54 页。

⑨⑨ 朱新山：《略论当代中国农村的社会发展——农村社会体系结构分化和社会文化世俗化分析》，载《社会科学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⑩⑩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乡村书店，1937 年版，第 1~5 页。

结 论

不同时段,中国乡村的社会组织架构和组织演进是社会力量互动的结果。

传统乡村社会之所以能长期稳定,在于参与乡村社会组织架构的国家、绅士和小农三方保持了互动均衡。近代以来,在现代化和外部因素冲击影响下,国家权力不断下渗、变形,绅士阶层发生分化、蜕变,小农贫困化趋向日益明显,乡村原来均衡互动的组织架构失灵,乡村逐渐陷入总体性危机。

随后,应运而生的中国共产党肩负起历史使命,领导人民改造传统社会,消灭传统精英阶层,并通过集体化把农民引入国家主导的交易过程。在新形成的国家与农民二元互动的组织架构(公社体制)中,由于农民的退出自由被取消(在合作社初期尚有退出自由),利益严重向国家倾斜,不可能做到均衡互动,因而始终暗含着解体的危机。

改革启动后,在社会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回归过程中,中国乡村社区在结构形态上发生了分化,形成了“资源村组织集中型”、“资源社会分散型”和“资源集体和农户双重控制型”三种社区类型。时下,中国乡村社区的组织演进是农民(包括民间精英)、村干部、基层政府和国家四方互动的产物。由于从公社体制继承下来的行政统制体制仍有惯性,乡村社会组织演进过程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沿旧有路径下滑、陷入无效率状态的趋向。由于社会组织的自然演进成本太高,走出困境的关键是选准组织创新的突破口,使组织创新走上规模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道路;同时,鉴于国家机关层级越高与乡村的具体利益关系越超脱,必须加大国家机关层级内对乡村组织创新逐层推动的力度。

由于乡村社会组织的演进是参与各方互动的产物,任何一方即使

是国家都不可能单方面完成对社会的组织建构。由于资源短缺和有限理性的存在,国家在乡村组织建构方面的能力也是有限的。鉴于制度经济学理论,一个稳定性制度的形成必定是个群众选择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不同方面按本身利益和政治要求,相互对话协调整合。因此,稳定和富有活力的乡村组织建构必是参与各方博弈均衡的产物,反过来讲,我们在考虑当前乡村中国的组织建构及其发展趋向时,就不能只顾国家的目标和利益,更应顾及社会参与各方的利益,否则组织建构只能靠强力维持于一时而不能长久。当前乡村组织重构的实质,在于限制、规范行政权力的乡村介入,启动和充分利用一切组织资源包括民间自组织资源,实现国家和乡村社会关系的良性互动。

由于乡村组织重构是一伟大的系统工程,无论是生产组织还是村治组织创新,都需要国家的宏观统筹与政策配套。要搞好不同组织间创新的协调、配套,如生产组织的创新就需村治组织的创新予以配合,以实现村级权力由上级授权到村民授权的巨大转变,从而让村民积极参与到改革进程中来以有效监督、规范乡村生产剩余的提取与使用。同时,如果基层政府不转变职能,不进行机构改革,开支就不可能减少,那么基层政权就很难抑制住收费和借现有的产权格局获利的冲动,乡村组织创新就可能因此出现挫折甚至停顿,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税费改革和财税改革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现行乡村行政体制改革。

另外,由于中国乡村社区在结构形态上发生了分化,各类社区组织创新的生长点也就各不相同,因此各类社区要注意结合优势分别突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彼此推进。

参 考 文 献

- [1]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2] 程同顺：《中国农民组织化研究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3] 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 [4] 萧唐镖主编：《宗族、乡村权力与选举》，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5] 仝志辉：《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6] 贺雪峰主笔：《遭遇选举的乡村社会》，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7] 陆学艺主编：《内发的村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 [8] 胡荣：《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
- [9] 于建嵘：《岳村政治》，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 [10] 方江山：《非制度政治参与：以转型期中国农民为对象分析》，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村庄的国有化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 [12] 王仲田等主编：《乡村政治：中国村民自治的调查与思考》，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13] 费孝通：《乡土重建》，《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

1999 年版。

[14]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 年版。

[15] 王铭铭：《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三联书店，1997 年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与制度课题组：《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1999 年版。

[17]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18] 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群言出版社，1998 年版。

[19]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20]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三联书店，1997 年版。

[21] 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版。

[22] 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23]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24]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年版。

[25] 张仲礼：《中国绅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年版。

[26] 吴晗、费孝通等著《皇权和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27] 姜汝祥：《市场、政府与社会变迁——平塘研究：1911～1993》，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28]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

[29] 秦宝琦、张研：《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社会卷，辽海出版社，1999 年版。

[30]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年版。

[31] 苏国勋著：《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32]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3]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三联书店，1997年版。

[34]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5]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

[36] 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刊行会(1952～1958)：《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六卷)，东京：岩波书店。

[37] 满铁调查部：《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版，1940。

[38] 满铁调查部：《江苏省太仓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上海版，1939。

[39]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1350～1985》，中华书局，1992年版。

[40] 费孝通：《江村经济》，《费孝通文集》，群言出版社，1999年版。

[41]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42]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43] 韩丁：《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出版社，1980年版。

[44] 克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45] 葛剑雄：《谭其骧日记》，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6]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7] 胡素珊：《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中国青

年出版社,1997年版。

[48] 张乐天:《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

[49]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和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50] 孙立平等著:《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捐款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51] 王晓毅、朱成堡:《中国乡村的民营企业和家族经济——浙江省苍南县项东村调查》,山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

[52]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53]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

[54] 伊恩·罗伯逊:《社会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55] 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56] S. N.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57]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58]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59] 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60]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61] 石磊:《中国农业组织的结构性变迁》,山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62] 陈剑波:《人民公社的产权制度》,载《经济研究》,1994年版。

[63]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64] 张红宇:《中国农民与农村经济发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65] 费孝通、罗涵先:《乡镇经济比较模式》,重庆出版社,1988

年版。

[66] 胡耀苏、陆学艺主编：《中国经济开放与社会结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年版。

[67] 汝信等主编：《2000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

[68] 中国私营经济研究课题组编：《中国的私营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版。

[69] 陆学艺等著：《社会结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

[70] 张晓山：《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 年版。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无保”调查课题组：《中国村庄经济：无锡、保定 22 村调查报告（1978～1998）》，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 年版。

[72] 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73]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52 页。

[74] 文贯中编：《中国当代土地制度论文集》，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版。

[75]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乡土社会中的秩序、公正与权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76]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1 辑，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1996。

[77] 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78]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93 年版。

[79] 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89 年版。

[80] 龚维斌：《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农村社会变迁》，文物出版社，1998 年版。

[81]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

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夏季卷。

[82] 伍山林：《制度变迁效率评价——以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为例》，载《经济研究》，1996 年第八期。

[83] 骆友生、张红宇：《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的农地制度创新》，载《经济研究》，1995 年第 1 期。

[84] 周锡瑞、兰京：《中国地方精英与支配模式导论》，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8 年夏季卷。

[85] 孙立平：《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夏季卷。

[86]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载《战略与管理》，1999 年第 1 期。

[87] 李路路等：《中国的单位现象与体制改革》，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 2 月号。

[88] 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 年夏季卷。

[89] 沈延生：《村政的兴衰与重建》，载《战略与管理》，1998 年第 6 期。

[90] 王先明：《近代绅士阶层的分化与基层政权的蜕化》，载《浙江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91] 许纪霖：《近代中国变迁中的社会群体》，载《社会科学研究》，1992 年第 3 期。

[92] 刘昶：《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载《二十一世纪》，1994 年 12 月号。

[93]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王朝周期中的重建机制》，载《天津社会科学》，1993 年第 6 期。

[94] 孙立平：《中国传统社会中贵族与绅士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结构的影响》，载《天津社会科学》，1992 年第 4 期。

[95] 黄宗智：《论长江三角洲的商品化进程与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营式农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96] 沈卫平、金晓瑜：《论苏南模式的收入分配关系》，载《苏州大

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97] 陈剑波:《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载《经济研究》,1995年第9期。

[98] 马健行:《个体私营经济与乡镇企业发展——温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调查报告》,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1期。

[99] 张琢、张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社会结构的变化》,载《开放时代》,1995年第8期。

[100] 赵长保等:《对农民职业分化的分析》,载《中国农村经济》,1994年第3期。

[101] 张厚义:《私营企业主阶层在我国社会结构中的地位》,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102] 孙学文:《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载《当代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1期。

[103] 折晓叶、陈婴婴:《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及“中间”形态》,载《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6期。

[104] 徐勇:《由能人到法治:中国农村基层治理模式转换——以若干个案为例兼析能人政治现象》,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

[105] 郑达炯:《温州改革——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106] 赵树凯:《社区冲突和新型权力关系——关于196封农民来信的初步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2期。

[107] 康进昌等:《实践民主——河北承德村委会直选纪事》,载《中国农村》,1999年第1期。

[108] 钱杭:《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载《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1期。

[109] 孙建设、陆华良:《六县(市)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调查》,载《江苏经济探讨》,1998年第4期。

[110] 谭秋成:《市场的性质和企业所有权安排——乡镇集体企业产权改革的经验》,载《中国农村观察》,2000年第1期。

[111] 谭秋成：《乡镇集体企业中经营者持大股：特征及解释》，载《经济研究》，1999年第4期。

[112] 张曙光：《政府、农民和市场——山东惠民“大市场”要灭“小”市场与浙江义乌小市场变成大市场案例的比较和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113] 杨瑞龙：《论制度供给》，载《经济研究》，1993年第8期。

[114] 徐勇：《论乡政管理和村民自治的有机衔接》，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115] 贺雪峰：《村委会选举为何出现倒退》，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年第4期。

[116] 中共湖南省纪委、中共常德市纪委：《关于农民负担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载《科技与发展》，1994年第3期。

[117] 张静：《梨树县村委会换届选举观察》，载香港《二十一世纪》，1998年12月号。

[118] 中组部研究室：《党支部的任务：抓紧落实整顿农村软弱涣散和瘫痪状态》，载《干部党员人才》，1995年第4期。

[119] 刘守英：《中国农地集体所有制的结构与变迁：来自于村庄的经验》，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120] 陈建波：《工业化、市场化与家庭经营的农地制度》，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秋季卷。

[121] 顾建平、钱晓红：《苏南乡镇企业改制：启示、问题与趋势》，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5期。

[122] 牛若峰：《再论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载《农业经济问题》，1997年第10期。

[123] 艾建国：《试论农业组织创新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124] 丁俊发：《经济组织创新——解决农业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的根本途径》，载1999年8月3日《人民日报》。

[125] 朱康对：《经济转型期的产业群落演进——温州区域经济发展初探》，载《中国农村观察》，1999年第3期。

[126] 张军：《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温州案例》，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7年总第20期。

[127] 吴毅：《缺失治理资源的乡村权威与税费征收中的干群博弈》，载《中国农村观察》，2002年第4期。

[128] 丁关良、田华：《论农用地物权制度的选择》，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2期。

[129] 田振刚：《交易费用、风险规避于乡镇企业产权改革模式的选择》，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3期。

[130] “我国农村财政制度创新与政策选择”课题组：《乡镇财政：制度框架与政策选择》，载《中国农村经济》，2002年第4期。

[131] 朱新山：《村民自治发展的制度困境》，载《开放时代》，2000年1月号。

[132] 朱新山：《中国乡村生产组织发展的困境与对策》，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

[133] Popkin, Samue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34] Douglass C. North.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5] Chang Chung — li. 1962.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36] Dearlove, John. 1995. “Village Politics”, in *China in the 1990s*, edited by Robert Benewick and Paul Vingrove. Vancouver: UBC Press.

[137]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38] Hall Peter A.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XLIV, 936~957.

[139] Kelliher, Daniel. 1997.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7, January.

[140] Koeble, Thomas. 1996.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No. 2 January.

[141] Lawrence, Susan V. 1994. "Democracy, Chinese Styl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42] Manion, Melanie.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cen Review*, Vol. 90, No. 4, December.

[143] March, James and Johna Olso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44] Monroe, Kristen. 1991. "The Theory of Rational Action: Origins and Usefulness for Political Science", p1~31 in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Politics*, edited by Kristen Monro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45] O'Brien, Kevin J.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e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2, July.

[146] Oi, Jean.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China Reviewew 1996*, edited by Maurice Brosseau, Suzanne Pepper and Tsang Shu-k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47] Peters, Guy B.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Pinter.

[148] Shi, Tianjian.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22): 425~442.

[149] Thurston, Anne F. 1998. "Muddling Towa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Peaceworks No. 23*,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后 记

本书是在笔者复旦大学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摆在眼前的一页页书稿，不仅仅是一份学业的答卷，更凝聚着我的人生信念、奋斗志向。本书的最后完成，也决不仅是个人努力的结果，更是在许多人无私的帮助下才得以完成。在此，我要由衷地感谢我的导师孙关宏教授，还有曹沛霖教授、王邦佐教授、竺乾威教授、浦兴祖教授、林尚立教授、胡伟教授以及其他辛劳培育我的复旦大学的老师们。

孙关宏教授为人谦和、学风严谨，力倡学术宽容、学术创新，从硕士到博士六年，他对我的教导终身受益。

华中师范大学徐勇教授慷慨提供了大量调查资料和他们课题组的论著，我向他表示敬意和感谢。

刘建军博士、彭勃博士、朱健刚博士也给我许多启发和帮助，我的朋友牟文富先生多次与我讨论、提过大量建议，我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还要感谢鲁中和苏南地区的乡亲们，他们对我的乡村调查始终给以热情接待、配合，提供了大量第一手素材，是本书写作灵感的源泉。

博士论文能够作为学术专著较快出版，这要归功于我所在的上海大学社科学院的大力支持。社科学院是一年轻而富有朝气的学院，学风严谨，气氛融洽，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正是由于它的出版支持，本书才得以很快面世。我感谢学院的陈新汉教授，他组织沪上专家对书稿进行了匿名评审，专家们提了许多有针对性的良好建议，使本书更趋完善。

特别感谢上海大学出版社，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心血，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

最后，感谢我的妻子金琦女士、我的家人，他们无怨无悔、义无反顾

地大力支持,使我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得以潜心读书、思考、研究。

学问是一张网,要一步一个脚印地去编织。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本书不是研究的终点,而是我乡村政治学研究的新起点。最后,让我再一次向引领我前进的师长、向我提供帮助的朋友们表示感谢!

朱新山

2004年7月8日